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1年11月9日星期三
Wednesday, 9 November 2011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梁家騶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林瑞麟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兼任

財政司司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AND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G.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G.B.S.,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J.P.

THE HONOURABLE GREGORY SO KAM-LEUNG,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MISS ODELIA LEUNG HING-YEE,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1年擄拐和管養兒童(締約方)(修訂)令》 151/2011

《2011年會社(房產安全)(豁免)(修訂)令》 152/2011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Child Abduction and Custody (Parties to Convention)
(Amendment) Order 2011 151/2011

Clubs (Safety of Premises) (Exclusion) (Amendment)
Order 2011 152/2011

其他文件

第24號 — 入境事務處處長法團就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的財政年度內的管理報告連同
審計署署長報告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第25號 —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連同
審計署署長報告

第26號 —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簽署及核證的財務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及
信託委員會報告書

第27號 — 消費者委員會2010-2011年報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11-12號報告

Other Papers

No. 24 — Report by the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Incorporated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Immigration Service Welfare Fund together with the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and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1

No. 25 —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Incorporated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together with the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11

No. 26 — Sir Edward Youde Memorial Fund
Signed and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together with the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and the Report of the Board of Trustees for the period 1 April 2010 to 31 March 2011

No. 27 — Consumer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10-2011

Report No. 2/11-12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私家醫院的床位短缺及增加收費問題

Shortage of Beds and Rising Fees of Private Hospitals

1. 陳健波議員：主席，近年大量內地孕婦及病人到本港的私家醫院求診，私家醫院床位嚴重短缺，服務接近飽和；有中產人士一心購買

醫保以享用私營醫療，結果亦要輪候床位。本港13間私家醫院中，有12間以非牟利機構的名義成立，當中10間屬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部分該等私家醫院最近大幅增加醫療服務收費，有醫療服務加價高達一點六倍。現時政府批地給私家醫院的規約中，並無條款或罰則監管其運作或限制其賺取巨額利潤，當局預期在2017年有新的私家醫院開辦時，可試行在批地規約中加入相關條款及罰則，若證實可行，可考慮研究一併修例監管舊有的私家醫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有個別非牟利私家醫院1年獲利高達4億元，並有數十億元的財政儲備，當局現時如何監察非牟利私家醫院的資金用途(包括其盈利是否用於發展醫療服務，以及資源投放會否過於偏向利潤較高的服務，影響其他服務的質量)；此外，本港規管私家醫院的《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條例》”)於1936年制定，最上一次大幅修訂已經是1966年，《條例》並無規管私家醫院收費、盈利及財政狀況的條文；美國去年通過醫療改革，加強對非牟利醫院的監管(包括3年一度的合規檢查)，確保其運作模式符合免稅地位的條件；當局有否計劃參考美國的做法，檢討現時有關的非牟利私家醫院的免稅地位，並按其盈利情況徵收利得稅及地價；
- (二) 當局除了每年查核獲政府廉價批地經營的私家醫院有否按照批地規約提供廉價床位外，如何確保院方沒有就該等床位設定門檻(例如不接受進行大型手術或以醫療保險付費的病人使用等)，以及該等床位充分被使用；當局有否計劃盡快立法作出規管，改善現時這類廉價床位的使用率低至四分之一的情況；及
- (三) 鑒於數間私家醫院初步計劃於2013年至2014年增加約250個床位，而政府已撥出4幅土地發展私家醫院以供應更多床位，當中七成供香港居民使用，但4間新私家醫院預計在2017年才會開始營業，由現在到2017年這6年間，當局如何確保需入住私家醫院的香港居民可獲優先安排床位；為何不立刻研究修例規管舊私家醫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私家醫院是香港醫療系統的組成部分之一，為具負擔能力而又願意選擇私營服務的市民提供基層醫療服務、各項專科和醫院服務。衛生署根據香港法例第165章的《條例》，對私家醫院的房舍、人手或設備方面作出規管。為使病人得到優質的護理服務，衛生署亦制訂了《私家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實務守則》(“《守則》”)，列出良好的實務標準，供私家醫院採用。此外，衛生署亦不時對私家醫院進行定期或突擊巡查，以監察私家醫院的營運情況是否符合《條例》和《守則》的規定。

我現就質詢的3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現時香港有12間私家醫院根據《條例》註冊，私家醫院須符合房舍、人手或設備方面的條件。《條例》並無就私家醫院的財政收益或服務範圍作出規限。私家醫院可自行決定其資源運用及發展事宜。根據私家醫院提供的資料，在2011年，12間私家醫院中有3間增加了共約50張病床，包括產科、兒科、內科和深切治療的專科床位；另外4間則擴展了包括腫瘤科中心、洗腎服務、心導管檢查服務及內窺鏡檢查服務等專科服務。

現有12間私家醫院中有10間為根據《稅務條例》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任何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均獲豁免繳稅。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必須純粹是為法理上承認的慈善用途而設立。稅務局會要求申請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具備一份規管其活動的文書，清晰準確地列明其宗旨；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的收入(包括經營業務的利潤)和財產只能用於促進其所列明的宗旨，嚴禁在成員之間分攤。稅務局會定期覆查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查核其宗旨是否仍具慈善性質及其活動是否符合所述的宗旨。進行覆查時，稅務局一般會要求有關團體遞交帳目、年報、其他有關文件及資料，以確定其活動有否偏離其慈善宗旨和規管文書所列的規限條款，以及其業務和從中取得的利潤是否符合第88條的規定，從而決定應否繼續或撤銷其豁免繳稅資格，以及需否就其經營業務的利潤徵稅。

- (二) 根據《守則》，私家醫院須就醫院內提供的各類病床 —— 包括任何批地條件中規定的床位類別 —— 備有收費表，以供市民查詢及參考。私家醫院提供任何專科的臨床服務，必須設有合適的房舍和設備，以及有合資格和足夠的人手，以配合有關服務的運作及符合法例。醫院有責任向病人清楚解釋其入院政策及安排。
- (三) 政府的政策是推動及便利私家醫院發展，在以公營醫療為全民醫療安全網的基礎上，透過發展私家醫院增加全港整體醫療服務量和提升全港的醫療服務質素，以應付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私家醫院發展亦有助紓緩現時公私營醫療失衡的情況。根據私家醫院提供的資料，現時私家醫院的服務對象，大部分在入院時是以香港身份證登記的。

政府已於黃竹坑、將軍澳、大埔及大嶼山分別預留了4幅土地發展私家醫院。我們現正就這4幅土地制訂批地安排，以確保新醫院會提供良好質素的服務。政府會就有關土地的發展訂定一些特別發展條件，涵蓋服務範疇例如專科服務的種類、服務水平、病床數目及醫院的認證，以及收費透明度等。我們亦會加入要求，限制新醫院用作產科服務的病床數目。我們計劃在2012年第一季先就黃竹坑及大埔兩幅土地進行招標，其餘兩幅土地則稍後分期批出。

除了4幅預留土地外，有部分私家醫院亦正進行或計劃進行擴建。在有關計劃符合相關法例要求及其他規定(例如土地用途)的情況下，政府支持現有的私家醫院透過擴建和重建以提升服務水平。我們相信上述的私家醫院發展計劃能進一步增加私營醫療市場及本港整體的醫療服務量，讓有能力負擔又願意付款使用私營醫療服務的人士有更多選擇。

陳健波議員：主席，我想追問局長，政府會否提早研究如何監管舊有批地條款，好讓私營服務提供者可以此作為根據，而不是以它們的自身利益，亦不能以追求利潤作為目的，從而達到政府當時廉價批地的目的？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第二段提到，在現時12間私家醫院中，有10間獲豁免繳稅，稅務局會視乎它們的營運模式和財務報告等，決定其是否符合現時的慈善團體的身份。所以，我們認為在現階段，按照私家醫院的收入來看，我們是有足夠法例進行監管的。

我們認為更重要的是，私家醫院的服務質素是否符合專業水平和市民期望。就此，在過去數年，我們特別在醫院認證方面下了很多工夫。現時，在12間私院中，已有7間擁有認證，但我們會要求它們在認證制度下，繼續做好自身監管和自律的工作，而衛生署亦會進行定期及突擊巡查；如果發生了突發事件，它們亦須盡快通知衛生署及政府，好讓我們可以監察它們的工作。我們特別注視它們在病人及專業這兩方面的工作。

李國麟議員：主席，局長其實並沒有回答陳健波議員的補充質詢。陳議員的補充質詢的重點是，《條例》自上次修訂後已經過了45年，這是一段頗長的時間，如果局長說目前只靠《稅務條例》監管它們的服務，那麼，現時出現的重點問題是，有約四分之一的廉價病床是無法使用。我想問局長，當局跟稅務局如何一起監管這些私家醫院所設定出來的稱為慈善形式的病床，令其使用率不致那麼低，一般市民得以有效使用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據我們所知，撥地時是有條件訂明，醫院要設立低收費病床。我亦親自看過，例如聖德肋撒醫院便有100張訂為低收費的病床。據我所知，大多數入住私家醫院的病人也有購買保險，所以他們認為保險公司可以代支付費用，他們無需使用這類病床，導致出現使用率較低的情況。在這方面，我們的工作是要求它們增加透明度，因為所謂的低收費病床是指病床本身收費低，並非其他服務的收費也低。所以，我必須就這方面解釋清楚。

陳健波議員剛才提出的，主要是關於醫院的收入。我們認為確保它們的收入合乎批地條款，這是稅務局的責任，但如果談到對私家醫院在其他方面的監管，基本上，我們現時跟私家醫院也有相當多溝通，我們不排除會在短期內審視《條例》，特別是在服務方面，會更緊密及全面地監管私家醫院，主要是監管它們的服務質素及對病人的收費。我們認為需要再增加它們的透明度才可。

陳克勤議員：主席，有關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問題，我與民建聯同事曾就一些個案進行跟進調查，發現之所以有那麼多“雙非孕婦”來香港的私家醫院產子，其中一個原因是很多中介公司在內地以合法及非法手法招攬客人，向每名來港產子的內地孕婦收取5萬元至二十多萬元的佣金。如果政府不針對這類內地中介公司這種招攬內地孕婦的手法，內地孕婦只會不斷來港產子。我想問局長，政府會否跟內地相關部門合作，取締或規管這類以非法手法招攬孕婦來港產子的中介公司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在香港產子所涉及的是我們香港本身的政策，所以，在這方面，我們認為一定要做好自己的工作。當然，我們跟內地也有一定溝通，他們理解我們所面對的問題。如果那些中介公司在內地違反了任何當地的法例，或它們在本地的運作違反了任何本地法例，我們是會採取行動的。

潘佩璆議員：主席，私家醫院有巨額利潤，政府竟然不聞不問，這真的令人遺憾。近日有醫生團體向我反映，私家醫院聯會想修正進入私家醫院的醫生所購買的醫生專業責任保險，迫使他們購買極端昂貴，並且不受保險業監理處監管的MPS計劃。事實上，這種做法嚴重影響病人的權益。我想問——我也不知道當中有否涉及利益輸送——政府會否檢討及修訂過時的《條例》及《守則》？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說過，針對保障病人的知情權，以及保證他們得到有質素的服務這兩方面，我們是會檢討《條例》的。然而，關於潘佩璆議員剛才說醫生自行購買甚麼保險，而該等保險是否足夠，例如在他們照顧病人時，病人能否得到全面保障，這是要醫院及醫生達成共識才可。我知道現時香港只有MPS提供無限量賠款保險制度，而對於私家醫院要求有無限量賠款，我認為也是適合的。不過，我知道也有其他保險公司願意提供其他保險制度，令一些醫生可以付出較低保費而獲得更佳保障的保險，但卻並非可以無限量賠款給病人。當然，業界本身必須達成共識才可。所以，我認為應交回業界自行商討和決定，政府不能立法或代這些專業人士作出決定。這亦是我們在尊重專業自主這方面的政策的一部分。

主席：潘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潘佩璆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會否修訂過時的法例？

主席：潘議員，局長已經作答。

何秀蘭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說私家醫院備有收費表供市民參考，但早前有產婦站出來說，她們到私家醫院使用產科服務時，所支付的訂金被醫院坐地起價，後來有私家醫院說那些是登記費。由於產科服務難求，所以產婦真的敢怒不敢言，害怕進入產房後得不到適切照顧。就這種情況，局長有否主動展開調查？調查結果為何？政府採取了甚麼行動，以有效制止這種坐地起價，近乎勒索的收費行為？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有關收費問題，我們曾多次跟私家醫院溝通，並要求它們向所有病人(包括孕婦)清楚說明如何收費。當然，不同的醫院有不同的做法，但最重要的是讓所有病人在登記時知道所支付的登記費是否佔整個套餐的一部分。又或以孕婦為例，如果她們在懷孕中途不幸小產或遇到其他問題，她們會否得到任何保障，可否取回部分登記費？就這方面而言，醫院應該向病人或孕婦作出充分解釋。

我認為現時12間醫院也正在做這方面的工作。所以，我希望所有個別投訴可以轉介衛生署，以便向有關醫院跟進，清楚瞭解醫院當時是如何向病人解釋，以及基於甚麼原因而無法達致解決方法。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剛才.....

主席：何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何秀蘭議員：我剛才是問局長，經主動調查後得到甚麼結果？究竟現在有否出現坐地起價的情況呢？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知，在過去1年，多間私家醫院礙於通脹及實施最低工資，需要在工資上作出調整，導致有需要加價，但最重要的是，任何病人或孕婦在接受服務時，一定要知道自己要負擔多少。

何俊仁議員：主席，就私家醫院的政策來說，政府所提供的優惠是十分清晰的，便是以優惠地價向它們撥地，並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豁免繳稅，但政府只要求私家醫院提供一些廉價床位，讓經濟條件不是太好的市民可以受惠。然而，局長卻告訴我們，原來收費便宜的只是床位，其他的藥費、醫生費卻是完全沒有監管。換言之，床位可以是三等收費，醫生費則是頭等收費，這跟公立醫院的私家病房的政策完全不同。

所以，主席，我認為現時整個監管制度是失效的，完全無法達到目標，即無法在向私家醫院提供了那麼多優惠後，要求它們幫助部分經濟條件並不太好的市民。所以，我想問局長是否同意，如果仍然不就政策作全面檢討，政府便是失職，政府是把納稅人的金錢資助.....

主席：何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所以，我要問局長，何時全面檢討這項政策？如果不檢討，政府是否承認失職？這項政策是否已經失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有很多批地條款是政府在相當多年前決定的，並非在現時的社會環境下制訂。當時的批地條款和其他方面似是十分簡單，基本上沒有任何指定的條件，所以，到了適當時候要考慮如何作出改變。我反而認為現時的發牌制度是特別重要。我們也認為是要修訂第165章有關規管私家醫院的《條例》，但也要配合其他方面的發展才可，包括電子醫療紀錄及現時認證計劃的發展。要做到這兩方面，必須加強醫院內部的監管和自律。否則，我相信即使有了這些資訊，也未必能夠幫助政府或其他人士監管這些醫院的運作。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何俊仁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是否將來最少會對這些監管政策作全面檢討？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經說過，我們已開始就《條例》進行檢討，但最重要的是從市民和病人所得到的專業服務水平及收費透明度方面着手。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差不多24分鐘。第二項質詢。

“一家一網e學習”上網學習支援計劃

"i Learn at Home" Internet Learning Support Programme

2. 劉慧卿議員：主席，當局於本年7月推出“一家一網e學習”上網學習支援計劃，協助低收入家庭購置價格相宜的上網服務及合適的電腦，讓他們的在學子女在家進行網上學習，並為他們提供支援及輔導。當局委託了兩間機構，分別在香港的東部及西部地區推行計劃。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兩間推行機構至今分別登記了多少個家庭和學生，以及所涉的費用為何；
- (二) 兩間推行機構有否安排人員到參加者家中為他們提供支援及輔導；當局如何保障參加者的私隱和確保沒有人能透過這些安排獲取市民的個人資料作其他用途；及
- (三) 推行這計劃所遇到的問題和採取的解決方法分別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財政司司長在2010-2011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宣布以雙管齊下的策略，協助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在家上網學習，包括每年為合資格家庭提供上網費津貼，以及推行為期5年的“上網學習支援計劃”，協助他們購置價格相宜的電腦及上網服務，並提供培訓和使用上的支援及輔導服務。

“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於今年7月14日以“一家一網e學習”的計劃名稱推出。計劃由信息共融基金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分別在香港的東部及西部推行。

就劉慧卿議員的質詢各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截至2011年10月31日，超過23 000戶家庭申請參加計劃，兩間推行機構正處理有關申請，當中7 147戶家庭已完成登記手續，社聯佔2 386戶家庭及6 007名學生，而信息共融基金會則佔4 761戶家庭及5 497名學生。計劃為已登記家庭已購置共超過2 100台電腦及880套上網服務。

財務委員會已批撥2.2億元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兩間推行機構會在2011-2012年度至2015-2016年度的5年內，各獲撥款共1億元，在所負責的地區推行計劃；餘下的2,000萬元將用作中央儲備，以應付共同和特殊需要。我們會按推行機構的業務計劃和財政需要分期發放撥款。在本財政年度，我們為兩間推行機構各預留了4,000萬元，以應付初期的籌備經費和營運開支。

- (二) 政府在與兩間推行機構簽訂的合約中，已清楚訂明他們必須恪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包括限制他們在執行計劃時所獲取的市民個人資料，只能用於得到市民同意及與計劃直接有關的用途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密切監察推行機構的營運表現，以確保計劃有效執行和市民的個人資料得到保障。

計劃是透過推行機構設立於各區的服務中心，向參加者提供培訓、技術和使用上的支援及輔導服務，在絕大部分情況均無須安排上門服務。但是，如果參加者主動要求推行機構上門提供服務，兩間推行機構會按實際需要考慮作出

安排。自計劃推出至今，兩間機構並未收到這類要求，所以亦從沒有作出這樣安排。

- (三) 現時計劃的運作大致暢順。由於“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是一項嶄新的計劃，合資格家庭仍未完全瞭解計劃的理念和好處，甚至將上網費津貼和計劃混為一談，所以，在計劃推出初期，他們並不十分主動報名參加計劃；及後經我們聯同教育局及學生資助辦事處大力推動下，如經學生資助辦事處向合資格家庭寄出計劃的傳單及報名表格等，以及兩間機構在新學期開始後不停到學校推廣，由8月開始受眾的反應漸見踴躍。在9月初，更曾一度在短時間內收到大量申請，以致兩間機構未能即時聯絡申請者辦理登記手續。經兩間推行機構臨時調撥人手資源後，已通知所有申請者如何完成登記手續。

此外，我們也留意到有些合資格家庭對兩間機構提供的優惠及服務作出比較，並認為個別選項較為吸引。但是，鑒於兩間機構的營運模式、合作夥伴和地區網絡不盡相同，兩者提供的優惠及服務並不完全一樣。我們會繼續做好協調工作，並鼓勵兩間機構分享資源和經驗，不斷優化服務，盡力提供更多選擇和更吸引的優惠及服務給參與的家庭。

劉慧卿議員：主席，立法會當時有意成立專責委員會來調查整件事情的爭議，是因為當局沒有依從自己訂立的計劃而行。當時大多數人表示社聯的標書較佳，卻不獲中標，反而由信息共融基金會推行，當中也包括了民建聯的一些人士。

主席，局長在最後一段中指出合資格家庭會比較兩間機構的服務及優惠等有何不同，這是必然的，因為他們分別在香港的東部及西部推行服務。當局現時表示會做好協調工作，鼓勵大家分享資源及經驗，以優化服務。主席，你當時也知道該兩間機構是水火不容的，會議也無法召開，是要一次會議完成後才能召開另一次。他們獲批兩億多元撥款，局長可否告訴我們現時怎樣與他們協調呢？是否現時大家均“分到餅仔”，便會有較好的協調呢？如何讓公眾從服務中得益呢？抑或是兩者仍然鬥爭激烈，水火不容，導致計劃未能達到原本的目的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這項計劃是個嶄新的服務，現時剛開始推行，但我們看到兩間推行機構已羅列了價格相宜的上網服務及電腦，供合資格家庭以靈活的付款方式選購，而且亦開始提供免費的培訓、支援及輔導服務，以幫助有需要家庭的子女在家上網學習。

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指出，申請的反應至今是踴躍的，我們收到了23 000份申請表格。我們會在中期檢討時再檢討計劃的成效。

回應劉慧卿議員的質詢，兩間機構提供的服務存在競爭點，故此大家可以互相參考，以及在取得經驗後為市民提供一些更好和更適切的服務。所以，我不能用“水火不容”來形容，有競爭才會有進步。我們會令這計劃一直進步，為市民帶來更好的上網學習經驗。

劉慧卿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說的是事實，當時立法會曾討論過.....

主席：劉議員，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劉慧卿議員：兩間機構是不能坐在一起開會的，局長現時卻說政府“會繼續做好協調工作，並鼓勵兩間機構分享資源和經驗，不斷優化服務”。主席，我便是問他如何作出鼓勵，大家現時願意坐下來開會嗎？可以如何令大家合作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提到現時計劃運作良好，兩間機構亦有合作的空間及機會。如果在這方面引入競爭，便能為需要幫助的家庭帶來更好的服務，所以我們認為現時的運作是良好的。

李永達議員：主席，辯論此項撥款時的一項最焦點的問題，便是會否有機會讓團體或政黨利用提供服務的過程，來收集個人資料作政治選舉之用。主席，我收到一宗投訴，是關於工聯會一位名叫鄧家彪的區議員在逸東邨的街道上派發單張，呼籲居民向其提供資料以提出申

請；我當然不知道在填妥表格後資料會如何被使用，而工聯會也當然不屬兩間推行機構之一。我想問政府當局，如果看到地區上有政黨或工會派發單張，呼籲父母及市民向其作出登記的話，政府會如何向那些居民宣傳，指出正式的推行機構並非工聯會或甚麼政黨，而是獲政府撥款的機構；以及就我這樣的觀察及投訴，政府會否作出調查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我們當然非常重視私人資料方面的事宜。據我們瞭解，現時推行機構除了委託合作夥伴在不同地區營運的服務中心之外，並沒有安排任何代辦登記服務。然而，我們亦歡迎不同團體協助合資格家庭參加此項計劃，但他們向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一定要正確，以及在處理任何個人資料時，必須遵守《條例》的相關規定。所以，這是很清楚的，我們多方面接觸市民，並鼓勵他們踴躍參加這項服務，但個人資料一定要以合法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李永達議員：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那些資料如給予獲得撥款的小童群益會或社聯，我們當然知道是要監督他們的。現在的問題是，如果有工會或政黨在地區派發單張，邀請市民登記，政府怎樣保證市民將資料給予工會或政黨一事能合乎《條例》？政府會調查這事嗎？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在我們與兩間推行機構簽訂的合約裏，已訂明在個人資料方面須恪守《條例》的要求，這是很清晰的。就第三者方面，剛才我也說過是沒有安排任何代辦登記服務的；如果有第三者幫助這些有需要的家庭進行登記手續，他們須符合《條例》中的所有規定。所以，如果有任何投訴，歡迎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提出，我相信他們一定會有效地跟進。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想跳出政治爭拗或關乎合作的問題，包括競爭對手的合作問題等，我想集中於該計劃本身，其作用是幫助低收入家庭的學生上網學習。主體答覆第(一)部分說明現時已有23 000戶家庭提出申請，我不知道這是否指預期或目標的家庭數目，我個人則認為現在似乎只有較少的家庭提出申請，而實際上香港的低收入家庭為數不少。此外，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講述了很多方法，但其實最有效的方法，會否是透過更清楚哪些學生有此需要的學校老師，以便找出更多學生和家長參與這項有意義的計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劉議員的提問。我們和這兩間推行機構在協議中均訂立了一些服務指標，訂明服務須根據這些指標來推行。例如就接觸受惠對象方面，它們須在不同的時間內達到某一目標，而按照兩間推行機構目前所接觸到的受惠家庭，我們相信它們已達到在協議下訂立的目標。當然，我們有23萬個受惠家庭，未來會循序漸進將服務拓展。所以，正如劉議員剛才所說，我們會與教育局和學校直接接觸家長，鼓勵他們使用這項服務。不過，就第一項補充質詢所述有關私隱方面的事宜，我們亦要予以尊重，所以我們沒有向這兩間推行機構提供任何個人資料，讓它們主動接觸這些家庭。我們要透過到訪學校等活動來宣傳這些服務，然後讓家庭或家長來申請有關服務。所以，這需要時間來作有效的宣傳，讓受惠的家庭可作出回應和參與計劃。

何秀蘭議員：主席，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中我們看到一些成本效益的問題。社聯現在服務了2 386戶家庭及6 007名學生，而信息共融基金會則是4 761戶家庭及5 497名學生。就每一套服務而言，社聯可以照顧到2.5名學生，但稍作計算，信息共融基金會只可照顧1.12名學生。在成本效益而言，社聯是遠遠優勝的，但這項計劃從開始時已不是公平競爭，低分的也可以參與，高分的卻不可獨攬計劃。現在局長說會要求兩間機構分享資源和經驗，做得好的便要傳授經驗給另一間機構，怎樣會有競爭呢？局長何時會評估兩間機構的服務表現，以及請於今次預早說明會採用甚麼準則？如何鼓勵能提供更有效益和更優質的服務的機構，讓他們可以更全面地服務香港的家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想在利用這些數據時要小心，因為這項計劃剛剛推行，所以比較全面地看這些暫時取得的個案數字。就剛才何議員的提問，以主體答覆第(一)部分中提到的數字為例，在

所接觸的家庭，特別是接觸學生的數目方面，兩間機構均是相若的。我們亦可參考其他指標，如以使用過服務1次的數字為例，社聯在這段時間內的數字則比信息共融基金會為多，但我們不能單方面靠這些數據來看到誰比誰好。當然，在兩年後的中期報告中我們會再作檢討，以及正如剛才回答劉慧卿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所提到，雙方面可以在這段時間參考對方的運作方法。很多不同的數據都是因為營運模式而衍生出來，但不能因而說一個比另一個好，大家都各有長處和優點。所以，大家持續發展，彼此學習參考，亦能帶給市民最大的好處。

主席：何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何秀蘭議員：*主席，所以我剛才問局長在評估時會使用甚麼準則，最好能早些公公道道地全部說出來，不要像在招標時將準則改變.....*

主席：何議員，你已重複了你的問題。局長，議員是詢問評估的準則。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們有很多方面的評估準則，包括受惠家庭的數目、培訓服務的次數和受惠人數、購買和使用服務的情況，或是免費服務的提供等，而最重要的是一項指標，便是規定85%現時沒有使用上網服務的家庭可於12個月內上網。由於計劃剛剛推出，我們不能在這個階段便提出有關數據，因為要假以時日，方能看到計劃是否有效推行。

何秀蘭議員：*局長剛才所說的資料，我希望是包括成本效益。*

主席：局長，你是否可於會後提供書面答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樂意提供現時手邊的資料，但我要重申，計劃現時只推行了一段短時間，現時的資料未必能反映到成效表現。不過，如果議員需要看看服務的目標，我亦樂意提供有關資料。
(附錄I)

黃定光議員：主席，業界指出，現時政府並無明文規定計劃的申請人只可將有關資助用於購買電腦和與上網學習有關的服務，但問題是，究竟有沒有申請人會將有關資助用於其他用途？如果出現這情況，政府會否追討有關的資助？政府在這方面會否作出檢討？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黃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在籌備計劃時已留意到，大概有八成半有子女就讀中小學的低收入家庭，已經登記和使用不同互聯網供應商的上網服務，而他們可能已簽署服務合約，不能即時轉換至計劃提供的上網服務；而上網費津貼的主要目的是減輕這些家庭的支出和負擔。現時兩間推行機構所提供的除了上網服務之外，亦包括其他免費的輔導及培訓計劃。換句話說，參加者不一定要購買推行計劃中的產品和服務，方可享用這些免費的培訓和輔導服務，即是說我們將兩項事情分開處理。

但是，如果強制規定津貼費須用於這項服務中，我覺得會產生反效果，即加重了這些家庭的負擔，因為他們本身已簽署了定期的合約服務。當這項計劃推行一段時間，而他們簽署的服務合約又屆完結時，我想他們也可以考慮加入計劃的服務裏。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第三項質詢。

招聘非本地註冊醫生

Recruitment of Non-local Registered Doctors

3. 李華明議員：主席，近年公立醫院醫生流失問題嚴重，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增加晉陞機會、招聘兼職本地醫生的同時，亦計劃透過有限度執業註冊形式聘用海外醫生，但受到由香港醫學會、香港私人執業專科醫生協會及香港公共醫療醫生協會等醫生組織組成的聯席香港醫療水平關注組向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聯署反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非本港居民使用本港的醫療服務對私家醫院醫生及專科醫生人手需求，以及公立醫院聘請和挽留專科醫生的影響為何；現時私家醫院服務非本港居民的人次佔其

每年服務人次的百分比為何；當局會否考慮在私家醫院申請續牌時，加入條款規定非本港居民可佔其服務人次的百分比；此外，按“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返回內地開辦診所和醫院或執業的醫生人數為何；對本港醫生人手供應有何影響；香港的醫生數目與人口的比例與其他為大量非本國人口提供醫療服務的先進國家如何比較；

- (二) 是否知悉，醫管局用以初步篩選海外醫生申請者的準則為何；醫管局擬透過此形式招聘的醫生人數、所屬專科和職級為何；該等職位在過去兩年的流失率及現時空缺數目為何；會否繼續就該等職位招聘更多海外醫生；當局如何處理本港醫生團體的反對意見，並確保醫管局所聘用的海外醫生日後能與本港醫生衷誠合作；現行法例或《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是否容許醫生團體嘗試影響醫委會就審批有限度註冊申請作出的決定；及
- (三) 當局曾否檢討海外醫生參加醫委會的執業資格試合格率低的原因；是否知悉，醫委會是否有法定責任基於保障市民的健康和利益作出改善以吸納更多優質醫務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隨着人口老化及醫療科技進步，市民對醫療服務的需求不斷提高，醫護人員的需求亦相應增加。過去數年，醫管局一直採取一系列措施，以處理人手問題。醫管局將於2011-2012年度繼續增聘醫護人員，包括約330名醫生及1 720名護士，回應服務需求。為了在短期內增加醫生人手，醫管局在本年年初優化兼職醫生的待遇，並加強聘用的靈活性。在不影響其他年青醫生晉陞的情況下，醫管局積極挽留部分已退休或離職的醫生，目前已有約60名資深醫生以兼職形式繼續在公立醫院服務。同時，醫管局近年增設額外的晉陞職位、加強專業培訓，並透過重整工作流程和精簡工序，減輕前線醫護人員的工作量，以進一步提升士氣及挽留員工。不過，由於本地醫科畢業生人數由現時直至2014年，每年只有約250名，我們預計即使實施這些措施後，未來數年公立醫院醫生短缺問題仍然存在，故此有需要招聘有限度註冊的非本地醫生。

政府支持醫管局招聘有限度註冊的非本地醫生，作為額外及即時解決人手問題的其中一項措施。在招聘有限度註冊的非本地醫生的同時，政府亦已從問題的根本着手解決醫護人手短缺問題，包括將額外撥款2億元增加培訓醫護人員學額。長遠而言，為確保醫護人員的供應充足，政府將根據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的結果，在今年年底成立一個高層次的督導委員會，就醫護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進行策略性檢討，並會在2013年上半年提出建議，以確保香港的醫療體系得以健康、持續發展。

我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一向有非本港居民使用香港的醫療服務。以病人出院及死亡人次計算，非本港居民使用公營醫療服務的百分比約為1.2%。整體而言，非香港居民對個別專科服務例如產科需求較大。衛生署主要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條例》”）對私家醫院作出規管。現時香港有12間私家醫院根據《條例》註冊，私家醫院須符合房舍、人手和設備方面的條件。《條例》並無就醫院的服務範圍及對象作出規限。

在“安排”及其7份補充協議下，廣東省衛生廳共批出10張《設置醫療機構批准書》予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設置診所／門診部，另有10名專科醫生透過認定方式取得《醫師資格證書》。此外，根據衛生署的資料，共有23名註冊西醫經參加國家醫師資格考試後獲國家衛生部發出《醫師資格證書》。相對於香港一萬二千多位註冊醫生而言，“安排”對本港醫生人手供應的影響輕微。

至於醫生數目與人口的比例，截至2011年10月底，醫委會醫生名冊內的註冊醫生約有12 800名，即比例上每1 000人有醫生1.8名。根據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和有關國家的數據，於2008年，其他先進國家的相關比例，舉例來說，英國每1 000人有醫生2.6名、美國3.1名、日本2.2名、南韓2.3名，而新加坡是2.2名。

- (二) 在推行是次非本地醫生的招聘計劃時，醫管局極重視醫生的質素，並特別成立“有限度執業註冊計劃專責小組”（“專

責小組”)以審視申請者的資格和資歷。為確保聘用者合乎醫療水平，所有申請者必須擁有海外醫科畢業的資歷及實習後3年或以上的醫院工作經驗，並取得跟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轄下分科學院中期考試相符的專科資歷。

截至2011年9月，醫管局共收到160份申請，當中29名被評定為適合作進一步跟進招聘程序。專責小組將首先處理部分專科人手嚴重不足部門的申請，包括內科、麻醉科及急症科。醫管局已於2011年10月底組成遴選委員會為上述3個專科合共15名合資格的申請人進行面試。通過遴選並獲醫委會批出有限度註冊的非本地醫生將獲聘為駐院醫生(相當於醫管局初級醫生)，只可於醫管局的公立醫院工作。於2009-2010及2010-2011兩個年度，內科醫生的流失率分別是5.2%及5%，麻醉科的流失率分別6%及4%，而急症科的流失率是3%及5.7%。醫管局各部門的專業醫療團隊將會繼續衷誠合作，在有需要時為有限度執業註冊醫生提供適切支援及指導。

- (三) 醫委會根據《醫生註冊條例》成立，獲賦權處理本港醫生的註冊及紀律規管事宜。醫委會的其中一個主要職能是籌辦及舉行非本地醫科畢業生的執業資格試，目的是確保在香港以外地方接受醫學訓練而有意在香港註冊成為醫生的人士，亦具備與香港醫科畢業生同等的專業水平，以保障本港醫療服務水平及公眾健康。因此，醫委會在舉辦執業資格試時，會確保其水準與本港兩所大學醫學院的畢業生的評核標準一致，而考試試題亦由兩所醫學院委任的教學人員負責草擬，並由醫委會執照組轄下的考試小組審核。

在專業自主的原則下，政府尊重醫委會就醫生註冊及執業資格試所作的安排，並相信醫委會會一如以往，在維護公眾利益及保障市民健康的前提下，處理本港醫生的註冊事宜。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段提出一系列用以解決人手不足問題的措施，但結論是預計這些措施落實後，未來數年公立醫院的醫生人手短缺問題仍然存在，因而有需要招聘有限度註冊的非本

地醫生。但是，根據主體答覆，現時只有15名海外醫生申請人將會面試，假設全數獲醫委會批准，也不過是15名，根本是僧多粥少的。

我一直有留意很多“來論”、電視辯論或電台節目，發現梁家騮議員及反對聘請海外醫生的人士的論點之中，有一點是很重要的。當中指出在醫院聯網內，有些醫生的工作量多，有些醫生的工作量少；有些醫院的輪候時間很長，有些醫院的輪候時間卻很短，意思是說醫管局的管理很差。如果能把這些問題解決，便能解決很多人手不足的問題。這點是很重要的，但局長的答覆完全沒有提及。

我希望局長告訴我們，究竟這個情形是否存在？是否管理不善？可否做得更好，以便能立即解決很多問題？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醫管局轄下每個聯網或每間醫院，以及每間醫院內的不同分科，當然有不同的工作，而工作量或緊急程度也各有不同。舉例而言，有些專科要處理很多緊急的病人，但如果急症室沒有病人，急症室醫生便無需工作。不過，眾所周知，香港沒有一間急症室是不用處理病人的。大家都明白，每個部門的工作人員每天都很辛勤地工作，雖然有某些分科可能較其他分科輕鬆。我認為每位醫生，特別是年青的醫生，在選擇分科時，已能預計自己將來的專業歷程。所以，我不認為有任何一個部門的人員真的是懶惰和不願意工作，問題是我們如何作比較。

醫管局每個部門和每間醫院也有其管理層負責看管人力資源如何運用，在有需要時，他們會調配資源到較為繁忙的隊伍。因此，我相信醫管局已經做了相當多的工作。前線醫生如認為某些部門不應特別有那麼多人手，應向其主管表達意見。但是，按現時的情況看來，人手短缺是全面性的，而不是某個部門多，另一部門少。

我剛才亦向大家提及醫生數目與人口的比例，以較為先進的社會而言，香港每1 000人有1.8位醫生的比例是較低的。當然，我們亦有中醫在基層醫療方面能配合西醫。但是，在醫院方面的工作，現時有四成醫生在公立醫院服務，而這四成醫生需要照顧全港九成入院的病人，所以這方面一直以來都有失衡的問題。我們明白，而大家亦接受，在公立醫院工作必定較在私家醫院工作繁忙。我認為在現階段，我們要逐步增加公立醫院的醫生數目，使他們的工作量得以調整。

過去數年，由於工作時間有較理想的安排，讓他們能有足夠的休息。從這方面來看，以及考慮其他方面的情況，我們實在需要增加更多醫生。無論是短期措施或增加醫生培訓的政策，均是針對公營範疇的需要；至於私營方面，我們暫時還未能掌握將來的發展，但我們會在高層次的人力資源策劃委員會進行研究。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想回應政府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醫委會舉行的海外醫生執業試，合格率只有一成，長期偏低。中文大學醫學院院長霍泰輝表示，執業試有5張考卷，範圍包括內科、外科、婦科、兒科、產科、耳鼻喉科、精神科和臨床試。本地醫生分5年完成5張考卷和臨床試，但海外醫生只能用1年時間完成5張考卷和臨床試。霍泰輝承認，要求考生在一次考核便盡顯其全部醫學知識，難度是很高的。請問局長，這個海外醫生的執業試，是否一個貌似公平，實質刁難的變相保護主義安排呢？

鑒於醫委會的28個成員中只有4個是業外人士，政府會否修訂法例，一方面增加業外人士的數目和比例，另一方面確保有足夠醫生，甚至有方法引入海外醫生並確保他們不被刁難，從而保障市民的健康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亦提及，現時醫委會舉辦的考試，與醫學院的考試大致上是同一水平，並且是由現時兩間醫學院的考官處理這方面的考試。所以，兩者的水平大致上是一樣的。

根據我取得的資料，現時醫委會的執業資格試分3部分，一部分是專業知識考試，另一部分是醫學英語的技能水平考試，第三部分是臨床考試。一般來說，如果考生在專業知識考試取得合格成績，可在5年內隨時完成臨床考試，而無須重考第一部分，也就是說他們有時間準備第二部分考試。在醫學英語的技能水平考試方面，合格率是相當高的，甚至一些非英語國家的人士來港應考，他們都差不多全部合格的。

合格率最低的是專業知識考試，例如2010年的合格率是25%，即4個人有1人pass；而臨床考試的合格率則有29%，即大約三成，所以是這兩個部分令整體的合格人數偏少。以2010年為例，該年有168人應考，但最後只得11人全部pass。在過去曾經應考的考生當中，來自

內地的有91人，當中有3人取得執照；澳洲有4人，當中有1人取得執照；南非亦有1人取得執照；英國有23人，當中有5人取得執照；台灣有10人，當中有1人取得執照。至於來自其他很多國家的考生，均沒有人取得執照，當中包括加拿大、印度、新西蘭、巴基斯坦、新加坡、阿根廷、比利時、多明尼加、埃及、愛爾蘭、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俄羅斯及美國。

應考考生的質素可能參差不齊，但最重要的是我們應提供多點機會，多舉辦這些考試，讓真正可以合格的人可以取得執照。正因如此，我最近向負責醫委會秘書處工作的衛生處聯絡，瞭解可否增加考試的次數。

至於醫委會的成員組合，由於相關法例已制定了相當長的時間，我們在下一階段檢討專業發展時，亦會同時檢討是否需要修訂法例，以引入較多非專業人士加入醫委會。

張文光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鑒於本地醫科生花5年時間考5張考卷，而海外醫生則花1年時間考5張考卷，請問局長這安排是否貌似公平，實質刁難的變相保護主義？*

主席：局長，你剛才回答李華明議員和張文光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提供了很多資料，那些資料跟這項主體質詢有關，而議員亦感興趣，但卻佔用了很多時間，令其他議員無法提問。我請局長現在精簡地回答張文光議員的跟進質詢，即究竟是否有不公平的情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知，兩間醫學院的考試情況也有點不相同，例如其中一間醫學院，在最後一年合共要考十多張試卷，而在臨床試方面亦需要應考60個臨床病例，每一個均pass才合格。至於考試安排是否公平的問題，我認為只要所建立的考試制度和本港兩間大學的醫學院相似，便可說是公平的。

當然，如果要求一些已經離開醫學院一段時間，可能只做一些專科的醫生——甚至現時大學很多的專科教授——應考這個試，他們亦未必能合格，這點我是明白的。然而，世界各地都會有考試安排，

希望能藉此令其醫療服務有一定的水平。因此，我相信這個考試是需要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3分鐘，但除了提出主體質詢的李華明議員外，只有張文光議員提出了補充質詢，而另有10位議員在輪候提問。我接下來會請林大輝議員及梁家騮議員提出補充質詢，希望局長回應時盡量精簡。

林大輝議員：無論是醫生荒或護士荒，其實都顯示香港醫療服務出現人才荒。這個問題會直接影響香港公營醫療服務的質素，因此難怪市民會感到怯慌。我很理解政府為了應付燃眉之急而輸入外勞，但輸入外勞始終是治標不治本的方法，亦會令這界別有分化和矛盾，而且不一定保證可以提升醫療質素……

主席：林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不要發表意見。

林大輝議員：主席，要解決人才荒和人才不斷流失的問題，人才培訓和挽留人才是最重要的。所謂“人望高處，水向低流”，醫生都是人，我想問局長有否具體計劃，在福利方面，政府未來有何特別計劃可以挽留有質素和經驗的醫生，繼續留在公立醫院為廣大市民服務？

主席：局長，請就在福利方面如何挽留醫生作答。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想簡單說一說。我剛才亦有提及，我們已要求醫管局挽留一些接近退休、剛退休或離職的醫生。我亦有機會與資深醫生溝通，他們均很願意繼續服務。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表示，在不影響年青醫生晉陞的前提下，挽留資深醫生在公立醫院做全職或兼職工作是十分重要的。現時已經有約60位醫生正在做這類性質的工作，但我們希望數目會增加，特別是挽留一些資深和有一定水平的醫生繼續服務。至於招聘外來醫生，主要是要填補前線醫生方面的需要。

梁家驩議員：我的補充質詢在一分鐘之內問完。根據我手上的數據，過去12年，醫管局醫生的數目實際已經增加了39%，而直接反映工作量的病人住院總日次，則由620萬減至530萬，過去12年下跌了14%。至於醫管局不同聯網的輪候時間，直接一點來說，九龍中的耳鼻喉科輪候時間為1星期，新界西則為92星期，分配極不均勻。我不期望醫管局可以做到甚麼，但可否讓病人自行選擇到哪一個聯網求診？這樣簡單的安排或可大大縮短整體的輪候時間。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香港基本上是容許病人選擇到哪裏求診的，我想這是大家都明白的。但我要回應的是，雖然醫生是增加了，但整體的醫療服務模式亦改變了。過去，在梁醫生和我仍是年輕醫生時(我比他年長很多)，我們診症是可以很快速的，而病人的要求亦很低。但是，今時今日，我們必須向每一個病人解釋清楚，讓他們明白病理，亦要明白自己的選擇，以及明白不同的醫療模式有何取向。這是需要跟病人溝通，單是這一點，便已增加醫生不少的工作量。但是，我們認為，為了提升醫療服務，我們必須追求這方面的質素。所以，我們認為不能單看這些數字——便如梁議員那樣，說現時醫生人手已經很足夠甚至已經過多，我是不會認同這一點的。

主席：醫生診病的時間長了，現在局長回答議員的時間亦是長了。

梁家驩議員：一個很簡短補充質詢，因為這一點很重要的。醫管局限制病人跨區求診……

主席：請重複你的補充質詢。

梁家驩議員：醫管局是限制病人跨區求診的，所以，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政府是否可以容許病人跨區求診？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知，病人跨區求診的案例相當多，這是事實。

主席：第四項質詢。

協助香港企業的措施

Measures to Assist Hong Kong Enterprises

4. 林大輝議員：主席，據報，歐美債務危機持續惡化，外圍經濟環境滿布陰霾，香港的對外貿易正受到衝擊和銀行開始收緊信貸。與去年同期比較，港產品出口貨量在本年7月已下跌約29%，8月份亦下跌約25%。財政司司長表示，香港的外部環節在2012年將會面對相當大的挑戰，香港今年餘下的時間以至明年年初的外貿看來不容樂觀，香港出口以至整體經濟和就業市場可能出現惡化。面對外圍經濟的不明朗因素，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在現行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政府只為獲批貸款提供最多五成的信貸保證，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供的信貸保證最多則只有七成，該兩個計劃在本年1月至今接獲的申請、批准宗數和涉及的貸款額分別為何，以及會否重新考慮參照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安排，從速檢討及改善該兩個計劃(包括增加信貸保證至八成)，以切合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實際需要，解決其融資困難；如會，何時啟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再次考慮重新檢討及修訂《稅務條例》第39E條，以加強協助在內地的香港企業升級轉型、提升其持續競爭力及開拓內銷市場；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現時許多中小企和商會反映，他們正面對日益嚴峻的經營困難，而《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仍有很多條文和細節存在爭議，削弱中小企對當前營商環境的信心，並打擊它們持續發展的意欲，政府會否考慮將原訂於本立法年度完成條例草案立法工作的日期延後至由下屆政府處理，以免增加中小企當前所面對的不明朗因素及加深其憂慮；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 (一) 就工業貿易署(“工貿署”)負責推行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而言，工貿署在2011年1月至10月期間共接獲1 580宗申請，批出的申請數目則為1 473宗，涉及的貸款額為35.6億元。至於按揭證券公司於2011年1月1日推出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截至2011年10月底，該計劃共接獲212宗申請，批出的申請數目則為207宗，涉及的總貸款額為7.19億元。

自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於2001年成立以來，政府多次推出加強措施，以配合不斷轉變的經濟環境。在現行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每家中小企的最高信貸保證額為600萬元。以最高50%信貸保證計算，相應的貸款金額達1,200萬元，保證期最長為60個月。從上述的申請及貸款額數字可見，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能幫助企業解決融資問題，多年來廣受中小企歡迎。由於計劃受歡迎，我們於2011年7月18日取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將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信貸保證承擔總額，由200億元大幅增加至300億元。

至於按揭證券公司推出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目的是為香港企業提供一個由市場主導的信貸擔保計劃，協助企業應付在急速轉變的營商環境的業務需要。根據該計劃，合資格的企業可以獲提供50%至70%的信貸擔保。為進一步讓企業包括中小企能透過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向銀行取得貸款，按揭證券公司諮詢了貸款機構及不同的相關團體後，於2011年10月11日推出一系列優化措施，包括：

- (i) 容許原本獲得由工貿署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擔保的循環貸款到期後，能透過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進行再融資；
- (ii) 將貸款的利息上限由8%至10%提升至10%至12%；
- (iii) 將每間貸款機構的高息貸款(即利率超過10%的貸款)總貸款額上限由5,000萬港元增加至1億港元；及
- (iv) 容許所有類型的循環貸款以港元和外幣計算等。

此外，按揭證券公司亦釐清了貸款抵押品的安排，以及優化計劃的運作及處理申請的程序等，使銀行能更有效率地處理計劃的申請。這一系列優化措施將有助鼓勵銀行在貸款市場受壓和經濟氣候欠佳的時候，更有效地透過此計劃以滿足企業包括中小企的融資需求。

我們一向密切留意經濟及金融市場的變化，在有需要時推出適當的支援措施。正如面對2008年因全球金融危機引發的信貸緊縮問題，我們迅速推出了有時限性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近期外圍經濟正急劇惡化，明年香港經濟要面對的下行風險明顯增加。正如行政長官在10月初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指出，我們會做好準備，密切監察外圍形勢變化，特別關注中小企面對的困難。在有需要時，我們會推出適時有力的措施，協助業界渡過難關。

- (二) 在2010年11月24日回覆林大輝議員的口頭質詢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已詳細解釋，政府當局就應否放寬《稅務條例》第39E條的限制作出檢討的結果和有關理據。其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回覆林大輝議員的多次書面質詢時已重申，基於香港稅制既有的“地域來源徵稅”和“稅務對稱”等基本原則，以及有關轉讓定價的問題，政府當局認為沒有足夠理據放寬現時《稅務條例》第39E條的限制。政府當局不擬就同一課題再作檢討。
- (三) 條例草案方面，我們理解商界，特別是中小企的憂慮。在維持條例草案打擊反競爭行為的有效性的大前提下，當局已提出了6項對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切實地回應各界人士，特別是中小企的主要關注。

近日有關零售批發業界的一些懷疑反競爭個案報道，凸顯了競爭法與市民的日常生活是息息相關。只有條例草案盡快落實，我們才能有效地打擊普羅大眾生活上遇到的種種反競爭行為，從而保障消費者，包括中小企商戶的利益。為回應社會訴求，我們會繼續凝聚共識，並維持原來的工作目標，積極推動條例草案於2011-2012立法年度內通過。

林大輝議員：主席，我對政府今天的回覆極度失望。蘇局長自上任以來幾乎甚麼也沒有做，只是全心全意地硬推銷競爭法，只顧如何在這個立法年度完成這項立法。

現時環球經濟下滑，歐美債務危機不斷擴散，大家都知道香港現時的經濟情況很惡劣，連財政司司長和特首都表示，未來的經濟前景非常不樂觀，局長沒有理由不知道這個嚴峻情況。相對而言，競爭法其實並非這麼急需處理。如果條文和細節不弄清楚，即使成功立法，也會連累我們這羣中小企。既然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也可以押後立法，為何這項法例不可以押後呢？我真的不明白。

局長，你應急不急，應做的事情不做.....

主席：林議員，請直接提出補充質詢。

林大輝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政府今天的主體答覆非常“行貨”，他表示在需要時會推出適當的支援措施。

我的問題是，政府現在一點措施也沒有推出來撐企業、保就業，局長，這是否表示你認為就現在的經濟情況，還未需要推出一些強而有力的措施來撐企業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關於競爭法，就林大輝議員的意見，其實我們這次提出的6項修訂，正正回應商界(特別是中小企)在這段時間指出的一些憂慮；而競爭法的修訂，我認為已經回應了，亦有效地在清晰度方面.....

林大輝議員：主席，我不想他浪費時間，請他立即回答我的問題，究竟有沒有關注呢？

主席：我已經多次表示，議員不應在質詢環節長篇大論。林議員，既然你剛才發表議論時對政府政策作了一些批評，我便很難反對局長在作答時就你的意見作出回應。

局長請盡快回答林大輝議員的問題，即當局是否認為，在當前的經濟狀況下，還未需要制訂一些撐企業的措施？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其實，面對目前非常不尋常的宏觀經濟金融形勢，我們不會鬆懈，會繼續密切留意全球經濟和金融市場的變化。

當然，我們的政策是多方面、多元化的，在宏觀方面會對香港提供有利的營商環境和適切的支援。我們有一個很簡單的稅制，實行低稅率，有良好的機制建設，而政府亦有多方面的支援措施來配合業界的發展。

我相信林議員也很清楚，按揭證券公司推出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正是在非常的環境中推行的非常措施，以彈性處理業界融資方面的需要。其實，我們也有多方面的計劃，包括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推出的多項措施均有效地回應商界的需要，針對業界現時的需要作出彈性處理，幫助業界在這個時候發展。

林大輝議員：*我想你評一評理……*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林大輝議員：*……他有沒有回答我？在現時的情況，是否應該推出一些特別措施？這才是我提出主體質詢的核心。他回答所說的是現時的措施。*

主席：局長正正說了在現時的情況下，他認為是特別的措施。

林大輝議員：*不是，錯，當然錯，你沒有聽清楚我說甚麼。*

主席：我且問問局長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想補充的是，我們其實不斷地優化這些措施，因應市場發展及業界訴求引入措施，例如信保局多次因應業界在不同新興市場的需要，在發展出口方面提供這些措施。這正正是針對市場需要及業界訴求而作出處理。所以，現有的這些計劃也能針對不同市場的情況，作出有效的調整。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們看到歐債危機其實一直在惡化，最近也看到希臘及意大利均深陷政治及經濟的危機。我們預計這個危機將會蔓延其他歐盟國家，而在珠三角的香港廠商，產品大部分是出口到歐美的，今天亦有報道指，今天的危機有可能使約2萬家在珠三角的香港企業面臨淘汰。我們早前已多次促請政府，重新推出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以及優化常規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和按揭證券公司的中小企借貸計劃。

政府指出，在有需要時會推出適時有力的措施。我可以告訴政府，商界認為現時就是有需要的時候。我想問問，政府的看法是否同意？何時落實工作？經濟動力也提出一項優化按揭證券公司借貸計劃的建議，例如減低收費、提升信貸保證，政府在這方面有沒有考慮作出一些改善呢？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林健鋒議員的補充質詢。首先，我想說說按揭證券公司推出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這是因應金融海嘯當時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成功經驗，而商界希望政府推出一些可持續的計劃，使中小企在融資方面得到幫助。

在上次金融海嘯發生時，政府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產生了很大的作用。目前的經濟環境是否跟那時候一樣差呢？如果參考一些客觀的數據，情況未必到了那麼差的地步。但是，我們的確留意到，歐洲情況正在轉壞。所以，我們一定要有很多準備，部署應付經濟可能出現下滑的風險。

同時，我們也在優化現有的機制，例如議員所說的按揭證券公司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在10月時推出了優化計劃，以回應商界跟我們反映有關計劃實施時所遇到的問題，例如資料及上限的問題。我們在這些方面已進行了優化，也會繼續進行這些工作。我覺得這項計劃的持續性很高，可繼續推行，我們會依循現時經濟情況的改變，繼續實行有關計劃。所以，我希望多聽業界意見，讓我看到在運作方面可以如何改善。我們一定會循這些方向，着手優化計劃。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林健鋒議員：*是的。主席，我們當然很感謝政府……*

主席：請你簡單重複你認為局長沒有回答的部分。請議員清楚、精簡地提出補充質詢，然後讓局長作答，好讓其他議員有機會提問。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在減低收費及提升信貸保證方面，政府有沒有作出相關的考慮？*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有關減低收費及提高信貸保證這兩項問題，當然牽涉到整項計劃的持續性，我們一定要審慎考慮。但是，我們應就經濟環境及各方面，包括計劃的認受性等，審慎考慮這些意見。

陳茂波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有關當局在主體答覆中第(一)部分第三段提到的按揭證券公司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主體答覆提到，按揭證券公司進行諮詢後，推出一系列的優化措施。我的補充質詢是針對其中的第(ii)項，“將貸款的利息上限由8%至10%提升至10%至12%”。主席，這對銀行來說當然是優化措施，但對中小企來說絕對不是。*

大家也知道，近期借貸很難，利率已提升很多，如果在這個時候再將上限由8%至10%提升至10%至12%，當中涉及的升幅是20%至25%。其實，這會令中小企的負擔百上加斤。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

鑒於這種情況，當局會否跟按揭證券公司跟進，把利率調整至原來的百分比？因為在這項計劃中，成數已低了……風險應該已低了……

主席：你已提出了補充質詢，請讓局長作答。哪位局長作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請作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提高上限的決定，是因應與業界討論後作出檢討而得出的，因為提高上限能使更多企業受惠。當然，融資的成本是提高了的。在最近這段時間，市場的利息是提高了的，如果維持這個上限，便可能會使一些企業不能參加該項計劃。所以，調高上限可容許有更多彈性，以應付企業需要借貸的問題。

陳茂波議員：局長的意思，是否指回去會跟他們討論調低上限？

主席：陳議員，局長已經作答。如果你不同意，請在其他場合跟進。

劉慧卿議員：林大輝議員以競爭法跟《基本法》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比較，主席，他真的言重了，很多香港市民其實對競爭法期待已久。他在主體質詢中指出，現時有很多中小企反對為此立法。我希望局長告訴立法會，他現在所掌握的資料顯示，是否有那麼多中小企反對立法？局長更要告訴立法會，是否有很多市民均希望快點兒立法？包括他剛才所說的最近數宗個案，例如可樂事件及即食麪事件。主席，每件事都是使人氣憤的，因為當局處理不了。所以，請局長說清楚，當局是否有決心回應社會廣大市民的訴求，盡快立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同意劉議員的看法，市民是有期望的。我們在2006年及2008年的兩次諮詢，其實早已知道市民對競爭法的訴求是很清晰的。在這段時間，特別在我們對《競爭條例草案》提出6項修訂後，我接觸了很多商界的代表，跟他們一起探討。當然，不會每一個人均滿意經修訂後的整項法例，但大體來說，我認為在凝聚共識上，已走出了很大的一步。政府有決心在本立法年度透過與議員在議會中合作，盡快訂立競爭法，把競爭法的好處帶給普羅大眾。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1分鐘。第五項質詢。

保育法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物

Conservation of Statutory Monuments and Historic Buildings

5. 陳淑莊議員：2003年4月至今，已有4幢歷史建築物被宣布為暫定古蹟，其中兩幢已被列為法定古蹟。最新1幢被宣布為暫定古蹟的，是位於山頂的何東花園。最近，政府計劃把何東花園定為法定古蹟，並與何東花園的業主就補償方案展開商討。鑒於有關事件引起社會對古蹟及歷史建築物保育政策方面的討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當局處理馬禮遜樓、景賢里和何東花園3項暫定古蹟的補償方案時，均採取不同的補償建議，當局是根據甚麼準則制訂補償方案的建議；就何東花園的個案，當局是如何因應該等準則制訂對業主的補償方案；
- (二) 鑒於現時當局以個別個案的方式處理把私人物業列為法定古蹟的補償安排，當局會否考慮就向法定古蹟的業主作出補償的事宜制訂具體機制和一致的準則，以及就採用哪種補償方式(例如換地或地積比率轉移等)制訂原則和程序，以免令社會對現有補償安排產生欠缺一致標準和透明度不足的印象；若會，詳情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及
- (三) 鑒於現時的法例只向暫定古蹟或法定古蹟提供法定保護，但沒有向獲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級的歷史建築物提供相同保護，當局會否考慮全面檢討暫定古蹟、法定古蹟和獲評級的歷史建築物的保育制度，並制定法例保育獲評級的歷史建築物；若會，有關檢討工作的詳情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

發展局局長：主席，根據行政長官在2007年10月宣布的新文物保育政策，政府確認在尊重私有產權的大前提下，我們有需要為擁有歷史建築的私人業主提供適合的經濟誘因，以鼓勵或換取他們保育這些屬私有產權的歷史建築。由2007年10月至今，連同上星期經城市規劃委員會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批准的中華電力寓保育於發展的方案，我們已

透過提供經濟誘因的做法，成功取得業主同意保育5個歷史建築項目，它們包括1幢法定古蹟(景賢里)、1幢一級歷史建築(中華電力總辦事處大樓的鐘樓)、兩幢三級歷史建築(分別是位於薄扶林道128號的“Jessville”大宅和位於太子道西179號的店屋前面部分)和一組4幢分屬一級和二級的香港聖公會建築羣。

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從過往數年的成功個案可見，為保育私人歷史建築提供經濟誘因的政策並非限於陳議員在主體質詢中提及的暫定古蹟。宣布暫定古蹟的做法一般是考慮到該歷史建築有被拆卸的危險，古物事務監督在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後，認為有必要把建築物宣布為暫定古蹟，利用12個月的緩衝期以確定建築物的文物價值和與業主探討保育的可行性。事實上，我們更歡迎擁有歷史建築的業主在任何時間主動和我們探討可平衡保育和發展的方案。經濟誘因的做法雖然在某程度上有“補償”的作用，但實際上這並非政府慣常因收回私人土地或資產而提供的賠償安排。制訂適合的經濟誘因，一般的考慮因素如下：該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建築所處地段的發展潛力和價值、地段在規劃方面可提供的空間、業主的意願、對政府的土地和財務方面的影響，以至預計的公眾認受性。正正由於須考慮一籃子因素，加上需處理的個案在本質上有太大差別，但數量並不多，所以按個別個案的情況制訂可行方案是合適的。

就何東花園的個案，我們考慮到何東花園的極高文物價值和所處的山頂地段的價值，以及業主已獲批把何東花園拆卸重建的計劃，認為有需要提出可供業主另外發展的土地作為經濟誘因。業主對於政府可提供經濟誘因的做法或好像景賢里般的換地方案，曾一度表示感興趣。我們亦因此作出技術上的探討，並在今年5月向業主提出一個可行的換地建議，以保育何東花園最重要的部分。根據換地方案，我們會將原來何東花園的發展參數(包括地段面積、地積比率和樓宇高度)適用於換地後的新地段，作為合理的經濟誘因。目前，我們仍未與業主達成任何共識。

- (二) 正如我剛才所說，經濟誘因的類別和力度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釐定，並力求在尊重私有產權及保護文物之間取得平衡。由於每幢歷史建築有其獨特性，而每個私人業主的訴求和意願亦不盡相同，劃一的方案反而不利於我們制訂最適合的經濟誘因，以換取業主保育該歷史建築。

我們在應用提供經濟誘因的政策時，會向公眾交代擬議方案，並按所須的法定程序進行。例如，在景賢里的個案中，我們在第一時間向公眾交代換地的建議，而用作換地的新撥用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用途，亦按既定的城市規劃程序進行。這套程序包括於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收到改變地帶的申請後須作出公布，讓公眾在一段時間內發表意見，發表意見的人士亦可出席城規會的會議親身作出陳述。就何東花園的個案，在公布希望把何東花園列為法定古蹟的同時，我亦已向公眾交代我曾向業主提議的經濟誘因方案。所以，我認為目前的機制是合理和合適的。

- (三) 雖然《古物及古蹟條例》(“《條例》”)第8條訂明古物事務監督可向業主作出補償的做法，只適用於按《條例》被宣布成為暫定古蹟或法定古蹟的歷史建築，但提供經濟誘因的做法則可適用於不屬法例保護的獲評級歷史建築。此外，透過在2007年訂定的新文物保育政策和近年的工作，我們已有適當措施保護和保育各類歷史建築，這些工作包括為所有新基本工程項目進行文物影響評估；有系統地完成1 444幢建築的文物評估；設立政府內部監察機制，當知悉任何可能威脅歷史建築的情況，便立即通報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古物古蹟辦事處採取行動，並把被評為一級歷史建築的建築物視作已具高度價值的文物建築，供古物事務監督考慮是否已達到宣布為古蹟的“極高門檻”，在有需要時賦予法定保護。

上述措施已為本港的歷史建築提供有效的保護，並在尊重私有產權及保護文物之間取得平衡。我們會繼續監察這套新文物保育政策的推行，暫時無意啟動另一次全面檢討的工作。

陳淑莊議員：主席，局長主體答覆的引言及其第(一)部分，令我尤其感到擔心。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局長提到經濟誘因的做法有“補償”的作用，但並非一般的補償做法，這正是市民最感擔憂的地方，因為其透明度極低。至於局長列出的一系列考慮因素，更是2007年制訂的新文物保育政策所未有詳細開列的，當中令我尤感關注的是“預計的公眾認受性”這一項。它可說是相當抽象，因“公眾認受性”已屬難以估計，現在所說的還要是“預計的公眾認受性”。因此，我不禁要問，局長剛才提到作為文物保育專員將須向公眾作出交代，但主席你也知道，交代是單方面進行的，而“預計的公眾認受性”則須經過公眾諮詢後作出評估，那麼局長將如何拿捏這個“預計的公眾認受性”，又或在她的心目中，“預計的公眾認受性”究竟是甚麼？

發展局局長：首先，我要在此重申，在解決多方面問題，特別是文物保育問題上，法律並非唯一的解決方法。正因如此，我們在2007年10月制訂的新文物保育政策中，加入了為私人業主提供經濟誘因的做法。我剛才已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此做法的好處，是它不僅適用於受法律保護的法定古蹟或暫定古蹟，即使是獲評級歷史建築亦可受惠於經濟誘因政策。我亦提到在諮詢過程中，如有任何經濟誘因措施涉及法定程序，便必須按照法定程序進行諮詢，例如在改劃地段用途以供進行換地時必須有城規會的參與。不過，為了提高應用提供經濟誘因政策的透明度，我們在過往多個例子中亦有爭取於第一時間向公眾作出交代，希望能引發公眾討論，以瞭解我們所建議的經濟誘因措施是否為公眾所接受，這是我們希望可提高這方面工作透明度的做法。

如何在提供某一事情的高透明度資訊後評估公眾的反應，這本身並非一門科學，但卻是我們應該能夠掌握的事情。在過去數個例子中，我們亦曾獲得相當正面和積極的回應，當中包括我最近就何東花園的個案提出的換地建議。

葉國謙議員：主席，在文物保育方面，發展局近日取得的成績確實令人感到鼓舞，因為香港有很多具歷史價值的古蹟均獲得保育。不過，我想指出提供經濟誘因雖是一個好方法，從中亦可就兩方面取得平衡，但除了現時已包括在經濟誘因中的規劃誘因、維修津貼之外，政府是否應作出更多考慮？舉例而言，澳門除了上述兩項誘因之外，亦對企業在歷史建築進行的經濟活動，包括商業活動提供稅務優惠。澳

門政府會在建築物被評為歷史文物古蹟並進行維修後5年，為有關企業提供稅務優惠，政府會否考慮採取類似的更多方面措施？

發展局局長：謝謝葉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我的同事剛才在答覆其他議員所提口頭質詢時，曾提及香港奉行簡單的稅制。為了繼續維持這個簡單的稅制，我們在文物保育政策上並沒有作出葉議員所提出的考慮。

劉秀成議員：主席，我很欣賞局長下了很多工夫，在香港雖然沒有文物保護政策之下，仍可以不同方式令獲評級歷史建築有機會獲得保育。

何東花園現時是以被列為暫定古蹟的方法獲得保留，但這緩衝期只有1年。我想問局長，如把這個期限延長一些，會否較容易得出更多可供研究的方案，以便就這些無論是一級還是二級的歷史建築，找到可作出平衡的做法或在城市規劃的其他各個方面，例如陳淑莊議員所說的公眾認受性，得出更理想的處理方法？當局可否把列為暫定古蹟的期限延長？如果可以……

主席：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很清楚了。

發展局局長：主席，目前在《條例》的規定之下，暫定古蹟的有效期只得12個月，而且暫定古蹟如屬私人擁有，將不能延期。在我曾處理的項目及過去數年的經驗之中，設有這個限期並不是壞事，因為大家會因此而着緊一點，在限期內多作數次會面，以期促成可作磋商的空間。所以，我認為目前所訂的12個月緩衝期，對於完成剛才所說，就歷史建築再作較深入評估以確定應否將之列為法定古蹟，以及與業主作出商討這兩方面的工作而言，是一項合適的安排。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也非常欣賞局長在保護文物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但我想提出兩點，希望局長可以考慮。首先，我們現時需要保護的文物數量極多。當局在過去5年處理了5個項目，但我們有數千幢屬

不同級別的古舊建築物，說得通俗一點，只是那些業主暫時仍未來“騷擾”政府而已。由於港島及繁盛市區的土地有價，如有100個位於這些地段的舊建築物的業主有意重建並與政府進行商討，而每個均需要花費1年時間處理，局長即使如何“打得”也會倒下來。

因此，我想問局長可曾考慮採取其他新策略？當局現在很多時候均是被動地等待業主主動與政府商討，可否以另外一些方法如成立基金或效法外國，以私人捐助及政府資助的方式成立多數個基金，解決上述的雙拳難敵四手的問題。須知你雙手能夠應付的始終有限，我也不希望局長你因招架不住而倒下，所以想問你有否考慮其他策略及做法？

發展局局長：主席，謝謝李議員關注我們的工作量繁重。事實上，對於香港有多少幢歷史建築，我們心中有數。在早前就1 444幢建築進行文物評估方面，我們至目前為止已大致上完成了當中八成的工作。獲確認為一級歷史建築，亦即納入我們的備用名單，以便我在有需要時毫不猶豫地行使權力作出保育的建築有160幢。在這160幢建築中，有很多已屬政府擁有，因此，對於屬一級歷史建築並由私人擁有的建築物，我們在過去數年已不斷與業主進行商討。如業主沒有拆卸及重建的意圖，那便相安無事，我們亦無須一定要將其擁有權交回政府或將之開放予公眾享用。

就李議員提出的數點，我們過去前往其他城市進行考察時，亦有與他人分享經驗，總括所得的意見是，沒有任何一個政府會動用真金白銀來購入由私人擁有的建築物。即使是成立基金，也不外於進行維修、教育及推廣，但卻不會動用基金款項，以真金白銀的方式從私人業主手上購入歷史建築，因為這涉及相當龐大的費用，而且亦非最理想的做法。

因此，如李議員所指的是成立基金購入這些建築物，在我們的策略裏將不會考慮。但是，如所說的是私人捐助，我們當然無任歡迎，事實上過去亦有這方面的先例，雷生春堂便是屬於私人捐助的項目。最重要的是，在現行策略下，我們並非被動地等待，在這方面李議員大可放心。在建築物被暫定為一級歷史建築後，我們已經有和業主進行商討，探討他有何看法及訴求。如業主希望保留，但在維修方面遇到困難，我們會為他提供維修資助。如業主真的有重建意圖，我們亦

已開始與他進行商討。在今天提出的5個項目中，除了景賢里的情況較為特殊，有不少均是我們在上述策略下探討出來的方案。我們此刻仍在就數個項目進行商討，一旦時機成熟，便會一如剛才答覆陳淑莊議員所提質詢般，定必以透明度最高的方式向公眾作出交代。

陳淑莊議員：主席，局長擔任現職多年，她就保育作出的努力我們是有目共睹，但問題是局長那一天也曾寄語，保育及發展是必須一同處理的問題。為何我們希望就此訂立一個制度，正是因為這樣才可持續下去。既然我們無法修訂法例，最低限度可訂定具延續性及透明度的政策或制度，但我們認為現行制度不但透明度低，而且有欠一致……

主席：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淑莊議員：……對不起，我得舉例以作說明。對於某些二級歷史建築，當局有時會放寬其地積比率，以便它有更多建築面積，但有些歷史建築如現時所說的何東花園，卻由一級歷史建築變成暫定古蹟，反而只可按原有地積比率進行建造工程，我當然不是要求局方無緣無故向其送贈更高的地積比率……

主席：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淑莊議員：……我只想問局長一句，你有甚麼方法可提高整個制度的透明度？保育是否並不涉及向業主送贈額外的地積比率？

發展局局長：主席，在我們所處理的個案中，均沒有採取送贈地積比率這種方法。如果陳議員有留意，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的是經濟誘因的做法，在某程度上是作出補償，為業主蒙受的損失作出補償。所以，無論是換地還是稍為放寬地積比率及樓宇高度，均具有補償意味，是因為業主願意保留及不拆卸歷史建築，所以我們認為有需要向他提供誘因，給他補償。這並非過往慣常採用的bonus plot ratio的做法，以額外優惠提高吸引力。

據我所理解，陳議員在她的主體質詢中表達了她對文物保育政策延續性的憂慮。我可在此告訴陳議員，我所提及和在這數年間進行的工作，全部均源於行政長官在2007年10月的施政報告中公布的一套政策，而這套在2007年10月公布的政策，亦源於行政會議在2007年9月像制訂香港所有其他政策般所制訂的做法。因此，這政策一定有其延續性。

此外，我們的工作如設立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在架構上亦有其延續性，因為它是一個常設架構。而且，在下了這麼多工夫之後，在回應市民訴求及公眾認受性方面當然亦有所改進及提高，故此我相信不能隨便推翻這數年在文物保育方面取得的成績。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營辦“紅磡至中環”及“紅磡至灣仔”的渡輪服務

Operation of Hung Hom—Central and Hung Hom—Wan Chai Ferry Services

6. 梁美芬議員：主席，據悉，天星小輪有限公司(“天星小輪”)於本年3月31日在其牌照屆滿後，已停辦“紅磡至中環”及“紅磡至灣仔”航線的渡輪服務。運輸署於去年年底至本年年初曾就經營該兩條航線進行了兩次公開招標，結果均沒有營辦商入標競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位處紅磡渡輪碼頭旁一段500米長的海濱長廊已於本年9月初啟用，貫通紅磡至尖沙咀全長4公里的海濱花園，讓市民及遊客漫步細賞維港兩岸的優美景色，當局可否考慮為上述兩條航線注入旅遊觀光的元素，使渡輪服務與海濱長廊相輔相成，成為具旅遊效益的項目，並為兩條渡輪航線進行第三次招標，以推動維港兩岸公共空間和旅遊景點的發展；
- (二) 鑒於當局於2010年11月已獲本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約1.1億元，在2011年開始的3年新牌照有效期內向6條離島渡輪航線的營辦商提供協助措施，包括以實報實銷的形式，發還他們已支付的船隻維修保養開支，當局會否重新考慮

日後以類似的方式向有意經營紅磡至中環及紅磡至灣仔航線的營辦商提供協助措施，以鼓勵合適的營辦商經營該兩條航線；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除公開招標外，根據《渡輪服務條例》，運輸署署長亦可在諮詢海事處處長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後，考慮將渡輪航線的服務牌照批予署長認為適當而又有興趣的營辦商，當局會否考慮行使該法例所賦予的權力，主動尋求合適的營辦商接手經營上述兩條航線；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一) 天星小輪自1999年4月1日起經營“紅磡至中環”及“紅磡至灣仔”的持牌渡輪服務。隨着公共運輸網絡的改善，以及中環渡輪碼頭在2006年搬遷，“紅磡至中環”航線的每天平均乘客量由1999年約5 000人次一直下降至2010年約2 800人次，即減少了約44%。另一方面，“紅磡至灣仔”航線的實質乘客人數仍然偏低，只能維持在每天約2 700人次。在繁忙時段，兩條航線每航班的乘客只有約20至100人，而在非繁忙時段的若干班次，有時只得數名乘客。基於乘客量持續下降及成本日益上漲，天星小輪自2001年起就營運這兩條渡輪航線一直蒙受虧損。

為提高渡輪服務的長遠財務可行性，政府一直以來採用多項協助措施，包括接手負責碼頭的維修工作、豁免燃油稅、按照“長者票價優惠計劃”向營辦商發還碼頭租金和豁免有關渡輪服務的船隻牌照費。政府亦容許渡輪服務營辦商分租碼頭不需用作渡輪營運的部分範圍作商業及零售用途，以增加非票務收入，補貼渡輪服務的營運。雖然已實施上述協助措施，以及批准天星小輪在營辦這兩條航線期間調整票價，這兩條航線的財務狀況仍然欠佳。基於這兩條航線的營運持續虧損，以及預期乘客量不會大幅增加，天星小輪於2011年3月31日牌照屆滿時，停止營運這兩條航線。

運輸署在2010年9月至2010年12月期間先後進行兩次招標，以遴選合適的渡輪服務營辦商就這兩條航線繼續提供

服務。運輸署在進行第二次招標前，已就如何提高這兩條航線的經營可行性以吸引營辦商競投，徵詢有關的區議會及區內人士的意見，其後放寬了有關服務方面的要求，包括：

- (i) 把兩條航線分拆成兩個組合(即個別航線或合併經營)，以提供更大的彈性；
- (ii) 將運作時段稍為縮短，並容許減少服務班次，令服務水平更配合乘客需求的模式；及
- (iii) 容許調配座位數目較少的船隻經營有關服務，以節省成本等。

然而，運輸署在第二次招標截止時，正如第一次一樣，沒有接獲任何標書。

政府當局認為兩次招標結果反映，市場認為在現時的經營環境下，由於乘客量持續低企及燃油價格波動很大，營運這兩條航線在財務上並不可行。而每次招標時，運輸署都會在政府憲報及報章刊登公告，以及發信給所有持牌渡輪營辦商作出通知，因此我們認為經過兩次招標，已經有充分機會讓有意營辦這兩條渡輪航線的機構或渡輪服務營辦商表示興趣。

對於為來往“紅磡至中環”及“紅磡至灣仔”之間的渡輪服務注入旅遊觀光的元素，使渡輪服務與旅遊發展互相結合，並與新落成的紅磡海濱長廊起相輔相成的作用的建議，現時市場上已有渡輪服務營辦商提供旅遊觀光服務，其中由天星小輪營辦的“維港遊”渡輪航線，主要是讓遊客遨遊維多利亞港，欣賞兩岸景色；而天星小輪的兩條“尖沙咀至中環”及“尖沙咀至灣仔”航線亦吸引不少遊客乘搭，欣賞維港美景。另一方面，紅磡海濱長廊地點為休憩用地，長廊設有行人徑供居民散步或作緩步跑，沿途亦鋪設有草地，居民可在這海濱長廊欣賞維港景色及節日煙花。由於長廊的設計概念是以“營造一個寧靜舒適的海濱地帶供居民享用”為主，因此長廊的啟用未必能吸引大量額外的渡輪乘客。

我們會繼續留意渡輪業界的取向。若然市場上有渡輪營辦商就上述兩條渡輪航線向政府當局提交詳細建議，我們會進行研究及評估其可行性。不過，到目前為止，一直未有渡輪營辦商向運輸署表示有興趣開辦含有旅遊觀光元素的渡輪航線往返紅磡、中環及灣仔之間。

- (二) 按照政府的既定政策，公共交通服務應由私營機構按照商業原則營運，以提供具成本效益及有效率的公共交通服務。政府會提供連接道路、渡輪碼頭和巴士總站等必要基礎建設，以支援公共交通服務。這項政策同樣適用於渡輪服務。

正如上文第(一)部分提及，為提高渡輪服務(包括已結束的兩條航線)的長遠財務可行性，政府一直採取多項措施，使營辦商減少營運成本及增加非票務收入。如果將來有新的渡輪營辦商營辦有關航線，政府亦會向其提供同樣的協助措施。

至於我們為6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在2011年生效的3年新牌照期內提供進一步協助措施，以減輕票價加幅對乘客帶來的負擔方面，政府當局的考慮是離島渡輪服務是若干離島唯一的對外交通工具，因此我們需要確保能為居民提供這些必要的交通服務。相對6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而言，港內渡輪服務屬輔助性的交通工具，市民亦有其他替代交通工具可供選擇。

事實上，當兩條航線於本年4月1日停止服務後，巴士公司已由當天起在上午繁忙時段增加過海隧道巴士115號前往港島的班次，以及九巴8P號路線的班次，以應付受渡輪航線停辦影響的乘客的需要。此外，受影響的乘客亦可選擇乘搭紅磡區內的紅色小巴及3條專線小巴前往旺角、佐敦及尖沙咀，以轉乘港鐵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港島區。

根據運輸署的觀察，在兩條渡輪航線終止服務後，替代的巴士及小巴服務均可以應付乘客的需求。舉例來說，現時過海隧道巴士115號前往港島的班次在上午繁忙時段平均

仍有約20%的剩餘載客量。此外，因渡輪乘客轉乘陸路公共交通工具所增加的交通流量並無對紅磡地區及紅磡海底隧道一帶的路面交通造成影響。

- (三) 當天星小輪向運輸署表示不再申請續牌營運這兩條航線後，運輸署主動與天星小輪聯絡，探討能否繼續經營該兩條航線。然而，兩條航線持續錄得虧損，要同時應付乘客所需要的最基本服務水平、顧及有關航線財務上的可行性，以及乘客可接受的票價，天星小輪表示難以持續經營。運輸署於是進行招標工作，可惜兩次均沒有接獲任何標書。

根據《渡輪服務條例》第28條，運輸署署長可考慮將有關渡輪服務牌照批予署長認為適當而又有興趣經營這兩條航線的營辦商；但在批予牌照之前，署長須就有關牌照批予的建議和牌照條件，諮詢海事處處長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由於渡輪服務應由私營機構按照商業原則營運，以提供具成本效益及有效率的服務，運輸署會繼續留意渡輪業界的取向，並歡迎有興趣承辦上述渡輪航線的營辦商直接向運輸署提出申請。到目前為止，沒有營辦商向運輸署表示有興趣接辦有關航線。

梁美芬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第三段提及，政府曾於2010年9月及2010年12月期間先後進行兩次招標。我相信局長也知道，其實在後來的2011年3月，區議會及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均一致通過，希望政府能就有關的兩條渡輪航線進行第三次招標。在2011年9月，即紅磡海濱長廊開放時.....看了整個主體答覆後，我覺得局長非常被動，只是說迄今並無人與政府聯絡。政府接觸天星小輪的時間，是去年9月及12月。其實在港鐵工程展開後，紅磡的交通情況已有所轉變。我們在10月中時已向局長提出，希望在加入海濱長廊元素後，可把渡輪服務多元化，引進水上的士項目，而只在繁忙時間才提供傳統的渡輪服務，並按此構思進行第三次招標，以回應九龍城區議會和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一致訴求，因為這是回應民意的最便宜方式。為何政府不考慮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梁美芬議員關注紅磡的交通問題，我當然是明白的。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提及，我們已進行過兩次招標，第一次是重新招標，沒有規限航線票價水平，而在第二次招標時，我們其實已聽取區議會的意見，放寬了有關條件。

我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出的方法，其實是最具彈性的。我相信進行招標並不是議員的最終目標，議員只是希望能確實有營辦商提供渡輪服務。我相信這才是議員的最終目標。

所以，我們認為現時最好的方法是，若有營辦商感興趣，可直接接觸運輸署。我們在先前兩次招標時，也有發信給所有持牌經營者。因此，擁有船隊的經營者都已知道有這個機遇。

在主動聯絡我們時，營辦商只須提供班次和服務等資料，而若它們希望加入旅遊元素的話，亦可詳細說明是甚麼元素。這是最彈性處理的方法。運輸署是希望能繼續提供渡輪服務的；海事處處長當然要顧及安全考慮，而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會考慮碼頭運用及一些結構性的問題。

一旦申請者能滿足這些基本條件，我們是很希望，亦很願意配合它們的經營要求的。這較進行第三次招標為佳，因為一旦某些招標條款不符合經營者的要求，反而會減低彈性。所以，我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出的現有安排，其實是最好的。

我希望議員明白，若出現極大經營困難的話……我所指的是，平均每天每一班次只有約20人乘搭，最繁忙的時候也只有20至100名乘客，要經營這一條航線，實在是有一定的困難。但是，當然，如果加入其他元素，我不排除營辦者是可能會有興趣的。

所以，我們現在提出的方法是一個最有建設性和最具彈性的方法。

梁美芬議員：主席……

主席：梁議員，局長已經作答。如果你不同意，可以在其他場合跟進。如果你有其他補充質詢，請再排隊輪候。

鄭家富議員：主席，香港的渡輪服務確實是雞肋，食之無味，棄之可惜。在商業運作而言，不少營辦商都覺得根本很難賺到錢。

政府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表示，當局的既定政策仍是，公共交通服務應該由私營機構按照商業原則營運。可是，這政策相對於香港的渡輪服務已經失效。這是一個非常政策範疇，確實應該非常處理。

港鐵由政府擁有七成股權，並以商業模式運作。我想請問局長，在渡輪服務方面，你會否採用類似模式，由政府自己擁有船隊或成立一間公司作為大股東來配合商界，令渡輪服務能夠維持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為何我們一貫認為要商業營運呢？主要原因是效率和效益。但是，我們也明白某些渡輪服務是必要的。因此，根據我們現行的政策，我們已採取了一些措施來協助所有航線，例如我剛才提出的維修工作和豁免燃油稅等。同時，就6條主要的離島渡輪航線而言，我們更設有進一步的協助措施，而在這方面，我必須多謝立法會早前批准了我們的撥款。在提供這些進一步協助時，我們的主要考慮是，渡輪是離島居民唯一的對外交通工具。但是，若說到把整項政策改變，在即使已有替代交通服務的情況下，仍提供這類協助，我想社會人士便要小心考慮了。

所以，我們會因時制宜，而我們亦因此調整了政策，特別就一些主要的離島渡輪服務，提供進一步的協助措施。

劉健儀議員：主席，營辦商不肯投標的原因很簡單，主體答覆亦已指出，營運這兩條航線在財務上根本並不可行。局長表示政府已經行前一步，提供了一些建議幫助渡輪公司。但是，很明顯，這些新建議仍不能吸引營辦商，因為始終不能計算出財務上可行的營運模式。

我想局長也同意，如果這6條離島航線沒有政府的補助或補貼，是一樣會沒有人投標的。事實上，現時紅磡區並無鐵路服務，而即使已有計劃，居民最少還要再多等數年才可以享受得到。由於沒有渡輪服務，居民必須使用其他陸路交通工具。主體答覆也提及，巴士和小巴班次須大量增加來滿足乘客需求。然而，這卻會導致該區道路交通擠塞，事實上，亦不符合環保原則。

所以，我想請問局長，你會否考慮再次招標，加入一些措施提供某程度上的直接補貼，或是跟營辦商商討，增加他們的非票務收入，以確保它們即使在政府不肯補貼的情況下，仍可有其他方式來取得一些收入和彌補經濟損失？這最少會令它們覺得財務上較為可行。若政府連這個卑微的要求也不肯考慮，這是否表示，政府不介意陸路交通大幅增加，不介意擠塞情況，又或是政府覺得紅磡居民的交通需求並非在政府的考慮之列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當然重視每一區，包括紅磡區的交通。觀塘延線現在已經展開工程，而沙中線的服務亦會涵蓋紅磡和土瓜灣區的居民。所以，長遠來說，其實我們正在進行一些規劃，亦已經動工。

就現階段來說，我們明白到，居民想享有多元化的服務選擇。但是，正如我剛才所說，癥結在於客量很低。我剛才已經解釋過，每天平均每一班只有20人乘搭，最繁忙的時候也只有20至100人乘搭。所以，我想這是問題的最主要癥結。

但是，就補貼方面，其實我們有盡力幫助。在現行的政策下，例如擴大碼頭分租範圍等，有關航線已經做得不錯，差不多有四分之一的收入是來自非票務收入的補貼。但是，由於票務收入受低乘客量影響，加上尤其是燃油和工資等成本的上漲，他們在計算過後，仍發覺財務上不可行，故此決定停辦。在現行的政策下，我們已經盡量提供幫助，而營辦商也很努力在分租範圍方面做工夫。但是，這一切仍不能符合營辦商的計算，故此需要停辦。

但是，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有其他營辦商想加入其他元素，我們是很願意在發牌條件方面，盡量彈性地發牌給它，讓它營運。現時在制度上，運輸署署長可以直接發牌，這可以說是度身訂造。不同的營辦商有不同的要求，但只要它們能符合安全要求，而我們覺得在班次及整體營運方面可以持續營運，它們便能獲准經營。

劉秀成議員：我想從另一個角度，不是交通的角度來問政府這個問題。大家都知道，政府在維港海濱發展規劃方面有很好的政策，亦在維港海濱兩旁準備做很多工夫。

我想請問當局，有否全盤深入檢討渡輪在海濱發展方面，究竟扮演甚麼角色呢？有沒有這個考慮？如果沒有，是否應該考慮全盤的海濱發展跟渡輪的關係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渡輪是很重要的交通工具，能令市民多一個選擇。很多人一直以來都很欣賞天星小輪，它有悠久的歷史。但是，其實天星小輪正在轉型。我們看到很多乘客，特別因為碼頭搬遷，已選擇用其他交通工具。

當然，渡輪本身可能只是我們每天旅程中的其中一程，因為到了對岸碼頭後，可能還要乘搭其他交通工具。所以，我們看到天星小輪正在轉型，除了讓我們上學上班外，還加入旅遊的元素，吸引很多遊客乘搭。所以，我們會作出配合。

整體來說，在尖沙咀的天星小輪碼頭方面，我們正跟有關公司商討，可否更好地運用該碼頭，例如可否有更多空間，或發掘多些非票務收入的來源，以聚集更多人流在那裏。

所以，我們無論在海濱或天星小輪碼頭上蓋……我必須強調，我們不是要拆掉天星小輪碼頭，一定不是這樣，但我們正研究如何優化現有的空間，甚至包括巴士站方面的優化，例如可否在空氣或美化方面再多做一些工夫，以幫助聚集多些人流。所以，這方面其實是有整體構思的。

但是，好像紅磡渡輪這一類只在繁忙時間幫市民上學上班的服務，正如我的主體答覆所說，由於我們交通運輸網絡發達和多元化，有很多人會選擇其他交通工具，所以，如果有關渡輪沒有能力與其他交通工具競爭的話，即使我們提供一切可行的協助措施，也會因為人流的緣故，而未必可以長遠地持久運作。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3分30秒。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超低含硫量柴油的供應

Supply of Ultra Low Sulphur Diesel

7. **DR DAVID LI:** *President, given that since April 2002, ultra low sulphur diesel (ULSD) has been the statutory minimum requirement for motor vehicle diesel, and as Japan used to be the second-largest exporter of ULSD in Asia,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the earthquake in Japan in March this year has affected the supply and pricing of ULSD in Hong Kong; and if so, what measures the Government has taken and will take to ensure stable supply of ULSD at the lowest possible price?*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President, the Government attaches much importance to improving the air quality in Hong Kong. Among other improvement measures already put in place, it is government policy to improve roadside air quality by tightening the statutory standards for motor vehicle fuel with reference t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s and when compliant fuel can be made available to Hong Kong. On motor vehicle diesel, ULSD, or Euro IV diesel, was set as the minimum requirement in April 2002. Since 1 July 2010, we have further tightened the statutory standard for diesel to Euro V, being currently the most stringent standard in the world. As compared to Euro IV, Euro V diesel contains 80% less sulphur, and can reduce the sulphur dioxide emissions of existing diesel vehicles by 80% and the particulate emissions by 5%. Moreover, mandating Euro V diesel as the minimum standard helps pave the way for introduction of Euro V vehicles, which require the support of Euro V fuel to maximize their environmental benefits — up to 40% reduction in nitrogen oxides and up to 80% reduction in particulate emissions as compared with their Euro IV counterparts.

The Government has been monitoring the reserves of gas oil, including motor vehicle diesel, in Hong Kong to ensure adequate supply for meeting local needs. The retail prices of motor vehicle fuel are determined by oil companies having regard to commercial practices and their operating costs. We have not observed any unusual fluctuations in gas oil supply as a result of the earthquake in Japan in March 2011.

懸掛國旗及區旗**Flying of National Flag and Regional Flag**

8. **劉皇發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各政策局(包括民政事務局)和政府部門及其轄下機構所管理的地方，共有多少處設有旗桿供升降國旗及區旗之用；
- (二) 政府有否對轄下需要懸掛國旗及區旗的機構的負責人及工作人員，就升降國旗及區旗的事宜提供培訓；
- (三) 是否知悉，第(二)部分的人員會否因錯誤懸掛國旗或區旗而遭受行政處分或其他處罰；及
- (四) 是否知悉，1997年至今，有否在第(一)部分的地方發生錯誤懸掛國旗或區旗的事件；如有發生，共有多少宗，以及政府在事後如何處理該等事件？

政務司司長：主席，

- (一) 在各政策局、部門及其轄下機構所管理的地方，共有486處設有旗桿供升降國旗及區旗之用。
- (二) 政府備有展示國旗及區旗的行政指引。各政策局、部門及其轄下機構已根據該指引訓練有關負責人及工作人員正確的升降國旗及區旗程序。
- (三) 有關當局會按個別事件的性質及情況向錯誤懸掛國旗或區旗的人員給予嚴正訓示或警告。
- (四) 1997年至今，在第(一)部分的地方發生錯誤懸掛國旗或區旗的事件共有22宗。有關當局在知悉事件後均即時糾正錯誤，並向負責員工給予嚴正訓示或警告。有關當局其後亦已加強訓練、巡查及督導的工作，以避免類似情況再次出現。

香港的食水供應

Water Supplies in Hong Kong

9. **張學明議員**：主席，據報，東江水將於2012年至2014年每年加價約5.8%。政府建議未來3年合共斥資112.4億元，不論港人實際耗用量，均以“統包總額方式”向廣東每年購買8.2億立方米東江水。此外，政府計劃開拓水資源，已在將軍澳預留土地，並就興建一所中型海水化淡廠進行研究和實地勘察。另有報道指，港人每天人均用水量為220公升，遠超全球每天約170公升的人均用水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最近3年，每年全港沖廁淡水用量及因水管爆裂而導致的淡水耗損量分別為何；
- (二) 有何政策確保有效使用水資源，將港人每天人均用水量降至170公升；
- (三) 鑒於本人得悉，不少鄰近城市已規定廁所採用半沖水量及全沖水量裝置，以及限制水箱載水量，政府會否研究及採用該等措施以節約用水；及
- (四) 鑒於有報道指本港海水化淡的成本每立方米需要12港元，而新加坡海水化淡的成本只需每立方米5角美元(按1美元兌7.8港元計，即為3.9港元)，遠低於香港，政府會否考慮從具有成熟海水化淡設施的國家引進有關技術、汲取經驗，以加快本港的技術研究進度及降低成本？

發展局局長：主席，為確保本港獲得可靠和具彈性的東江水供應，以應付實際需要，我們在新一份的粵港供水協議中，繼續採用了統包總額方式。這方式可保證香港享有可靠的優質食水供應，同時可避免浪費珍貴的水資源。政府一直珍惜水資源，並已於2008年推行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制訂平衡用水供求的策略，以支持香港的可持續發展。策略的重點是“先節後增”，強調節約用水，以控制用水需求增長。同時亦致力探索其他供水水源，以滿足香港的需求。

就質詢的4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在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每年全港沖廁淡水用量表列如下：

年份	每年全港沖廁淡水用量 (百萬立方米)
2008年	81
2009年	80
2010年	80

在2008年、2009年及2010年，估計因水管爆裂而導致的淡水耗損量表列如下：

年份	因水管爆裂而導致的淡水耗損量* (立方米)
2008年	191 000
2009年	94 000
2010年	96 000

註：

- * 因水管爆裂而導致的淡水耗損量受不同的因素影響，包括供水水壓、水管的破裂程度、爆裂水管的位置及現場環境情況等。

- (二) 現時香港住宅的人均每天用量約為220公升，其中包括130公升的食水及90公升的沖廁用水(約80%的沖廁水來自海水)，高於全球人均每天用量170公升。我們認為有減少用水的空間，並可通過公眾教育及推廣使用節水器具等政策以降低香港住宅的人均每天用量。

(i) 公眾教育活動

我們除了加強節約用水的公眾宣傳和教育外，還專注教育年青一代節約用水。自2009年起，我們為小學生舉辦“節約用水，從家開始”活動和校園用水考察計劃，又向全港小學派發相關參考資料。至今，我們曾

到訪200所小學進行講座，向大約63 000個小學生宣傳節約用水的信息。我們現正為中學教師和學生擬備一套有關供水的教材，作為通識教育課程的補充參考資料。在2010年，我們舉辦節約用水設計比賽，向專上院校學生徵集別具創意的節約用水設計，又向物業管理業及餐飲服務業人士徵集實用的節約用水方法。此外，我們計劃在水務署成立專責小組，負責所有節約用水事宜，並開設一所向公眾開放的節約用水教育中心。

(ii) 節水器具

我們現正發展一套自願性的“用水效益標籤計劃”，提倡使用節水器具，向消費者說明各種用水裝置及器具的耗水量及用水效益。標籤計劃將按各類用水裝置和器具分階段實施，已推出產品包括沐浴花灑、水龍頭和洗衣機。至今在這標籤計劃下已登記的淋浴花灑、水龍頭和洗衣機型號數目分別為163、56和14。我們會在2012年年初推出尿廁的用水效益標籤計劃。

我們現正邀請市民參與全面調查，藉以搜集有關住宅用戶用水模式和習慣的資料。研究計劃所獲得的資料，將可協助制訂更全面及以客戶為本的家居水資源管理政策，推動可持續地運用水資源。研究計劃亦會收集公眾對水務署的節約用水宣傳及教育活動的意見，有助我們優化節約用水信息的發放。住宅用戶的調查已經展開，預計至2012年年初完成。

- (三) 自2009年起，我們已牽頭在政府新工程計劃及樓宇裝置節水器具。此外，我們為現有政府樓宇及學校建築物推行裝置節水設備的更新計劃，包括節流水龍頭、低流量花灑、感應式尿廁及雙掣式沖廁水箱。目前為止，已在460所政府樓宇及學校安裝約32 000個節水器具。我們亦會考慮將雙掣式沖廁水箱納入“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以及研究限制水箱載水量，以提倡節約用水。
- (四) 海水淡化生產單位成本取決於許多因素，在每一個地區或國家都有其獨特性，其中最主要因素包括能源，海水水質，

海水化淡廠的生產量和能源回收能力。例如，在澳洲和美國的一些海水化淡廠的海水淡化單位成本價格介乎約9港元至22港元不等。惟我們現時未能確定所指的生產單位成本價格涵蓋範圍。在擬議進行的詳細研究和實地勘察時，我們會要求研究顧問參考及探討相關國際經驗，特別是向那些具有成熟海水化淡設施的國家汲取經驗，有利加快本港海水化淡技術研究進度及降低成本。

香港警方的動物守護計劃

Animal Watch Scheme of Hong Kong Police Force

10. 陳克勤議員：主席，警方近日推出“動物守護計劃”(“計劃”)，藉此加強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情報收集、調查、教育及宣傳等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負責執行計劃的人手和指揮架構為何；有否包括其他政府部門的代表；計劃與現時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聯同警方、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組成的動物福利專責小組，在性質上有何不同，以及兩者的分工為何；
- (二) 警方如何向前線警務人員闡述計劃的理念及執行計劃的程序；會否強制要求他們出席相關講座或接受培訓；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在加強情報收集方面，警方在計劃下除了與愛護動物協會保持聯繫外，還會與哪些動物關注團體合作設立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通報機制；而通報機制的運作模式為何；
- (四) 鑒於不少受殘酷對待的動物會被送往獸醫診所接受治療，計劃如何從獸醫方面取得相關案件的資料，以及如何鼓勵他們與警方合作；
- (五) 根據過去數年發生的多宗殘酷對待動物案件，警方有否歸納出哪些地點為犯案黑點；若有，將如何加強在該等黑點的預防工作；及

- (六) 鑒於動物關注團體一直倡議設立“動物警察”專門負責調查涉及殘酷對待動物案件，警方推出上述計劃，是否藉此代替設立“動物警察”；當局對設立“動物警察”的最新取態及立場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十分關注動物權益，多年來一直透過教育、宣傳及執法等多管齊下的措施，致力提高社會各界維護動物權益的意識。香港法例第169章《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就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罪行，清楚列明有關罰則。在立法會的支持下，政府於2006年將條例的最高罰則由罰款5,000元及監禁6個月，大幅提高至罰款20萬元及監禁3年，以增加阻嚇力。

為加強各相關部門和機構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合作，漁護署聯同香港警務處（“警務處”）、食環署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於今年年初成立跨部門特別工作小組，檢視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處理工作。工作的重點包括如何加強部門間互相支援、擬訂提高效率的指引，以及設立機制讓相關專業部門和動物福利機構就案件提供專家意見，以全方位偵查有關的案件。小組也會分析法庭對被定罪人士判刑，如認為法庭所處刑罰過輕，便會按需要向律政司提出建議。

警務處最近推出的計劃，會進一步加強各持份者的合作，合力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在這計劃下，相關部門和組織會就殘酷對待動物個案分工合作。警務處專責調查殘酷對待動物案件，與漁護署和香港愛護動物協會不時交換資訊。漁護署專責動物管理及福利事宜的隊伍，會在教育、情報收集、宣傳和調查各方面與其他部門和組織配合，在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提供專業意見，並在有需要解剖動物屍體，瞭解死因。愛護動物協會為受殘酷對待的動物提供醫療服務，並設有一條24小時的熱線電話，供市民提供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信息，配合執法人員的工作。

我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警務處近日推出計劃，目的是強化警務處在調查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工作，透過與更多不同機構加強合作，以及鼓勵公眾人士參與，更有效防止及偵查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例如，警務處在接獲殘酷對待動物案件後，前線人員會盡快向漁護署和愛護動物協會尋求專業協助及意見，令調查工作更有效地進行。與漁護署的跨部門特別工作小組起着相輔相成的作用，而有關人手和指揮架構方面，計劃

由警務處支援部、刑事部及警察學院統籌，並由前線人員執行。

- (二) 警務處在今年10月中透過“警訊”節目及警隊內部的溝通渠道(包括警聲、警察電子告示欄及內部文件)推出計劃，並詳述計劃的內容。警務處已為前線警務人員提供偵緝訓練課程及相關講座，安排刑偵人員、漁護署和愛護動物協會的人員作經驗分享，交流調查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專業知識。自計劃推出以來，前線警員及督導人員均踴躍參加相關的課程及講座。

(三)及(四)

計劃目前已得到香港兩個專業獸醫學會(即香港獸醫學會及中國(香港)獸醫學會)的支持。兩個學會會向其會員(即執業獸醫)宣傳政府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信息，並鼓勵積極舉報懷疑涉及殘酷對待動物的人士或活動，藉此加強情報網絡。同時，警務處和漁護署歡迎所有人士及愛護動物組織參與打擊虐待動物。任何市民如果發現殘酷對待動物行為，可致電警務處，或致電1823電話中心向漁護署舉報。有關部門收到有關的案件舉報後，會採取適當的即時行動，並且盡快跟進調查。

- (五) 警務處並沒有發現殘酷對待動物的特定手法或犯案黑點，而事件則大多在較僻靜的地點或深夜時份發生。要有效減少殘酷對待動物個案，除了加強執法外，最有效的方法仍然是提高市民尊重生命和愛護動物的意識。我們會繼續這方面的宣傳教育工作。
- (六) 現時不同的政府人員，包括高級獸醫師，衛生主任、衛生督察、警務人員及獲授權的漁護署人員已經可以就不同的情況執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漁護署設有專責隊伍負責動物管理及福利事宜。警區的刑事調查隊有足夠人手、經驗及專業調查技能跟進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視乎個案分布和趨勢，警務處會考慮指派專責隊伍調查有關個案，更全面及針對性地作出偵查，以盡快破案。計劃有助加強現有的多機構合作模式，協助警務處更有效防止及偵查殘酷對待動物罪案。這些安排能讓警隊靈活調配資源，有效地處理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比成立“動物警察”隊伍

更具成效。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轄下購物商場及街市的管理
Management of Shopping Arcades and Markets Under The Link Management Limited

11. 王國興議員：主席，據報，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公司”)最近以改善其轄下街市的經營環境及增加人流為由，要求商戶安裝八達通付費設施。報道指商戶需向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八達通公司”)租用器材並按八達通交易額繳付佣金，其中大埔大元街市的一些商戶表示擔心拒絕安裝會影響其續租鋪位，因而被迫安裝。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除大元街市外，領匯公司曾向其轄下哪些商場及街市的商戶要求安裝八達通付費設施，以及有否事先就此諮詢該等商戶並徵得其同意；有否評估領匯公司要求商戶安裝該設施，有否涉及單方面更改租約條款的違約行為；
- (二) 是否知悉，商戶就租用八達通付費設施而每月需繳交的費用及佣金為何；鑒於領匯公司推出上述措施，令八達通公司因有關商戶使用其服務而直接得益，當局有否評估這有否涉及領匯公司與八達通公司之間的利益輸送；
- (三) 是否知悉，自2005年領匯接管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的商場及街市至今，每年租用該等商場及街市鋪位的個體小商戶自行遷出或被終止租約，以及連鎖式經營的商店遷入該等鋪位的數字分別為何；及
- (四) 當局會否考慮增加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公眾街市，為小商戶營商及市民購物提供更多選擇，並避免小商戶因鋪位被壟斷而要面對更多經營的困難？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委會在2005年11月將轄下180項的商業及停車場設施透過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分拆上市，領匯已是一所私營機構，完全獨立於政府及房委會，其產業的管理全由領

匯公司負責。政府及房委會並不能亦不會干預領匯公司日常的營運安排及業務管理的事宜。

本質詢的首3部分涉及由領匯公司管理的領匯私人產業，正如上文所述，領匯已是一所私營機構，完全獨立於政府及房委會，其產業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均由領匯公司負責，所以政府及房委會並沒有質詢所要求的資料。不過，我們已向領匯公司就有關事宜索取資料。在綜合了由領匯公司和食物及衛生局所提供的資料後，我現就質詢的4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領匯公司表示，為提升轄下街市商戶的競爭力，緊貼電子付款消費的大趨勢，以及提升顧客在街市購物的體驗，領匯公司現正在其轄下大埔大元街市進行首個測試計劃，協助商戶安裝八達通付費設施，提供現金以外的另一種付款模式和選擇予顧客，減少零錢找續及令交易過程更衛生便捷。有關的測試計劃並沒有在其他商場和街市推行。領匯公司強調，在展開大元街市的測試計劃前曾諮詢有關商戶，並由商戶自行決定是否參與此計劃。有關的測試計劃，並不涉及領匯公司和大元街市商戶之間的租約安排。

在測試計劃下，領匯公司現正與八達通公司合作，為大元街市自願安裝八達通付費設施的商戶設置所需的硬件及軟件配套，並為商戶安排培訓，以協助他們適應使用電子付費模式。領匯公司表示，大部分參與的商戶在安裝八達通付費設施後，均滿意這設施的效果。

- (二) 領匯公司表示，有意安裝八達通付費設施的街市商戶，均需向八達通公司繳付八達通處理器租機月費及相關的行政費用。八達通公司已特別為大元街市的商戶提供優惠，豁免其首3至6個月租機月費。至於商戶其後所需繳交的租機月費及相關行政費用的細節安排，乃有關商戶與八達通公司的商業協議，故八達通公司不便提供有關資料。

此外，領匯公司亦表示，除推動在大元街市所進行的測試計劃外，並沒有要求其轄下的其他商場或街市商戶使用八達通付費設施。在測試計劃下，領匯公司只是協助有意的商戶安裝八達通付費設施，沒有從中收取八達通公司任何費用。

- (三) 領匯公司表示，旗下物業組合內部樓面面積在1 000平方呎或以下的商戶(撇除每月租金收入首50位的商戶)，無論是數目及出租的總內部樓面面積，過去6年均有上升，由2006年3月底的2 911間(總內部樓面面積1 427 000平方呎)，上升至2011年3月底的3 305間(總內部樓面面積1 605 000平方呎)。此外，領匯公司表示因何為“連鎖式經營商店”並沒有明確的定義，所以未能提供相關數字以供參考。
- (四) 食物及衛生局表示，政府興建公眾街市的目的，主要是為遷徙街道上的攤販以改善環境衛生，以及為毗鄰居民提供日常購物(特別是新鮮糧食)的地方。現時，持牌小販數目已大幅減少。超級市場、新鮮糧食店及各類食肆數目則遍布各區，市民的購物和飲食習慣亦已有所改變。

由於興建公眾街市的成本高昂，在考慮是否興建有關設施前，政府須充分考慮有關設施的成本效益，以確保公帑得以善用。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新街市時需按個別情況考慮，除考慮區內的人口外，亦需顧及其他相關因素(如人口組合、社區需要、附近公營和私營街市設施的供應，以及附近新鮮糧食零售店的數目等)。過往審計署曾不止一次就街市檔位空置率偏高問題批評政府。

食物及衛生局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現時並沒有計劃興建新街市，但會仔細研究各持份者的意見及提議。

殘疾人士生產能力評估

Productivity Assessment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12. 潘佩璆議員：主席，有關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殘疾人士生產能力評估(“評估”)機制的實施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於2011年5月1日開始實施至今，有多少名殘疾僱員完成評估，以及該數字佔整體殘疾僱員人數的百分比為何，並按月份列出分項數字；
- (二) 完成評估的殘疾僱員所屬行業的分布情況；他們的評估結果為何，以及他們的工資水平在最低工資制度實施前後有甚麼轉變；

- (三) 有否僱主或殘疾僱員因不滿評估結果而要求重新進行評估；若有，詳情為何；
- (四) 有否殘疾僱員曾進行一次以上的評估；若有，原因為何；
- (五) 當局有否調查及探討某些殘疾僱員拒絕參加評估的原因為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有否計劃進行有關調查；當局有何方法和誘因鼓勵更多殘疾僱員參加評估；及
- (六) 鑒於本人得悉，不少殘疾僱員對於參加評估的反應冷淡，當局有否考慮盡快檢討有關情況；若有，時間表及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潘佩璆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我分項答覆如下：

- (一) 自法定最低工資於本年5月1日實施起至10月31日期間，合共有142名殘疾僱員已根據《最低工資條例》進行評估，有關的按月數字如下：

月份	完成評估的殘疾僱員數目
2011年5月	10
2011年6月	36
2011年7月	33
2011年8月	26
2011年9月	13
2011年10月	24
總數	142

政府統計處於2008年12月發表的《第48號專題報告書：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資料顯示，2007年本港約有41 000名15歲以上的就業殘疾人士。但是，由於智障對一些受訪者是十分敏感的課題，他們不願意透露家中智障成員的資料，所以對智障人士數目的估計有一定程度的低估情況，故此上述有關就業殘疾人士的統計數據並不包括智障人士。另一方面，在完成評估的殘疾僱員當中，超過半數為智障人士。基於以上原因，為避免出現誤導的情況，

我們認為不應將完成評估的殘疾僱員數目與上述有關就業殘疾人士的統計數據作出直接比較。

(二) 完成評估的殘疾僱員所屬行業的分布情況如下：

行業	完成評估的殘疾僱員數目
製造業	16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 飲食及酒店業	56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 務業	21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4
其他	4
總數	142

完成評估的142名殘疾人士當中，約80%獲評定生產能力水平介乎100%至60%之間。資料顯示有關殘疾僱員在完成評估後所收取的工資水平，一般較《最低工資條例》實施前為高。

(三) 勞工處沒有收到任何僱主或殘疾僱員，因不滿評估結果而提出重新進行評估的要求。根據《最低工資條例》附表2第6(6)條，如對任何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水平的評估已經完成，該人士不得就為相同僱主執行的相同工作，再次接受評估。

(四) 由《最低工資條例》實施至今，並沒有殘疾僱員進行一次以上的評估。

(五)及(六)

法定最低工資適用於殘疾僱員，一如適用於健全僱員。如殘疾僱員沒有選擇進行評估，僱主便須按條例的規定支付他們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即每小時28元)的薪酬。

據向相關組織瞭解，大部分新近入職的殘疾僱員已獲支付法定最低工資或以上水平的工資，故此無需進行評估。至於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前，已根據《最低工資條例》選擇

過渡性安排，以保留其少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合約工資率的在職殘疾僱員，他們可因應個人情況及需要，選擇於任何時間啟動評估。

《最低工資條例》下為殘疾人士提供可選擇的評估機制，目的是回應社會人士擔心一些殘疾人士或會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出現就業困難。殘疾人士選擇進行評估數目不多，正好顯示了目前殘疾人士因面對就業困難而需啟動評估機制的情況並不普遍。

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特別安排，是政府經過長時間與相關組織(包括殘疾人士、家長組織、康復團體、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等)磋商的成果。勞工處會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兩年內，根據實際的運作經驗，檢討殘疾人士評估機制。

道路的維修工作

Road Maintenance

13. 甘乃威議員：主席，有關道路的維修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收到有關道路需要維修的投訴或舉報數字為何，並按投訴或舉報渠道及18個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收到投訴或舉報後，有關的政府部門一般需時多久處理該等投訴或舉報，以及整修所涉道路；
- (二) 過去5年，每年涉及道路維修及處理相關投訴或舉報的人手、預算、實際開支、抽查及監察的詳情分別為何；及
- (三) 現時有否機制檢查及監察道路的狀況；若有，過去5年，每年所涉人手、預算、實際開支、抽查及監察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如何確保道路的狀況良好？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路政署的紀錄，在2006年至2010年期間，路政署每年收到有關道路需要維修的投訴或舉報個案，分別為

5 551宗、5 153宗、6 446宗、5 678宗及5 750宗，而按18區分區及投訴或舉報渠道列出的分項數字分別載於附表一及附表二。

根據路政署所訂立的服務承諾，該署會在接獲市民投訴或查詢個案的7個工作天內，給予回覆。如涉及其他部門的複雜個案，則會在7個工作天內提供初步回覆，並在向相關部門取得資料後，再給予詳細回覆。

如個案涉及交通安全，例如在快速公路上有障礙物或於行車道、單車徑和行人路有坑洞等，路政署承諾在接獲有關報告後，在8小時內清理快速公路上的障礙物，以及於48小時內完成行車道、單車徑和行人路坑洞的修葺工程，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二)及(三)

現時路政署採用道路管理及維修工程合約模式，委託合資格的承建商進行日常道路巡查、維修和保養工作，以確保道路保持良好狀況。根據合約要求，承建商須派員定期為道路進行安全巡查。行車速度及車流量高的快速公路每天均會進行一次，而主幹道路及其他市區幹道則每星期進行一次。這類安全巡查的目的是要盡快找出可能對公眾構成危險或造成不便的情況，並安排作出復修及跟進。

此外，承建商亦會每半年為各類道路進行一次詳細巡查。這類詳細巡查，旨在瞭解有關行人路面的詳細情況及結構，搜集相關的數據資料，以籌劃中長期的維修工作，有計劃地進行保養，防患於未然。

為確保承建商的巡查、維修和保養工作表現和質素符合要求，路政署會在承建商完成巡查的路段再作抽樣審查。除抽樣審查承建商巡查過的道路，路政署亦會對承建商進行突擊巡查，派員在各區道路進行沒有預先通知的獨立巡查。如發現道路設施有損壞或接獲市民的報告，會立即通知承建商跟進及安排維修。路政署並會監察維修工作的進度，確保盡快復修損壞設施。

路政署在過去5年每年負責道路維修、處理相關投訴或舉報的人手、預算及實際開支載於附表三。

附表一

按地區劃分的投訴或舉報數字

年份 地區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中西區	643	604	562	565	680
灣仔	427	355	416	400	528
東區	318	298	418	424	445
南區	154	162	240	236	274
九龍城	333	136	271	124	110
黃大仙	59	56	198	76	51
油尖旺	622	667	756	881	798
深水埗	299	272	387	256	326
觀塘	324	392	513	564	303
離島	90	18	95	44	21
葵青	332	227	464	219	264
荃灣	316	221	330	303	277
屯門	334	316	364	619	531
元朗	438	457	455	178	92
北區	217	361	310	313	512
大埔	196	174	218	307	359
沙田	273	251	233	130	79
西貢	176	186	216	39	100
總數	5 551	5 153	6 446	5 678	5 750

附表二

按投訴渠道劃分的投訴或舉報數字

	電話	電郵	傳真	郵寄	網上投訴表格
2006年	5 125	219	57	126	24
2007年	4 567	226	64	129	167

	電話	電郵	傳真	郵寄	網上投訴表格
2008年	5 625	331	47	171	272
2009年	5 081	268	49	94	186
2010年	5 160	310	32	90	158

附表三

道路維修、處理相關投訴或舉報的預算、
實際開支及人員數目

附表(i) —— 委聘承建商的費用

年份	預算 (百萬元)	實際開支 (百萬元)	承建商派出 人員數目
2006	1,277	1,235	1 454
2007	1,295	1,328	1 518
2008	1,367	1,425	1 629
2009	1,426	1,452	1 814
2010	1,452	1,388	1 592

附表(ii) —— 路政署人員的費用*

年份	實際開支 (百萬元)	路政署人員數目
2006	105	297
2007	108	306
2008	117	314
2009	125	314
2010	123	318

註：

* 上述附表(ii)內的“路政署人員數目”為負責道路維修及處理相關投訴或舉報的前線工程師及技術人員，但這些員工除負責日常道路維修事宜外，亦處理和其他工程相關的技術或行政事宜。附表(ii)中的實際開支為這些路政署人員的薪津總開支，路政署並沒有單就檢查及監察道路維修工作的員工預算及開支的進一步分項數字。

提供土地興建宗教設施

Provision of Land for Construction of Religious Facilities

14. 陳偉業議員：主席，近年不少宗教團體向本人反映，指它們希望在新界西覓地興建宗教設施(例如回教寺廟及基督教教堂等)，但在覓地過程中遇到極大困難，導致該等團體至今仍未覓得土地興建宗教設施。當本人協助該等宗教團體向政府查詢各區可供興建宗教設施的用地面積及位置時，當局亦拒絕提供進一步資料。據本人瞭解，直至現時為止，新界西仍然沒有一幢回教寺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各區預留予宗教團體申請興建宗教設施的土地的位置及面積為何(以表列出)；及
- (二) 當局有否預留土地供少數族裔興建宗教設施(例如回教廟等)；若有，詳情為何；若否，當局會否考慮改善現時的政策，讓少數族裔可在各區(例如新界西)興建宗教設施？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宗教團體可按其需要在各區覓地以興建宗教設施。政府並不會在各區預留土地指定作興建宗教設施之用，故此沒有質詢所指的資料。

在宗教團體申請興建宗教設施的過程中，民政事務局會提供協助。例如，宗教團體從私人市場購入土地而須更改地契以興建宗教設施，或宗教團體直接向政府申請批地，局方會考慮是否對更改地契或批地申請作出政策上的支持，以便有關宗教團體興建宗教設施。

五天工作周的實施情況

Implementation of a Five-day Work Week

15. 馮檢基議員：主席，關於五天工作周的實施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政府在推動僱主實施五天工作周的實際工作為何；

- (二) 有否進行任何分析或調查，以得悉五天工作周在社會的普及程度；若有，結果為何；
- (三) 是否知悉僱主未能落實五天工作周的原因和難處為何；
- (四) 估計現時全港按五天工作周模式上班的僱員人數及百分比分別為何，並按職業列出分項數字；及
- (五) 當局會否為在政府外實施五天工作周訂立目標？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馮檢基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勞工處一直致力推動僱主採納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我們鼓勵僱主體恤及配合僱員的需要，並按個別機構的服務性質、規模、資源及文化，彈性地實施不同形式的措施，例如彈性工作時間及五天工作周等，以協助僱員平衡工作與家庭的責任。

作為推動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其中一個促進者，勞工處自2006年開始，透過不同的宣傳渠道及推廣活動，向僱主、人力資源從業員和市民大眾宣揚五天工作周的信息，包括透過9個行業性三方小組及涵蓋不同行業的18個人力資源經理會等渠道；舉辦大型研討會、簡介會及分享會；於不同地區舉行巡迴展覽；播放宣傳片；刊登報章特刊及專題文章；以及派發相關刊物、教育光碟和宣傳品等。

(二)至(四)

勞工處曾於2006年及2010年分別向該處人力資源經理會的逾千間會員機構發出問卷。兩次調查結果分別發現36.5%及61.5%的受訪機構表示有實施五天工作周，顯示過去數年間為僱員提供五天工作周的機構有增加的趨勢。雖然參加調查的會員機構大多為較具規模的企業，調查結果未必能充分反映整體就業市場的狀況，但亦提供了實用的參考資料，有助勞工處制訂合適的推廣計劃。

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於2008年1月至6月期間進行的“僱員工作時數模式”專題統計，當中包括調查非政府機構僱員五天工作周的普遍程度。結果顯示，在2 558 800名與僱主有協議固定每周工作日數的非政府機構僱員中，約1 695 800人(66.3%)每周需工作5天以上至6天，而849 100名僱員(33.2%)則協議固定每周工作日數為5天或以下。在協議固定每周工作日數為5天或以下的組別中，按主要職業組別劃分如下：

職業	協議每周工作日數為5天或以下的人數('000)	百分比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與專業及輔助專業人員	513.2	60.4
文員	170.8	20.1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45.7	5.4
工藝及有關人員	36.1	4.3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8.2	2.1
非技術人員	65.1	7.7
總計	849.1	100

有關上述人力資源經理會的問卷調查及統計處的專題統計並沒有搜集僱主未能落實五天工作周的原因和難處。然而，就我們日常與相關人士的接觸得知，機構的營運模式、服務性質、經營成本及人手編配等因素，皆有可能影響僱主會否實施五天工作周。

- (五) 政府並沒有就五天工作周的實施訂立目標。然而，政府已於2006年7月起在政府內分階段實施五天工作周。隨着勞工處近年對各界僱主的宣傳推廣，五天工作周的信息已逐漸滲透至不同行業，而推行相關措施的機構數目亦有增長的趨勢。

深圳灣管制站、其他邊境管制站及香港國際機場海天客運碼頭的使用情況

Utilization of Shenzhen Bay Control Point, Other Boundary Control Points and SkyPier a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16. 謝偉俊議員：主席，就位於深圳灣口岸的深圳灣管制站、其他各邊境管制站及香港國際機場的海天客運碼頭的使用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利用深圳灣管制站“一地兩檢”安排進出境的人次為何，按年增幅多少；該管制站“一地兩檢”制度實施至今的成效為何；
- (二) 有否統計過去3年使用深圳灣管制站的非本港永久性居民旅行團旅客及港澳個人遊(簡稱“自由行”)旅客的人數各佔使用該管制站的整體旅客人數的百分比為何；非本港永久性居民旅客平均等候入境需時約多久；有否研究由不同入境櫃位分別為該等旅行團及自由行旅客辦理入境手續，以減省他們等候過境的時間；如有，計劃為何；如否，可否盡快研究；
- (三) 近期有否統計本港永久性居民及非本港永久性居民旅客於深圳灣管制站辦理過關手續，平均的輪候時間分別為多久；
- (四) 有否檢討旅客在深圳灣管制站輪候過關時的配套設施(例如洗手間及空氣調節)是否足夠；如不足夠，有否考慮改善措施；
- (五) 是否知悉，現時每天使用海天客運碼頭的來自國內的非本港永久性居民渡輪旅客的數目為何，過去2年按年的增幅為何；
- (六) 有否評估現時使用各管制站進入本港的旅客當中，以大嶼山景點(香港迪士尼樂園、昂坪360及亞洲國際展覽館等)為目的地的旅客的百分比為何；有否研究將海天客運碼頭發展為出入境管制站，為前往大嶼山景點的旅客提供更便捷的出入境途徑，同時也供來自珠江三角洲西部地區(江門及蛇口等)的渡輪旅客進出香港；有否評估有關發展能否紓緩

深圳灣管制站及其他管制站的擠迫情況；如有評估，結果為何；如沒有評估，可否盡快評估；及

- (七) 本年1月至今，本港其他各個邊境管制站的使用情況(包括旅客過境人次，非本港永久性居民旅客及“自由行”旅客的平均輪候過關時間)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深圳灣管制站、海天客運碼頭及其他管制站的使用情況，現按各分題答覆如下：

- (一) 在2008年至2011年9月期間，深圳灣管制站的旅客數字(包括香港居民)及其增幅列於下表：

	出入境人次 (平均每天人次)	增幅 (與上年比較)
2008年	1 250萬 (34 200)	—
2009年	1 680萬 (46 200)	+35%
2010年	2 140萬 (58 600)	+27%
2011年 (1月至9月)	1 830萬 (67 100)	+17% (比去年同期)

深圳灣管制站自2007年7月開通以來，實施“一地兩檢”通關模式，旅客可在同一旅檢大樓內，分別完成兩地的出入境手續。自開通以來，使用該管制站的人數不斷上升，至今年平均每天出入境人次達67 100，反映服務受市民及訪港旅客歡迎。因應旅客過境需要，旅檢大樓自今年4月起實行上下層全面開通，以分層處理南行及北行旅客，為旅客提供更順暢的出入境服務。

- (二) 就過去3年使用深圳灣管制站的內地訪港旅客中屬個人遊及旅行團的比例數據，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沒有備存這方面的細項分類。不過，以今年首9個月的情況估算，個人遊和旅行團訪港旅客分別佔整體訪港旅客約60%和5%，訪港

旅客在深圳灣管制站辦理出入境手續的時間，整體上均能符合入境處的服務承諾，即95%的訪客能在30分鐘內完成過關手續。

為提供便捷的出入境過關安排，入境處採用單行排隊方法，讓訪港旅客享用先抵步先過關的安排，旅客(包括旅行團)因而可善用所有訪港旅客櫃檯辦理出入境手續，這安排行之有效，亦最能善用資源。

- (三) 深圳灣管制站由2007年7月開通以來至2011年9月，及至剛過去的國慶黃金周，均能達到入境處所定的服務承諾，即在15分鐘內為98%的香港居民，以及在30分鐘內為95%的訪港旅客辦妥出入境手續。
- (四) 深圳灣管制站已備有足夠配套設施，包括長者及傷殘人士的入境便利通道、旅客資訊顯示屏、洗手間、飲品售賣機等。入境處會監察空氣調節效能，確保達到基本室溫標準，亦安排定期保養及維修，以保持空氣流通，讓旅客享用舒適的過關環境。旅客如有其他需要，例如急救服務，在場職員或衛生署人員會提供協助。
- (五) 根據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所提供的資料，現時海天客運碼頭平均每天客運量約為6 300人，來自內地的訪客約佔35%。新海天客運碼頭在2010年1月投入使用，在2010年及2011年(1月至9月)，按年增幅分別約為38%及35%。
- (六)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提供的資料，機管局曾在2008年至2009年間，研究在海天客運碼頭設置清關及出入境設施的可行性，在考慮相關因素後(包括經濟情況、兩岸直航和港珠澳大橋對預期服務需求的影響等)，結論是上述設施並不會顯著增加中轉旅客使用碼頭服務，故此認為無須推行這計劃。政府並沒有統計到大嶼山各景點旅客佔訪港旅客總數的比例。

港珠澳大橋將於2016年投入服務，其香港管制站將設有清關、出入境設施和公共運輸交匯設施，並會建有四通八達的路段以便往來新界西北和北大嶼山，成為香港西面一策略性聯運樞紐，屆時來往香港與珠三角地區將更為方便。

因此，政府及機管局現時未有計劃改變海天客運碼頭的現行安排。

(七) 在2011年1月至9月，各邊境管制站的旅客數字(包括香港居民)如下：

邊境管制站		出入境人次 (平均每天人次)
陸路管制站	羅湖	6 860萬 (251 000)
	落馬洲支線	2 470萬 (91 000)
	紅磡	290萬 (10 500)
	落馬洲	2 370萬 (87 000)
	深圳灣	1 830萬 (67 100)
	沙頭角	230萬 (8 500)
	文錦渡 ⁽¹⁾	12萬 (400)
海路管制站	港澳碼頭	1 340萬 (49 000)
	中港碼頭	630萬 (23 000)
航空管制站	香港國際機場	2 630萬 (96 300)

註：

(1) 由於深圳文錦渡口岸進行改建工程，文錦渡管制站的旅客出入境檢查服務於2010年2月基本上暫停(除特別跨境巴士服務)，而貨車及跨境學童則不受影響。

在2011年，各邊境管制站旅客過關情況整體上保持順暢，陸路管制站有98.6%訪客可在30分鐘內辦妥手續(符合入境處所訂服務承諾，即在30分鐘內為95%訪客辦妥手續)，海

路管制站的相關數字則為98.8%。在航空管制站方面，有98.2%訪客可在15分鐘內完成手續(服務承諾為95%旅客在15分鐘辦妥手續)。入境處並沒有為當中的自由行旅客作分項統計。

規管大廈外牆喉管的維修

Regulation of Maintenance of Pipes on External Walls of Buildings

17. 梁美芬議員：主席，據報，早前旺角奶路臣街發生懷疑通渠水從大廈外牆喉管濺出傷及途人的意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已於2010年年底實施，規管共118項小型工程(包括“豎設、修葺、改動、加建和拆除”住宅大廈的排水渠)，並規定市民必須聘請“訂明建築專業人士”或“訂明註冊承建商”進行有關工程，以及於完工後14天內向當局呈交完工證明書、記錄圖則及其他相關文件，當局至今收到多少份完工證明書及圖則；有否發現當中個別工程質量出現問題；當局有否制訂監察措施，防止業主私下聘用非認可人士進行工程；若有，至今發現多少宗違規個案；
- (二) 鑒於大廈喉管工程並不包括在“家居小型工程檢核計劃”內，對於“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生效前已完成的舊樓喉管工程，當局有否進行定期巡查或檢測，以確保其狀況良好；若有，巡查工作的進展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對於無業主立案法團、無業主會、無管理公司(俗稱“三無”)的舊式住宅樓宇，當局會否考慮向其業主提供緊急資助，為大廈外牆喉管進行檢測及維修，以避免因喉管老化而發生意外；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過去3年，當局有否收到關於大廈外牆喉管嚴重漏水或滲水的投訴；若有，數字為何；當局在接到投訴個案後，一般的處理程序為何，涉及多少個政府部門；對於涉事樓宇單位業主遲遲未肯維修有關喉管的個案，當局現行有何處理方法？

發展局局長：主席，渠管是樓宇整體的一部分，亦與樓宇安全和衛生問題息息相關。其中，欠缺妥善及適時維修的渠管可能會因失修而引致滲漏；若渠管位於樓宇外部，更可能會對途人造成影響，甚或構成衛生滋擾或安全問題。故此，為加強對渠管工程的規管，政府已將一般的排水工程指定為小型工程，將其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規管，從而達致確保工程質量的目標。此外，屋宇署亦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對處於欠妥或不衛生狀況的渠管採取執法行動，着令業主作出適當的跟進。

就質詢的4個部分，我的回覆如下：

- (一) 截至今年10月底，屋宇署已處理約4 800份小型工程完工證明書及相關記錄圖則及文件，當中約1 433份涉及排水工程。為確保有關小型工程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該署會對已完成的小型工程作出抽樣審查。截至今年10月底，屋宇署已完成615宗小型工程的抽查，當中未有任何因工程質量欠妥而引致樓宇安全和衛生問題的個案。至於業主委聘非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或非訂明註冊承建商進行小型工程的情況，屋宇署若接獲有關舉報，便會作出調查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截至今年10月底，屋宇署共發現36宗涉及業主聘用不合資格人士進行小型工程的違規個案(涉及各類型小型工程)，該署已就有關個案發出清拆令，並會考慮對涉案人士提出檢控。
- (二) 檢查、維修和保養樓宇以確保其安全是業主的基本責任。作為監管當局，屋宇署一直以來均有進行各項大規模行動，巡查破舊失修的樓宇。除了樓宇的外牆及公用地方外，巡查範圍亦包括位於樓宇外部的渠管。若屋宇署在巡查時發現渠管有欠妥或失修之處，便會着令業主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屋宇署的大規模行動包括該署於2000年11月，聯同其他有關的政府部門推出的“樓宇維修統籌計劃”⁽¹⁾。該項為期10年的計劃在2000年至2009年期間，共選定了超過1 300幢目標樓宇進行巡查，並協助有關樓宇的業主安排維修工

(1) 計劃原稱為“屋宇維修統籌計劃”。在香港房屋協會於2005年起參與計劃並為業主提供諮詢服務後改稱為“樓宇維修統籌計劃”。

程。為加強本港的樓宇安全，屋宇署亦已於今年4月推出了新一項大規模行動，每年為500幢樓宇進行樓宇狀況視察和發出相應的法定勘測或修葺命令。屋宇署已完成有關計劃的準備，並已展開對目標樓宇的巡查。

除了上述的大規模行動外，預計在明年開始推行的“強制驗樓計劃”亦會規定目標樓宇的業主定期檢查及維修其樓宇，包括位於樓宇的公用地方及外牆的渠管。

- (三) 為協助有需要的業主進行樓宇保養及維修工程，屋宇署、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已推出多項財政及技術支援計劃，包括“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及“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未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其他業主組織，以及並未聘請管理公司的樓宇的業主，均可在有關計劃下提交申請，以進行樓宇維修工程(包括外牆渠管工程)。此外，若樓宇並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組織，房協及市建局亦會鼓勵並協助業主成立法團，或根據大廈公契的要求組織公用地方維修。兩間機構亦會就工程及招標等方面提供技術上的支援及建議。
- (四) 一般而言，有關私人樓宇外牆渠管欠妥或漏水的投訴會由屋宇署處理。在接獲有關投訴或來自其他政府部門的轉介後，屋宇署便會進行視察。若發現樓宇外部的渠管有欠妥或因破損而造成滲水及衛生問題，屋宇署會引用《建築物條例》第28條所賦予的權力，向有關業主發出渠管修葺令，着令他們在指定時間內進行所須的修葺工程。若涉及緊急情況，例如渠管因嚴重破損而造成大量滲水或嚴重衛生問題等，屋宇署會即時安排政府承建商進行緊急修葺工程，然後向有關業主追討費用。

在接獲渠管修葺令後，有關業主應在指定時間內委聘一位合資格的專業人士勘測破損的渠管，然後進行所須的維修工程。倘若業主未能在指定時間內進行渠管修葺令所指定的工程，屋宇署便會考慮採取進一步的執法行動，包括檢控有關業主及委聘政府承建商代為進行所須的維修工程，並於完工後向業主收回工程費及監工費。

在過去3年(即由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屋宇署共接獲18 050宗有關私人樓宇渠管欠妥或漏水的投訴⁽²⁾。有關資料表列如下：

年份	投訴數字
2009年	6 178
2010年	6 630
2011年(截至9月30日)	5 242

- (2) 由於屋宇署並無就投訴個案中的渠管的位置作分項統計，故此上述數字涵蓋所有屋宇署接獲的渠管欠妥、漏水或滲水個案。

對在內地就讀港生的協助

Assistance for Hong Kong Students Studying on the Mainland

18. 林大輝議員：主席，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於本年8月訪港時，宣布由2012年起內地將豁免香港學生參加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生考試(“聯招考試”)，他們以香港中學文憑試的成績便可直接投考部分內地大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否統計在內地就讀中小學、大專學院及大學的香港學生人數；如有，過去3年的人數分別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進行有關統計；
- (二) 過去3年，政府部門或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每年收到有關本港學生擬到內地求學的查詢數目為何；
- (三) 過去3年，政府部門或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每年收到多少宗在內地求學的香港學生的求助個案；
- (四) 是否知悉，於2012年起獲豁免聯招考試的本港學生可報考的內地大學的名稱及其他詳情(包括相關的本科課程及提供的學額等)為何；如現時並不知悉，預計何時可公布詳情；
- (五) 鑒於本港大學學位長期不足，以致每年有多達數千名中學畢業生雖符合大學的基本入學要求，但仍無法入讀大學，政府會否配合中央政府的上述措施，考慮以學券制的方式

向該等畢業生提供到內地或海外大學升學的資助；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本港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在招聘員工時，會否將內地大學頒授的學歷評核為等同於本港大學頒授的相關學歷，並就相同的職位對內地大學的畢業生及本港大學畢業生施行相同的申請要求及評核條件；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七) 有否計劃鼓勵本港的私營機構在招聘員工時，提高對內地大學學歷及內地專業資格的認可程度；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八) 有否計劃進一步加強推行香港與內地的學歷及專業資格的互認機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九) 政府會否推出相應的政策或措施，以配合中央政府的上述新措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並無分類統計現時在內地就讀小學、中學、大專及大學的香港學生人數。但是，根據政府統計處在2006年進行的中期人口統計的資料，該年在內地就讀全日制課程的香港永久居民約有18 700人，當中約有9 600人在16歲以上，大部分就讀中學以上程度的課程；其餘約9 100人在16歲或以下，大部分就讀中學或以下程度的課程。政府剛完成2011年人口普查，普查結果將包括上述在內地就讀全日制課程的香港居民資料的更新。至於在內地就讀兼讀制課程的香港居民人數，則未有統計或紀錄。
- (二) 政府並無有關本港學生擬到內地求學的查詢數目的統計。儘管如此，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不時收到有關擬在內地特定院校求學的一般性查詢，但沒有就此類查詢的數字獨立分項紀錄。有關辦事處會因應情況向查詢者提供相關院校的聯絡資料，以協助他們取得所需資訊。

- (三) 駐內地辦事處會因應個案的具體情況，盡量為在內地需要協助的香港居民，不論其是否學生身份，提供可行的協助。

根據我們掌握的資料顯示，駐內地辦事處自2009年起共收到37宗涉及在內地求學的香港居民的求助個案，分列如下：

年份	個案宗數
2009	7
2010	20
2011(截至10月底)	10

- (四) 今年8月，中央政府宣布自2012年起，在部分內地高校試行對香港學生豁免內地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地區及臺灣省學生考試(即“聯招考試”)，依據香港公開考試成績擇優錄取香港學生。國家教育部官員聯同部分參加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的院校，於今年9月底來港進行調研，為於2012年落實計劃作好準備。有關當局現正根據調研所得，研究計劃的實施細節，包括收生標準、程序和時間表等。研究完畢後會盡快公布計劃詳情。
- (五) 政府現時並沒有考慮以學券的方式資助香港學生到內地或海外大學升學。儘管如此，政府向來重視專上教育的發展，並致力為青少年提供多元、靈活和多階進出的升學途徑。我們在這方面的政策，是推動本地公帑資助與自資院校相輔相成的發展。

在公帑資助課程方面，行政長官去年在施政報告宣布從2012年起增加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額至每年15 000個及倍增高年級學額至每年4 000個。在自資專上教育方面，我們已推出多項支援措施，包括以象徵式地價批地；提供免息貸款支援院校興建新校舍；提供學生資助，以及於本年設立總承擔額為25億元的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以提供獎學金及支援院校提升質素和加強質素保證的工作。在政策的支援和院校的努力下，擁有學位頒授權的自資院校數目已增至6間，並將逐年增加自資學位課程的學額。

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我們預計院校於2012年將提供超過7萬個專上程度學額，連同合共約4萬個新毅進課程、職業

教育或訓練課程及其他課程等，大致可滿足約10萬新舊兩制考生的需要。

至2015年或之前，我們預期適齡人口組別中有超過三分之一的青年有機會修讀學位課程，連同副學位學額，修讀專上課程的青少年將超過三分之二。

(六)及(七)

就公務員聘任而言，根據現行政策，政府在釐定公務員職位的入職學歷要求時，通常會以香港教育制度下或由本地院校所頒授的學歷作為標準。持有香港以外院校(包括內地院校)頒授學歷的人士，亦可申請公務員職位。他們所持有的學歷會經個別評核，若被評審為與入職要求相若，有關的申請會同樣獲得考慮。根據現行機制，公務員事務局會向其在學歷評審事宜上的主要顧問，即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徵詢意見，有需要時亦會諮詢其他相關教育機構。至於其他公營機構的聘任政策，則由個別機構自行決定。

至於個別學歷是否獲得認可，主要由用者決定。一般來說，個別僱主(包括公營或私營機構)或專業團體可自行決定申請人所取得的某個學歷，應否視為符合應徵某個職位或申請註冊為會員的要求。就香港境外機構所頒授的學歷而言，這些學歷的持有人通常會請評審局評估學歷。儘管如此，是否接納某個學歷作入職或註冊用途，最終仍由僱主或團體決定。

- (八) 為了促進內地與香港在教育領域合作，推動兩地學生交流，國家教育部與前特區教育統籌局於2004年7月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相互承認高等教育學位證書的備忘錄》。該備忘錄旨在簡化兩地高等院校學歷相互承認的程序，以便學生在擁有學士或學士以上學位授予權的認可內地和香港高等教育院校進修。兩地認可的高等院校名單，以附件形式附於備忘錄，並且定期更新。評審局由2005年起採用備忘錄為評估內地院校頒授的學歷的內部指引。

在專業資格互認方面，內地與香港一直致力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框架下促進本港專業服務進入內地市場，以及鼓勵雙方的專業機構進行專業人員資格互認，推動專業技術人才交流。

在CEPA的框架下，香港與內地積極推動兩地專業人員的交流，包括向內地爭取讓香港專業人士參加內地的專業資格考試，從而取得內地專業資格，現時已有四十多個香港專業或技術行業的人員，可透過有關措施參與內地的專業考試。同時，香港與內地透過CEPA在建築、證券及期貨、會計、房地產領域下多個專業資格達成互認協議或安排。

政府會繼續在CEPA框架下推動兩地專業資格互認的工作，並會繼續與各專業團體保持緊密聯繫和溝通，鼓勵有關專業團體與內地相關專業團體進行交流。

- (九) 我們歡迎高中新學制及香港中學文憑資歷獲得國家承認，這既可為香港學生提供另一升學途徑，減輕香港學生爭取進入大學的壓力，也有助他們日後在內地或香港發展，為國家培養人才。我們希望試行計劃細節可以在2011年年底前公布，2012年年初落實，以紓緩香港2012年新舊學制畢業生對大學學位需求的壓力。

保障貨品、服務及設施提供者免受顧客的性騷擾

Protection of Providers of Goods, Services and Facilities Against Sexual Harassment by Customers

19. 劉慧卿議員：主席，最近有關注婦女事務的團體就吸納大量年輕女性的服務行業工作場所的性騷擾情況進行調查，訪問了從事該行業內各種工作的女性(例如護士、空中服務員、餐飲業侍應或接待員、顧客服務員、美容師、售貨員及啤酒推廣員等)，當中72.6%及32.3%的受訪者表示在工作期間有機會受到顧客性騷擾甚或曾被顧客性騷擾，其中以從事啤酒推廣員、護士、售貨員及空中服務員的女性受到性騷擾的問題最為嚴重。此外，近六成受訪者表示不認識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工作。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平機會於1999年已向當局建議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以保障貨品、服務及設施提供者免受顧客的性騷擾，當局於2000年表示原則上同意有關建議但至今仍未向本會提交修訂法案的原因為何；當局會否盡快提交法案修訂有關條文；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是否知悉，平機會有否履行其“致力於消除性騷擾”的法定職能，向僱員受顧客性騷擾的情況特別嚴重的上述行業的僱主提供相關資訊以良好地管理僱員受性騷擾的情況，並加強對該等行業的從業員的宣傳及教育，以提升其對《性別歧視條例》及平機會工作的認識？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就平機會於1999年提交有關修訂各項反歧視條例的建議，當局已詳細考慮，並已表示原則上同意當中的部分建議。其中部分有關擴大性騷擾的適用範圍建議，已在2008年《種族歧視條例》立法時，納入相關的反歧視法例中，予以實施，包括將造成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而構成的性騷擾，由工作範疇擴大至《性別歧視條例》下的所有範疇。

平機會提出的其他建議，其中一些屬技術性修訂，而其餘修訂可能會對其他反歧視條例的條文產生影響。因此，當局須進一步研究有關建議，包括考慮相關範疇的最新發展，以及平機會近年提出的經修訂建議及新建議。我們在完成有關研究後，會在適當時間徵詢立法會和有關各方的意見，以推進立法工作。

- (二) 平機會一直履行《性別歧視條例》下的職能，透過處理申訴、政策倡議及公眾教育，致力消除及預防性騷擾，並透過調解及法律行動，為受害人取得道歉、金錢或其他方面的補償。

就公眾對平機會的認識方面，在2007年，平機會委託香港大學政策二十一訪問了1 502位市民。調查顯示，在經提示之下，95%的受訪者表示曾聽過平機會。有72%受訪者表示認識到平機會就性別方面，促進平等機會或消除歧視。

在預防性騷擾的宣傳方面，平機會根據法例所定出的範疇，進行了各種推廣工作。在工作間方面，平機會製作了不同形式的小冊子，海報及教育資料套供各界人士使用，以宣傳消除及預防性騷擾的信息。平機會亦定期舉辦“預防及處理工作間性騷擾”培訓課程，供僱主、僱員及各界人士參加。平機會並設有網上自學課程，讓僱主及僱員瞭解如何在工作場所預防及處理性騷擾。

平機會會繼續推展公眾教育及宣傳等工作，以加強公眾對防止及處理性騷擾的認識。

大嶼山旅遊業的發展

Development of Tourism on Lantau Island

20. 謝偉俊議員：主席，早前，有旅遊界人士投訴大嶼山道路禁區延綿，令位於島上不同地方的旅遊景點難以產生協同效應。較早時，本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曾聯同由大嶼山各景點的管理機構組成的旅遊工作組及離島區議會，實地到大嶼山考察道路禁區對當地旅遊發展的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聽取上述考察團的意見後，政府有何政策及措施減少道路禁區的範圍，以改善上述情況；
- (二) 政府就大嶼山旅遊發展有何具體規劃；會否參考新加坡發展聖淘沙島為旅遊重點的經驗，制訂發展大嶼山旅遊業的策略；及
- (三) 有否諮詢香港迪士尼樂園、昂坪360、長沙、梅窩及大澳等旅遊景點的管理機構的意見，設法強化各景點之間的協同效應，改善大嶼山的旅遊發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現就謝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大嶼山南部(“大嶼南”)屬自然保育區，運輸署在該區實施交通管制措施，設置封閉道路，限制進出車輛數目，以保護自然保育區免受破壞，確保該區長遠可持續發展。

2009年2月東涌道改善工程完成及開放通車後，運輸署已適度地放寬了車輛經東涌道往返大嶼南的限制，每天容許最多30部旅遊巴士使用東涌道進出大嶼南。數據顯示此舉已足以應付前往大嶼南景點旅行團的一般需求。此外，為配合在大嶼南舉辦的大型旅遊活動(例如2010年3月舉行的梅窩水燈節)，運輸署也採取了較彈性的做法，在活動當天容許更多旅遊巴士進出大嶼南。上述措施的目的，是要在促進大嶼南的旅遊發展及保護該區的自然環境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運輸署會按大嶼山不同的發展需要，不時檢討該區的交通及公共運輸服務配套設施的情況，並會適當調整。

- (二) 大嶼山向來都是本港旅遊重點地區之一。政府在大嶼山已經發展的基建設施及景點，包括香港迪士尼樂園、亞洲國際博覽館、香港國際機場二號客運大樓、昂坪纜車、昂坪廣場和心經簡林等。

大嶼山在未來數年也會有不少新的旅遊設施落成，香港迪士尼樂園的擴建工程進行順利，預計於2013年完成3個新的主題園區，第一個新園區“反斗奇兵大本營”即將於本月中開幕。由舊大澳警署改建的文物精品酒店將於今年年底啟用，酒店保存了富有殖民地色彩的建築特色，並展示大澳包括舊大澳警署的歷史，會是本地及海外遊客一個新的好去處。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正分階段落實優化大澳計劃工程，並為翻新梅窩景貌進行詳細設計工作。至於愉景灣的新酒店和會展設施則預計於明年年中啟用。

除了休閒旅遊，大嶼山在發展會展及獎勵旅遊方面亦擁有多方面的優勢，包括大型會展場地及多間酒店等，加上業界夥伴不斷推出富有特色的會展旅遊產品，令大嶼山有足夠條件發展成為會展及獎勵旅遊的新匯點，滿足不同會展活動主辦者及旅客的需要。

我們一直透過不同的途徑，向訪港旅客介紹大嶼山的特色，我們也會繼續留意鄰近地區旅遊業的發展情況，並研究在大嶼山開發新景點的可行性，也會繼續促進香港旅遊

發展局(“旅發局”)、區議會及各景點之間的合作，以推廣大嶼山作為特色旅遊的好去處。

- (三) 政府、旅發局和大嶼山各景點一直致力提升大嶼山的旅遊吸引力。我們的策略是將大嶼山的不同景點串連成為旅遊組合，強化各景點之間的協同效應，例如將昂坪纜車、大澳漁村及寶蓮禪寺等歷史文化景點串連，吸引對自然風光、古蹟及文化感興趣的旅客。此外，旅發局亦積極推廣梅窩作為探索大嶼山的理想起步點，鼓勵旅客乘坐渡輪抵達梅窩後，轉乘巴士前往寶蓮禪寺、天壇大佛、昂坪廣場及昂坪市集等景點遊覽。

此外，大嶼山各景點之間亦不時相互合作。例如，去年11月《清明上河圖》電子動態版在亞洲國際博覽館展出時，遊客可以憑展覽的票尾以折扣價乘坐昂坪纜車。今年4月至5月，昂坪纜車和香港迪士尼樂園亦合作為遊客提供門票折扣優惠。

今年8月，旅遊事務署、旅發局、離島區議會及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聯手推出宣傳計劃，進一步加強大嶼山的旅遊推廣，計劃包括印製“香港離島指南”(介紹本港多個離島的特色);推出“香港離島一日通”(方便旅客以優惠價錢乘坐渡輪前往包括大嶼山的各主要離島)和安排離島的商店及餐館為遊客提供飲食和購物優惠。

旅遊事務署和旅發局也正聯同大嶼山會展及相關業界夥伴，加強推廣大嶼山作為會展及獎勵旅遊新匯點。有關工作包括：於國際性及大型會展業界活動中加強推廣，以增加大嶼山作為會展及獎勵旅遊地點的知名度；鼓勵活動主辦機構將大嶼山列入他們的會展行程之內；以及透過公關宣傳及互聯網平台等途徑，加強宣傳大嶼山的會展旅遊設施及產品，務求吸引更多會展活動的主辦機構及旅客。

我們十分重視大嶼山旅遊業的發展，我們會繼續與有關單位合作，在大嶼山發展多元化的旅遊項目和加強推廣，以提升該區的旅遊吸引力，加強香港作為亞洲首選旅遊目的地的地位。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FISHERIES PROTECTION (AMENDMENT) BILL 2011**

秘書：《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FISHERIES PROTECTION (AMENDMENT) BILL 201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進一步推動本港漁業可持續發展，讓海洋生態逐漸回復至漁業資源豐富的狀態。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並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在本立法年度就其他漁業管理措施提交條例草案。這項條例草案是繼去年5月立法會通過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的附屬法例後重要的另一步。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已在今年3月討論條例草案中的漁業管理措施，條例草案亦已於10月21日刊登憲報。

條例草案引入4項主要的漁業管理措施，以控制香港水域的捕撈力量和保護重要的魚類產卵及育苗場。有關措施包括：(一)設立本地漁船登記制度；(二)限制新漁船加入，以控制漁船數目及捕撈力量；(三)限制使用或借助非漁船類別的船隻捕魚及禁止使用或借助非本地漁船捕魚；最後是(四)設立漁業保護區。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會為本地漁船登記。有關登記為一次過登記，在漁船的整個使用年期中一直有效，無須續期。漁護署署長只會為那些在條例草案生效日期或之前已領有由海事處發出的有效運作牌照的現有本地漁船登記。在生效日期之後建造或取得的漁船，其船東必須持有海事處在生效日期或之前發出的有效原則批准書，以及在申請登記時能夠出示有關船隻的有效運作牌照，方符合登記資格。船東的登記申請如獲批准，會獲發登記證明書。漁護署署長會備存一份已登記船隻登記冊，供公眾查閱。

我們希望藉着設立本地漁船登記制度，限制新漁船加入，從而控制漁船數目及捕撈力量，使海洋環境得以恢復。我們建議，規定現有本地漁船船東必須在條例草案生效日期起計12個月的期限屆滿當天或之前申請登記。已登記船隻的引擎功率不可增加。不過，漁護署署長可批准以另一艘漁船替代已登記船隻提出申請，條件是該艘漁船的引擎功率不得高於被替代船隻的引擎功率。

我們將禁止在本港水域拖網捕魚，因此，漁護署署長不會為拖網漁船登記。不過，因應拖網漁船的特殊情況，條例草案會訂定賦權條文，容許拖網漁船船東選擇藉由改裝其現有拖網漁船或購置新船隻的方式，登記一艘非拖網漁船，條件是該艘非拖網漁船的引擎功率不得高於擬予替代的拖網漁船的引擎功率。當局擬容許這些船東在指定12個月的期間過後申請登記，我們會在諮詢業界後制訂詳細安排。

條例草案容許使用或借助非漁船類別的船隻，採用不會對漁業資源引起不良影響的指明捕魚方法捕魚，例如以手釣方法或不使用任何漁具捕魚。但是，所有以非本地漁船進行的捕魚活動均會被禁止，因為該等船隻的捕魚作業會對本港海洋環境造成不良影響。這與其他漁業發達國家的做法一致。

此外，條例草案賦權漁護署署長可在他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就科學研究、環境監測或相關目的，為本地漁船進行的捕魚活動批出研究捕魚許可證。

我們建議賦權透過附屬法例指定香港某些水域為漁業保護區，以保護重要的魚類產卵及育苗場，促進香港水域漁業資源的恢復，以及長遠而言推動漁業資源可持續增長。我們計劃在區內投放人工魚礁及增殖放流，以增加漁業資源。

我們會就漁業保護區的地點、大小及區內的管理措施作出更詳細的研究。待制訂具體的建議後，我們會諮詢業界、各部門及其他持份者，然後才透過附屬法例設立漁業保護區。

我們已就條例草案的內容作廣泛諮詢，包括聽取相關諮詢委員會及主要漁民團體聯會的意見，並獲得漁業界及環保團體普遍支持。

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盡快通過條例草案，以促進本地漁業的可持續發展。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1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修訂《殘疾人士院舍規例》而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現在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修訂《殘疾人士院舍規例》（“《規例》”）。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條例》”)已於本年6月24日制定，賦予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法律基礎。為了盡快實施發牌制度，當局隨即訂立了《2011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11年11月18日為《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第2部有關無牌／無豁免證明書經營的罰則條文除外)，同時訂立了《規例》，以釐定殘疾人士院舍在營辦、管理及監管方面的法定要求。《生效日期公告》及《規例》已於2011年7月6日提交立法會審議。

由立法會成立的《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及《2011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就《規例》及《生效日期公告》進行了審議。今天我就《規例》提出的修正案，是回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而作出的一項技術性修訂。容許我就修訂作簡單的解說。

於《規例》生效後，在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任職的保健員，需要分別根據《安老院規例》(第459A章)及《規例》註冊，當中有部分保健員可能同時在兩個紀錄冊註冊，以獲取兩類保健員的任職資格。

《安老院規例》及《規例》均有條文訂明，如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認為保健員的註冊是藉欺詐手段獲得，或署長不再信納該人具備所需資格、有能力勝任，或是註冊為保健員的合適人選，他的註冊可被刪除。如社署署長基於上述原因根據《安老院規例》刪除該人的安老院保健員註冊，他在《規例》下的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註冊亦會同時根據《規例》第5(4)(d)條被刪除。

擬訂《規例》第5(4)(d)條的原因，是考慮到任職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註冊保健員所需資歷及職責相若，如署長決定刪除保健員在《安老院規例》下的註冊，我們認為有必要同樣地刪除他在《規例》下的註冊，以確保殘疾院友的福祉。有關安排符合《條例》及《規例》提升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質素和保障院友利益的立法原則。

小組委員會認為應就《規例》第5(4)(d)條作出修訂，讓那些主動以書面提出刪除安老院保健員註冊的人士，可選擇保留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的註冊。我們對此絕無異議，並按小組委員會的提議提出了修訂。

修正案如獲得立法會通過，《條例》及經修訂的《規例》將會在2011年11月18日開始實施。隨後，社署署長將會行使《條例》賦予的權力，以《規例》下的發牌要求為基礎發出《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

就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管理及其他管制事宜，訂明詳細的程序、指引及標準，屆時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將正式開展。

為使個別殘疾人士院舍有充分時間作出適當安排以申請新的牌照／豁免證明書，以及讓社署處理所有申請，當局會在《條例》生效日期後給予18個月的寬限期。其間，尚未獲發牌／豁免證明書的殘疾人士院舍將不會因無牌經營被檢控。政府亦將會在18個月寬限期屆滿時發出另一公告，使《條例》第2部生效，屆時，殘疾人士院舍在無牌或無豁免證明書情況下經營將構成罪行。

最後，我藉此機會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黃成智議員及其他9位委員，他們不僅認真仔細地審視了《規例》的條文，更就發牌制度的運作、行政安排及配套措施，提出了多項務實和有用的建議。我亦十分感謝參與小組委員會會議討論的團體及市民，他們的寶貴意見讓政府更深入瞭解服務使用者及殘疾人士院舍營辦者的需要，對我們持續提升院舍服務及康復政策的未來發展，十分有參考價值。

主席，我謹動議議案。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2011年7月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111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對《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的修訂

1. 修訂第5條(保健員註冊紀錄冊)
第5(4)(d)條，在“第5(4)”之後 —
加入
“(a)或(c)”。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謹以《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及《2011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小組委員會共舉行了5次會議，並曾於兩次會議中聽取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及其他持份者對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規定和標準的意見。

委員察悉，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深切關注到在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實施後，私營院舍的財政可行性。根據業界提供的資料，接近一半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未能負擔為數25萬元至80萬元不等的改善消防及樓宇安全的工程費用，因而無法符合發牌規定而須結業。委員關注院舍住客在院舍倒閉後的調遷安排。

委員亦關注到，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可能會將改善工程的費用轉嫁住客，並提高院舍收費。由於有超過九成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住客，是依靠每月約4,000元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額支付院舍費用，除非相應調整綜援金額，否則這些住客恐怕未能負擔上調的院舍費用。

為回應這些關注，政府當局會實施適切的配套措施，以協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升標準，包括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在4年試行期內，分階段購買約300個殘疾人士院舍宿位。此外，當局會在《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後推行經濟資助計劃，資助每間合資格院舍為符合發牌要求而進行所需的樓宇及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上限為認可費用的60%。

當局亦向委員保證，當局十分重視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的福祉。如院舍計劃終止營運，根據實務守則，院舍營辦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通知社會福利署(“社署”)，以便為住客作出適切安排。此外，當局亦表示在綜援計劃下，殘疾受助人可獲發較高的綜援標準金額，居住於院舍的殘疾人士亦符合獲發租金津貼的資格。

鑒於政府在經濟資助計劃下僅會資助認可費用的60%，委員籲請當局向殘疾人士院舍業界解釋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申請資格，讓營辦人可考慮申請貸款，以應付改善工程的開支。

委員對處理殘疾人士院舍牌照申請所需的時間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在條例生效後，會設立一個由社署、屋宇署及消防處人員組成的牌照事務處，為申請人提供一站式服務，預計處理牌照申請將需時8星期。

委員察悉條例及規例生效日期為2011年11月18日。政府當局一再強調，條例生效後會有18個月寬限期，在寬限期內，當局不會對沒有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情況下經營的殘疾人士院舍施加罰則。儘管當局提供了18個月寬限期，委員仍然擔心，發牌計劃可能會對殘疾人士院舍業界及住客造成影響。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承諾在開始推行發牌計劃後約6個月內，會向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發牌計劃及相關配套措施(包括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及經濟資助計劃)的進度。

規例第5(4)條訂明，社署署長可在指定情況下刪除保健員的註冊。委員察悉安老院保健員主動提出刪除其註冊時，根據規例第5(4)(d)條，如該名保健員亦獲取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註冊，他所擁有的兩類保健員註冊會同時被一併刪除。小組委員會認為，應容許主動刪除安老院保健員註冊的人士選擇保留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的註冊。當局同意修訂第5(4)(d)條，令該條文趨於完善。小組委員會支持這項修正案。

主席，接着我會發表一些個人意見，並代表民主黨表達我們的看法。

對於當局在《殘疾人士院舍規例》下作出規管和實施註冊規定，民主黨表示歡迎。其實立法會及社會各界早已希望當局可落實註冊規定，因為我們相信加強對院舍(特別是殘疾人士院舍)的監管，對院友絕對是百利而無一害。可是，在作出各種規管後引致院舍結業，亦非我們所願見。所以，我們希望可在作出監管的過程中，不但讓院友擁有良好而舒適的居住環境，更重要的是給予他們安全的居住環境。故此，我們不希望法例的規定過於苛刻，以致一些院舍無法繼續營運。

我曾往訪很多院舍並進行觀察，發現目前仍有很多院舍的設備相當簡陋，其居住環境亦非常擠迫，院友的生活其實與社區中一些貧困家庭無異。故此，制訂監管標準，使院友得到適切的居住環境，是我們一定要接受的建議。不過，我同時留意到這羣殘疾人士須入住院舍的原因，正在於他們本身的居住環境更加擠迫，他們的家庭環境令其

家人更加難以向他們提供照顧。他們留居家中所面對的處境，比入住這些簡陋院舍更加惡劣。

我並非鼓勵人們基於這個原因而硬要把殘疾人士送到這些院舍，而是希望在監管過程中，除了着眼於硬件和環境，亦要留意各項軟件，關注不同人士所面對的眾多不同處境，使院友在感情和生活上均可以維持下去。此話何解？那是因為我在探訪殘疾人士院舍的過程中，發現院友的居住環境雖然惡劣，但院舍工友極富愛心，而沒有愛心真的沒有可能從事這類院舍工作。工友們既善待院友，亦給予他們極佳照顧。我曾詢問院友院舍中的生活如何，他們均答說非常愉快。儘管在我的眼中，在那裏生活是很淒慘的事，但院友們卻樂在其中，因為在那裏有哥哥、姐姐、嬸嬸和叔叔陪他們玩耍，並照顧他們。如果留在家中，他們將無人照顧，因為父母必須出外工作。

所以，在目前情況下，這些院舍雖然非常簡陋，甚至出現很多問題如安全方面的問題，但其營運及對殘疾人士提供的照顧，截至目前為止其實並非一般所說的惡劣和差勁，而只是面對設施方面的困難而已。

故此，我們極之盼望有更多人士營辦殘疾人士院舍，讓殘疾人士得以在擠迫和困難的家庭生活中喘一口氣。能夠為殘疾人士提供可以照顧他們的地方，絕對不是一件壞事，所以在討論《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的過程中，我們希望政府能在發牌時確保殘疾人士院舍得以繼續營運，而不是以一些硬邦邦的規例對營辦院舍的人士作出限制，令一些欠缺資源和其他配套的有心人無法在規例的限制下繼續營辦院舍。

我們為此想出了很多方法，但以目前情況而言，政府仍有需要作出更多方面的提升。舉例來說，政府建議在發牌後或發牌前，就某些院舍推行向其買位的先導計劃，這是正確做法，但在4年試行期內購買約300個宿位的目標，至今未達三分之一，最多也只是剛剛達到三分之一。即使在4年內真的可以購買300個宿位，以現時仍有約2 000人在輪候宿位的情況而言，這數目亦可說是微不足道。

買位金額亦未能貼近現時的實際需要。簡單而言，政府現時向受資助院舍發放的津助金額約為9,747元，這是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所提供的最新資料，但政府向私營院舍提供的津助金額卻只有五千多六千元，加上它可以收取的1,500元費用，才達到約七千多元的水平。約五千多六千元的資助額，和政府現時對受資助院舍提供的津助金額仍

有一大差距，但私營院舍卻要自負盈虧，在最高買位比率為50%以外，繼續維持另外一半宿位的營運。對於這另外50%宿位，院舍必須自行尋找客人，從中收取補助費用，但整間院舍的質素卻須提升至比現時規定更高的水平，因而在營運方面出現困難。

此外，殘疾人士的處境和長者有別，他們年幼時由父母照顧，但到了年屆中年時，他們的父母已經退休，甚至可能失業，那麼還有誰可以照顧他們呢？他們不容易自力更生，如想繼續居於殘疾人士院舍，惟有領取綜援。然而，目前的綜援金額可說是較通脹及其他各項指數滯後，特別是在租金方面。現時的綜援租金津貼是1,265元，但普遍的租金水平其實已達1,500元或以上，政府卻仍然不願作進一步調升。

因此，我們擔心在實施發牌制度後，需要依靠綜援金支付入住私營院舍費用的人士，可能會因為院舍出現經濟困難而無處容身。希望政府可就此研究更多處理方法，首先是要立即調整綜援金額，特別是增加殘疾人士的住院津貼，使私營院舍在提供宿位的過程中，即使需要依靠院友綜援金的支持仍可繼續營運。

主席，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在無計可施之下連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亦搬了出來。有很多院舍真的只是賺取蠅頭小利，甚至連工資也要貼上，才可繼續營運殘疾人士院舍。有些人可能會說既然如此大可將院舍結束，但正如我所說，他們已經和院友建立感情，停辦院舍是否真的可以解決問題？其實並不是這麼容易。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可訂定貸款計劃，不論是中小企業貸款還是其他渠道，讓私營院舍在認可費用60%的資助以外，可以再得到多一些資助，從而渡過難關。

我們希望今次在通過《殘疾人士院舍規例》時，不單從理性的角度出發，還要具體改善殘疾人士院舍的環境。我們應發自內心，嘗試從愛心角度瞭解這些院舍的營運困難，以及殘疾人士面對的處境，從而作出更多方面的提升和關注。

主席，關於現時殘疾人士輪候宿位的時間，嚴重弱智人士需要73個月，中度弱智人士更需時80個月，情況實在極不理想。即使改善殘疾人士院舍現時面對的處境，加上購買宿位的先導計劃，其實也無法解決此問題。我可以告訴大家，政府部門之間現時其實有很多不協調，例如某些位於工業區的商住樓宇，由於位處工業區，規劃署無論

如何也不願意發出豁免文件以供營辦殘疾人士院舍。如有意把長者院舍轉為殘疾人士院舍，亦須進行另一次社區諮詢，這顯然是歧視。所以，希望政府能在其他配套及與其他部門的協調方面(計時器響起).....作出更佳處理。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當局制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條例》”)，目的是賦權政府就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管理及監管作出規定，包括人手及空間、保健及安全規定、罰則及收費等。雖然發牌的原意是好的，但我今天的發言代表自由黨及工商專業聯盟(“工專聯”)反映院舍業界提出的意見，以及我們對《條例》的關注。

的確，業界非常擔心《條例》在實施後會加重額外成本及日常開支，因此有可能會令院舍因無力經營而相繼倒閉。所以，業界期望政府可以提出辦法改善問題，以免扼殺他們的生存空間。

首先，在成本方面，政府在今年實施最低工資後，基層員工的薪金開支最少已經上升三成或以上，殘疾人士院舍需要大量聘用院舍員工。根據業界統計，員工的工資由5年前的平均每月7,200元急升至每月1萬元。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復康院舍協會”)指出，最低工資、租金飆升及通脹均會令營運成本不斷上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經營將越來越困難。如果沒有額外津助，經營便會百上加斤。

其次，院舍牌照申請人經營院舍的地點需要符合土地契約限制及城市規劃規定。不過，申請的過程非常繁複，分區地政處在接獲申請後，會諮詢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一般約需時半年(即22星期)。如果申請人其後提出契約修訂申請，除諮詢政策局外，亦需諮詢民政事務處。

業界擔心，即使政府部門認為申請無問題，也會遇到區議員及當區居民反對，令小眾不同意的聲音被擴大，導致申請無辜被延誤，甚或最終被否決。

再者，我們從復康院舍協會方面得悉，差不多所有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均需要進行不同種類的改善工程，以符合消防及樓宇安全的發牌規定。進行有關工程會招致約25萬元至80萬元的額外成本。

雖然政府可以提供最多六成的工程開支作為資助，但餘下四成便要私營院舍自行負擔。不過，在現時經營困難的情況下，很多院舍實在無力承擔一筆過為數十萬元或以上的改善費用。

雖然有建議指私營院舍可利用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申請最多50%的信貸保證，但批出貸款的決定卻完全取決於銀行。

自由黨和工專聯希望當局可以考慮提高有關資助額，簡化程序，甚至直接提供低息或免息私人貸款，讓院舍申請。

租金及通脹近年持續飆升，業界已經預計將來在發牌後，以社會福利署要求殘疾人士院舍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為6.5平方米計算，租金連員工工資的支出將會佔收入的六成至七成。雖然政府表示當局設有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但黃成智議員剛才也提到，宿位數量其實是有限的，只有300個，輪候人數卻眾多。

而且，政府與業界估計的院舍宿位單位營運成本亦有差異。按政府提供的資料，市區及新界的宿位營運成本分別是4,394元及3,802元。但是，業界指出，市區及新界的實質營運成本分別為5,950元及5,269元，相距達1,500元，這是每個宿位每月的金額。業界訴苦說，將來只可以在食物及其他項目上省錢，否則難以營運這盤生意。在一年半後的豁免期過後，便可能會爆發結業潮。

最後，對於當局就附表的保健員註冊方面提出的技術性修訂，自由黨及工專聯並無異議。然而，我們期望政府可以向殘疾人士院舍提供更多支援，包括積極考慮向入住私營院舍的人士發放津貼，以協助他們應付在發牌計劃推出後院舍調高收費時所遇到的壓力。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國柱議員：主席，我相信大家也知道，其實本會在2006年已提出就這方面立法。現在，5年過去了，幸好相關的法例終於制定。

當然，這項《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可以保證所有院舍(包括資助院舍及私營院舍)的服務質素，亦能防止一些院舍可能出現虐待院友的情況，但我們要注意的是，我們在監管院舍的同時，也應該給予院舍生存空間，否則當院舍因為監管過度而要結業時，最終政府也要就院

友被迫離開院舍承擔責任。所以，要做到既施行監管，亦同時確保院舍可以生存，便必須很小心地平衡和拿捏重點。

我首先要指出，我們在通過《殘疾人士院舍規例》時，並無需要通過當中的《實務守則》。該《實務守則》旨在執行規例中一些重要的規定，但至今我們仍未就這《實務守則》的詳細內容達致官民共識。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因此，我要指出這份《實務守則》一些不足之處。第一，關於院舍空間方面，我們知道資助院舍須符合《實務守則》將會提出來的所有要求，而且是較高的要求。然而，現時私營院舍按每名住客計的人均樓面面積大約為3.5平方米至4平方米，但將來的要求是最少須達6.5平方米，假如是“買位”的院舍——如果我沒有記錯——應達8平方米。在這情況下，私營院舍將要由現時的3.5平方米至4平方米人均面積提升至6.5平方米，但以現有的空間而言，那些院舍惟有容納少一些院友。

也有朋友提到6.5平方米其實並不足夠，因為入住需要高度照顧院舍的人士隨時需要坐輪椅及臥床，而6.5平方米的人均面積令這些輪椅及床鋪難以進出，這便是為何資助院舍要求達8平方米。為何資助院舍須達8平方米，而私營院舍只要求達6.5平方米呢？這最終會否迫使所有私營院舍也不敢接收一些需要高度照顧的院友，導致他們只可以繼續輪候資助院舍呢？

此外，究竟私營院舍的室內與室外面積可否混合一起使用呢？由於現時有些院舍設有平台，有些位於郊區的院舍亦設有花園，而我們知道這兩項設施不會計算在現時的《實務守則》內。換句話說，一定是要計算室內的實用面積。如果那8平方米人均面積是把室外面積也一併計算在內，便會令院友無需被困在室內，讓他們有機會在室外享受陽光。

另一方面，《實務守則》也提到人手編制問題。以高度照顧院舍為例，現時一間可住40人的院舍的最低要求是要有1名助理員、1名護理員及兩名保健員，如果有保健員便無需護士，而夜班工作的最低人手要求可能是兩名職員。如果這樣計算，可能4名至5名職員已可以照

顧40人，但我們是否想看到照顧者與院友的人數比例是如此低呢？我覺得應提出來讓議員提供意見。

再說，即使不按照現時《實務守則》的要求把人均面積增加至6.5平方米，以及沿用剛才提及的人手編制，其實現時私院的生存空間已十分困難。如果私營院舍現時的院友人數是60人，由於受面積規限，日後只可接收30人至40人。

第二，現時大部分私營院舍的住客均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現時綜援金額的上限約為5,000元多一點，當中已包括租金、生活費用及一些視乎個別健康情況發放的特別津助，因為受助人可能需要一些特別的食物或尿片之類的物品。劉健儀議員剛才亦提到入住私營院舍最少也要6,000元，那麼5,000元左右的綜援金額是否足以讓一些私營院舍生存呢？還有，現時的租金和員工薪金不斷上升，但綜援金額卻追不上，這些院舍如何能生存呢？

所以，我們在會議上也提出要調整綜援金額，這項調整是有根據的。我們知道現時綜援金額包括租金、食物及一些特別補助，而這些全都用在院友身上。他們住在家中是完全沒有問題的，因為有家人照顧，但如果是住在院舍，現時的綜援金額並無提供援助讓受助人購買這類服務並在私營院舍留宿。為何要私營院舍報效這些費用呢？私營院舍也要生存的。所以，業界提出要求設立1,500元的資助金額，但這並非增加綜援金額，而是住在院舍的綜援受助人應該有1,500元院舍服務費津貼。我們覺得這做法可讓私營院舍生存，亦可讓入住院舍的綜援人士名正言順地享有住宿、食物和照顧等服務。當局應就這3方面，公平地與私營院舍業界商討。

此外，劉健儀議員及黃成智議員剛才均提到，“買位”能解決很多問題。現時已放出300個“買位”名額，但據我所知，私營院舍願意購買的數目不足100個。院舍不願意購買是有原因的，因為最高只可購買本身宿位50%的名額，餘下的50%則規定要接收非買位的住客，但這是有條件的，便是40人的院舍必須有19名員工。換句話說，我剛才提到五、六名員工其實已不符合要求，因為那是最低要求，參與“買位”的院舍必須聘請足19名員工。這麼少院舍願意參與“買位”，這正是其中一個因素。參與“買位”的院舍還有另外50%住客為非“買位”住客，院舍需要提高他們的收費才能符合經濟原則。

所以，我相信政府必須處理這方面的問題，否則便可能會出現一個危機。這規例在今天獲得通過後，將會有18個月至36個月的緩衝期，在這個緩衝期內，當有私院結業時，政府會如何處理呢？我們曾就此詢問政府，政府的答案很簡單，說現時私營院舍的使用率約為60%，還有40%的宿位可供使用，當有些私營院舍結業時，那40%的宿位便可以補上。可是，我剛才亦提到，現時私營院舍的人均面積是3.5平方米至4平方米，日後要變成6.5平方米的人均面積時，便完全沒有空位接收一些結業院舍的院友，因為當這些院舍一旦“變身”後，便會100% full house (滿額)。結果，當某間院舍表示不再營業，要結業時，這些殘疾人士便會被推出街外。我相信政府稍後需要就如何處理這些問題作回應。

代理主席，正如上述《實務守則》規管院舍的服務質素，如果政府不定期檢討《實務守則》以應對一些不斷出現的社會發展問題，我相信我們的《實務守則》便會形同虛設。所以，今天我只可以無奈地支持《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為甚麼感到無奈？原因是我剛才提出這麼多的問題，政府至今仍未有一個正式答覆，只表示會考慮。如果政府沒有正式答覆，也沒有應對的方法和措施時，我會很擔心。但是，如果我今天不支持通過這項規例，我們等待了這5年仍無法解決院舍的質素問題。在兩難的情況下，我只可以無奈地支持這項規例，但我亦促請政府不要對我們提出的一些問題掉以輕心。多謝代理主席。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帶出一個根本問題，就是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應否存在私營院舍制度。大家若細心思考，會發現這個議題有其內在的矛盾。政府過往一直表示，因為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質素欠佳，所以應設立發牌制度。然而，在2006年訂立自願發牌制度後，政府又發覺該制度欠缺成效，需要藉立法訂立框架。

此舉的原意是好的，因為設立完善的發牌制度後，最低限度會有法定框架，理論上可使院舍的服務質素維持在可以接受的水平。然而，此理論實際上是否可行呢？這正正是我們所面對的問題。我所說的是很簡單的邏輯問題。撇除有經濟能力照顧自己的殘疾人士——社會上可能有較豪華的私營院舍可照顧經濟上可自足的殘疾人士——香港絕大部分的殘疾人士都是最基層的人士。很多同事剛才也提及，他們領取的綜援金額只有大約5,000元。在現實的經濟環境中，以此綜援金額，在以半營商模式運作的私營院舍制度下不可能足夠。

政府的一貫立場是私營院舍應負起社會責任，提供具有一定水平的服務。我相信大部分私營院舍都並非以謀利心態經營院舍。可是，我們最低限度不能期望他們年年虧蝕，最終因而結業，以致院友須依靠政府資源獲得照顧。代理主席，問題就在這裏。如果社會的經濟環境不容許私營院舍支援最基層的殘疾人士，那便別無他法，唯一的解決辦法就是由政府肩負所有責任，增加對私營院舍的津助或買位，甚或把營運模式改為公營，否則受苦的只會是殘疾人士。

這項法例在去年提出時——我們在6月已通過此法例——令同事陷於兩難。談到這一點，我必須指出，在這個議會內，我們所通過的法例幾乎全都令我們感到兩難，不知道應該通過還是否決。每次投票前，總會猜想是否需要擲毫決定。即使徹夜考慮，也難以決定應否通過法例。最低工資的立法如是，就種族歧視立法如是，現時的競爭法亦如是，有關私營院舍的法例亦不例外。政府做事總是點到即止，有些同事甚至覺得不能“點到”，反正政府就是做點門面工夫，令議員在議會內不斷爭拗，耗費無數精神和時間後，最終得到的卻只是最勉強和最基本的回應。

代理主席，《殘疾人士院舍規例》正是如此。2002年提出的實務守則尚可接受，但因為要訂立發牌制度，當局為免私營院舍結業，竟在2008年訂立匪夷所思的實務守則，不但沒有改進，反而退步。張國柱議員剛才提到個人空間的問題，由8平方米減少至6.5平方米。即使是公屋，以和諧式單人單位計算，個人空間也有16至17平方米。除此之外，人手方面，在早上最繁忙的時段，人手由以前的6人減至3人，既要照顧，又要更衣和餵食，如何談得上是提升服務質素？

最諷刺的是，在2006年推行自願登記計劃後，截至2010年，在54間院舍中只有6間成功登記，但私營院舍卻由2006年的27間增至2010年的54間。換言之，質素下降，但院舍及床位確實有所增加。目標反而是把服務水平盡量降低。這樣還不算，當局在設立發牌制度後，竟又提出一套豁免制度，即是說，訂有發牌規定但可以豁免。這種情況與競爭法的情況完全相同，雖有法例規管，但可獲豁免，即可以把法例置之不理。我真的不知道，同事在這個議會內激辯，花長時間討論是否通過此法例，究竟有何作用？即使法例最終獲得通過，原來也沒有效用。這項豁免的有效期為36個月，這樣也不打緊，問題在於政府從來不肯說明，究竟只是36個月，還是在36個月後可以延長36個月，然後再延長36個月呢？如果一直延長下去，院舍便可以無限期獲得豁免，整個法律框架毫無意義。我們究竟為何要通過這項法例呢？

我惟有寄望，下屆政府不會如同本屆政府般無良和涼薄，而是會正視殘疾人士院舍的問題。事到如今，如果立法是為了把院舍服務維持在某個水平，但這個水平卻不可接受，而且可能無限期持續下去，有關的豁免期亦可以無限期延長，我們立法究竟所為何事？因此，答案可能並非訂立有效的法定發牌制度或具有法律基礎的實務守則，而是應該探討私營院舍應否存在的問題。政府財政充裕，為何不能肩負營運殘疾人士院舍的責任呢？為何不能呢？香港有多少殘疾人士呢？坐擁二萬多億元，為何辦不到呢？為甚麼硬要訂立一套制度，令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水平大大降低，而且在可見將來無法提升？更把難題如踢球般踢給立法會議員處理。到底是為了甚麼？為了節省多少錢呢？

正如張議員所說，身為議員，我真的不知道，到底投贊成票還是反對票才算是盡了責任。我真的不知道我的責任是甚麼。

我在6月無奈地投下贊成票，因為一如其他法例，落實可能比不落實好一點。惟有寄望終有一天，或是等到普選落實之時，有一位特首能夠組織一個較有良知的政府，把這些法例重新檢討一次，把這些不可接受的準則和水平提升至我們可以接受的程度。可是，何時才能等到這一天呢？我真的不知道有生之年能否看到。

正如我剛才談及的各項條例，我今天最終決定不會投反對票。可是，我必須藉此機會提出強烈的抗議，那就是政府從來沒有正視殘疾人士院舍面對的最根本問題，而只會作出掩飾，向立法會提交一些“食之無味，棄之可惜”的法例，當作是有所交代。

我認為這些行為理應受到議員及業界譴責。多謝代理主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很留心聆聽湯家驊議員的發言。我看着那個鐘，他大概花了4分鐘、5分鐘在說不知道應該投贊成票還是反對票。他最終只表示最多不反對，但也不肯說會贊成。此外，張國柱議員指出，他是被迫無奈地支持該議案。其實，他兩位的發言也反映了很多同事的心態。對於這類議案，大家也不知道應該怎樣處理，如果反對，後果是挺嚴重的；但贊成，並不同於那嚴重性會減低。所以，大家也不知道應該怎樣處理。究竟支持還是反對呢？大家也站在中間，不知如何是好。

最重要的是，我們本質上並不應該這樣做。在本質上，今天這項規例是有關監管私營院舍的，但在外國，一般的私營院舍是不用監管的，因為私營院舍一定較政府的院舍或政府津助的院舍更好，所以是不用監管的。但是，我們的情況卻倒過來，政府的資助院舍是較私營院舍好的。所以，在逼於無奈之下，便產生了這項議案，對院舍進行發牌規管。所以，這是本末倒置的東西，我們才這樣難下決定。

其實，最應該實行的是，政府擴大政府院舍的數額，以照顧基層殘疾人士的朋友，使私營院舍可以發展得更豪華，就如那些豪華安老院般，發展成豪華級別。這樣大家便容易處理，但政府並不是這樣做，而是不斷把照顧程度……雖然每一份施政報告均說把照顧程度酌量增加，但那種酌量增加並不能配合整個社會的急劇發展，導致私營院舍不斷地存在。私營院舍為求生存，只能趨向廉價式或質素較低的模式發展，以照顧基層市民。

但是，基層市民能支付多少錢呢？那真的是非常少的，特別是大多數人士是來自綜援家庭，而他們所能支付的款額則更低。這使私營院舍把質素調低，以遷就院費，因而那些服務質素必然是不理想的。在這種矛盾的情況下，政府便要作出規管。所以，在這種無可奈何的環境中，作出規管變相是應該的。如果不作出規管，情況則會變得更差。但是，在規管後，又會出現一些難題，規管是否奏效也是一個問題。

所以，很多院舍的營運者便跟我們表示，政府這樣要求他們，他們便結業。雖然政府指情況並不是這樣的，院舍並沒有結業，而且數目更增加了，但我們是不知道的，將來實際運作時情況如何，還有待觀察。

無論如何，我覺得政府不能推卸責任，這是社會責任。政府應該以照顧這羣殘疾人士朋友為大前提，而不是讓市場處理，這是一項最重要的原則。但是，政府一直以來抱持着的並不是這樣的原則，這方向是錯的。無奈地，現實就是這樣。我們只能在現實中下工夫。今天提出了議案，建議規管私營院舍的營運模式，我覺得也要接受這種做法。

不過，另一點很重要的是，為求使院舍繼續經營，讓殘疾人士可以繼續使用，政府其實真的要跟它們買位。買位是很重要的做法。買位的數目並不是政府所說的50%，而是購買60%、70%或更高的百分

比，這才可幫助它們營運。否則，即使說得冠冕堂皇也沒用，根本做不了，實際幫不了忙，最怕就是“幫倒忙”。“幫倒忙”的意思是，政府規管得很好，但卻令院舍不能營運，要結業，那便糟糕了。我最擔心的就是這個問題。我想政府在今天發牌規管的前提下，一定要撥出更多資源給予援助，這才可以解決問題。

另一方面，張國柱議員在發言中不斷強調實務守則。其實，我們也覺得這是重要的，但政府至今仍未能提交給我們檢閱，只制訂了一份藍本，還未處理到一些細節，仍有很多東西要修訂。我想這是不能拖延的，因為只有框架而沒有實務守則，也不能完整處理。我希望政府盡快提交實務守則讓我們檢閱，研究如何完善現時的規管，這才較為合理。

最後，我也如張國柱議員及湯家驊議員所說般，感到無奈，但又不敢說全力支持。這並不是我們一貫的作風，但面對政府現時的做法，我們只能採取這種態度。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政府的一貫作風，是不會徹底解決問題。今次的修訂是個很清楚的例子，政府又是不徹底解決問題。然而，在不徹底解決問題之餘，政府往往卻又會做少許工作。然後，按我們立法會的一貫作風，我們便會說：“唉，沒有辦法了，也只好被迫接受了。”原因是，我們不能提出修訂，而我們並非政府，不能代它徹底解決問題。我們沒有能力用自以為正確的方法來徹底解決問題。這便是在今次修訂中，我們議員面對的最大為難之處。我們一直要求管制這類院舍，因為如果院舍的水平及質素低，便會害苦了傷殘人士，而如果傷殘人士在質素低、設備差及服務差的環境下生活，大家也會感到痛心。

然而，問題是，我們不能完全責怪私營院舍，因為就好像長者院舍的問題一樣，入住私營傷殘人士院舍的人大多數是領取綜援的，而這就是矛盾所在。領取綜援人士能負擔的費用很有限，而即使部分傷殘人士不是領取綜援受助人，家境也屬比較貧窮，能負擔的費用亦有限。既然他們能負擔的費用有限，私家安老院以往當然是“將貨就價”，導致質素差。這主要是由於院友支付的費用不多。

現時說要規管質素，私營院舍當然會收取較高的費用，或是它們會表示，如果不收取較高的費用，便會倒閉。這一來，我們便要回到老問題，便是如果它們倒閉，政府能否承擔呢？但是，政府卻無法承擔。另一方面，如果它們收取較高的費用，即等於把貧窮的傷殘人士趕出街上。這樣不可能，於是，又回到這矛盾中。如何解決這矛盾呢？如何徹底解決呢？其實是可以的，只是政府不願意。政府從一開始便清楚意識到問題是資助院舍不足，所以，嚴重傷殘人士才要輪候十多年才能入住資助院舍。資助院舍不足才是核心問題，因此，若政府不設立更多資助院舍，而只是規管私家安老院，問題是不能解決的。

當然，我們是歡迎規管的，因為這樣可以提升水平，但看到政府如何提升水平時……我們在小組委員會內曾多次質疑為何規管標準還是這麼低。資助院舍的水平是每名傷殘人士有8平方米，現時就私營院舍建議的標準是6.5平方米。政府表示6.5平方米也不錯了，因為現時在私營院舍，平均每人只有3平方米至4平方米。因此，政府認為現時有6.5平方米已是有所提升了，但為何不能徹底地提升至8平方米呢？這又涉及老問題——如果提升至8平方米，有人便說即是強迫它們倒閉。又是一樣的論調，而甚至只是提升至6.5平方米，也仍有人說這是強迫它們倒閉。這是院舍空間的問題，我們仍感到不滿，認為標準仍應再提高一些。現時建議的標準仍然是比較低。

第二個令我們感到不滿意之處是與工時有關。我們認為，從員工角度來說，工作時間應該是8小時。現時資助院舍員工的工作是8小時，但現時建議的守則則只是要求兩更制。兩更制很好了嗎？難道還要一更制，工作24小時？兩更也不是很好，因為兩更即是仍要工作12小時。當然，人們可以說，聘請員工工作8小時便行。有誰不知道這一點，但要點在於要求的標準並非8小時。要員工辛勞地工作12小時，他們如何支持呢？當然有人會說，若員工只工作8小時，老闆會支持不住。這又把我們帶回到老問題：每說到改善時，便說老闆支持不住。這樣下去，問題是會一直都存在的。

除了談薪金外，我也想談談人手比例。談及人手比例，大家是否同意嚴重傷殘的院友是須要更多照顧的呢？資助、“買位”院舍的標準為何？40人的院舍要有19名員工，這是資助、“買位”院舍的標準。按現時討論的建議標準，是40人的院舍最少有大約6名員工。人手比例差別很大，是19人和6人的分別。當局又會說，這樣也沒辦法，因為如果管制太嚴謹，老闆便要關門。這又回到老問題，規管嚴謹，老闆便要關門，但不規管，質素水平便下降。規管嚴謹，又擔心他們支持

不住。那如何解決呢？不是不可以，不是沒有辦法，只是政府做不做的問題。

一些私營安老院的經營者曾向我提出一個不能接受的建議。他們私營說：“李卓人，你可否支持我們輸入外勞？”，我問，為何要支持你們輸入外勞呢？他們說因為請不到員工。我想，按他們現時提供的工資和工時，當然請不到員工，但若他們肯讓員工8小時工作，並支付合理的工資的話，情況便會不同了。

我一直認為，無論是長者院舍或傷殘人士院舍，8小時工作，月薪1萬元絕對不是苛求，是絕對合理的。8小時工作，一定要超過1萬元才有人肯做，亦應該給他們這個工資水平，才對得起他們的辛勞。

所以，如果要釐定行業的最低工資，我覺得這個行業的最低工資，8小時最少要1萬元。但是，根本沒有這法例。再者，私營安老院也表示，他們支付不起這個工資水平，並要求輸入外勞。

我想說的是，他們支付不來，其實便是回到老問題。政府沒有足夠資助院舍，那些貧窮和付不起錢的傷殘人士，那些用綜援金來支付院費的傷殘人士又不能付出太多費用。那麼，這個老問題永遠都解決不到。接着，又回到我剛才說的，重複又重複的老問題。政府為何不徹底解決這個問題呢？

徹底解決的方法是甚麼呢？並非院舍建議的提供院舍津貼。我覺得要全部買位，全部一致買位，尤其是幫所有貧窮的傷殘人士買位。全部買位後，私營安老院便應該按買位的水平來經營。按買位的水平來經營，便可以做得好一點、人手比例寬鬆一點、員工的工時可以短一點、服務好一點，空間也可以大一點。可是，政府不肯，政府說：“我有買位”。但是，卻只是每次買一點點。每次買一點點有甚麼用呢？

我們現在說的是，70間院舍有2 000個位，如果你不把這2 000個位全部買下的話，是沒有意思的。尤其是如果你買了這2 000個位……若你認為有能力的，你便不應買位給他們，是沒有問題的。

但是，在這2 000個位中，你自己應知道有多少個是貧窮的。若八成是貧窮的話，即1 600個位，把這1 600個位全部買下。為何不可以徹底解決呢？政府並非沒有錢，庫房的錢多得很，為何你不可以為這羣傷殘人士做得好一點呢？

從條例草案開始，到現在的修訂規例，我們一直討論了一年多，但也是說同一個老問題，始終都沒有徹底解決。但是，如果買位的話，便可以徹底解決問題，水平可以高很多，人手比例可以寬鬆很多，然後工時也可以短很多。

說到工時方面，我想提出的一點便是，政府的監管非常乏力。政府買位的時候是用方程式來計算。於是我問局長，如何計算買位的價錢呢？原來政府是基於所有員工都是8小時工作來計算，但所有來立法會回答問題的官員都說，實際上，你們沒有監察院舍是否實行用8小時工作制。

計算買位資助金額的時候，是用8小時來計算。但是，院舍要員工工作10小時、12小時，而政府卻不理會。於這個8小時的計算方法，純粹是紙上談兵，純粹用來計算資助額，即使被人吞掉也覺得沒有問題。最後全部都由工人來負擔，又是工人痛苦。你覺得是否合理呢？為何不可以合理地對待我們的工人。既然你計數的時候是以8小時來計算，你便要執行、監察院舍請人的時候，是否用8小時計算，因為你是這樣計算的。

如果院舍說，不可以這樣，不可以8小時來計算，否則，它們便捱不住。這即是你的計算方法有問題，是否這樣呢？如果你堅持這個計算方法沒有問題的話，你便要迫院舍必須以8小時來請人。二擇其一，一是你的計算方法有問題，那麼，我會幫院舍跟你“拗數”。如果你說這個計算沒有問題，我便請你嚴格執行，一定要以8小時來請人。但是，最後又是甚麼也沒有、最後又是甚麼都不做，最後又是敷衍了事，這便是最慘的事。

所以，代理主席，我們是出於一顆真心，希望可以給傷殘人士更大的空間，讓他們可以好好地在院舍生活。我們出於這一目標。但是，很可惜，始終未得到政府積極的回應，始終都是做少少，不徹底解決，而我們永遠都不明白，為何做不到我們想做的事，我們到現在都不明白。這並非金錢的問題。

當然，局長稍後一定會說他很有心，但請你用一些實際行動來支持你的心，我們很想看到真正的改變。多謝代理主席。

何秀蘭議員：多位發言的都是坐在後排的同事，這也沒有辦法，因為無論是審議主體法例或守則，由始至終都有參與的便是數位屬於工黨籌委的議員。不過，我們看得很清楚，不論是這項有關殘疾人士院舍、安老院舍的法例，甚或遠至在2004年前通過的，有關規管戒毒中心院舍的條例，邏輯也是很相似，便是這不單是法例的問題，更是錢的問題。

需要使用院舍服務的市民，很多也來自基層和貧困家庭。如果政府只想透過法例提升服務和院舍標準，但卻不投放資源，那是不可行的，因為即使立法，也不會令錢從天上掉下來，私營院舍不會把每人的平均面積增至8平方米，因為市區的租金非常昂貴；即使立了法，私營院舍也不會忽然有錢把手由兩更變成3更，因為這涉及營運成本。所以，如果政府只想透過立法提升服務，而不是透過津助買位，或乾脆自行增加公營院舍的床位，這些問題是無法解決的。

讓我們看看在2004年前通過，有關戒毒中心的法例帶來了甚麼後果。本來是說有3年過渡期，但3年、3年又3年，因為根本沒有資源。於是，立法後政府便好像駝鳥般，當院舍未能達到標準時，便不斷行使酌情權，延長過渡期。政府的確不敢把院舍結業，因為院舍一旦結業，政府沒有足夠床位和院舍宿位安排給原本入住了院舍的殘疾人士或其他院舍的院友。所以，政府便採取這種態度，只打算藉立法來擠出一丁點錢。然而，此舉是沒有效用的，因為香港的基層已好像石頭般，不能榨出血液。

私營院舍即使加價，用者的家庭亦未必能承擔更高昂的費用，他們得依靠政府增加買位的津助。院舍必須有了資本，然後才可提高服務水平。以面積為例，我們為何說要有8平方米呢？這是因為兩張床位中間的位置，狹窄得不能讓兩名照顧院友的人員一同協助一名坐輪椅的院友經過，然後很安全地把他搬上床。政府現時建議的無論是5.5平方米或6.5平方米，其實並非一名院友自己直接可以使用的空間，而是包括了休息、吃飯、上洗手間等多項活動的空間。當標準是如此低時，為了削足適履，訂立這項法例其實是沒有意思的，因為第一，政府不敢提高標準；第二，即使有些院舍未能達標，政府亦不能提供協助，故此便不敢嚴加執法或予以取締，然後找其他院舍安置受影響的院友。

代理主席，“劏房”和公屋其實也存在類似的情況。大家都知道“劏房”很危險，阻礙走火通道，但政府卻以人手不足作為推搪，不敢執法，一旦發生了火警便出來發表意見。可是，無論政府如何執法，都關乎資源的問題。如果政府沒有為貧困家庭撥出足夠資源，安排他們戒毒、養老，或解決殘疾人士的住宿問題，那麼，無論政府把標準提到多高，其實都是無法執行，又或只會迫使一些院舍不合規格地經營。屆時，政府只能採取鴛鴦政策，“隻眼開，隻眼閉”。

代理主席，雖然我們今天無奈地不反對通過政府這項法例，但我請政府真正正視這個問題，方法便是從“水浸”的庫房撥出足夠資源，改善這些情況。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言答辯。在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十分感謝7位議員剛才就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的法定要求、配套措施，以及為院友和院舍營辦者提供的支援等各方面，提出了很多很寶貴的意見。我現在會重點回應大家提出的關注點。

首先，我想強調政府充分理解社會對於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日漸增加，我們跟大家一樣十分重視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的發展，並一直按《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所定的策略性發展方向，貫徹三管齊下的策略，即促進資助、自負盈虧和私營院舍3線並行發展。

第一條主線，我們持續地增加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數目。在本財政年度，政府已提供11 682個住宿服務名額予有需要的殘疾人士，總開支約達12.4億元；院舍宿位數目與1997年的6 400個相比，大幅增加83%之多。在去年和今年兩年內，我們已增加1 046個宿位。未來5年，我們已在多個發展項目中預留用地，以增加近1 000個宿位。我們仍會繼續努力物色適合的用地，以提供更多服務名額。

第二條線，我們一直支持非政府機構發展自負盈虧的院舍，為殘疾人士提供具質素及多元化的住宿照顧服務，協助紓緩資助宿位的輪候情況。

第三，我們積極推展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的立法和籌備工作，透過規管這類院舍，一方面確保住宿服務的質素，另一方面我們可協助私營市場發展不同類型和營運模式的院舍，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服務選擇。

今天是邁向實施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在通過這兩項附屬法例後，《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條例》”）（除第二部分有關無牌經營罰則外）及附屬的規例將會在本月18日（即下星期）開始實施，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亦會隨即行使《條例》所賦予的權力，發出實務守則，屆時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將正式開展。

在審議這兩項附屬法例的過程中，有議員關注實施發牌制度可能使院舍的經營成本上升（事實上有議員剛才也提到這點），導致經營困難，甚至結業，迫使院友遷走。亦有議員憂慮私營院舍會因為服務標準提升和租金及員工薪酬上漲而調高院舍收費，建議政府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院友提供一些院護津貼，以減輕院友的負擔。

與各位議員一樣，我們十分關注這些院友的福祉，亦一直密切留意私營市場的營運情況。根據社署的資料，政府於2010年6月向立法會提交《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時，當時全港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共有58間。在2010年6月至2011年6月的1年內，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數目增至74間，升幅為28%，宿位亦由三千多個增至三千八百多個。我們亦發現，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宿位的數目在過去數年均有平穩增長的趨勢，每年平均升幅超過兩成，由此可見，私營院舍市場仍有發展空間。我們預計，如果這類院舍部分因為不同理由而結束營業，私營市場仍有空間吸納受影響而需要調遷的院友。如果有需要，社署會安排相關的個案服務單位，為受影響的院友及其家人提供所需的協助，共同商議和處理個別院友的福利計劃，例如為受影響的院友提供其他宿位或所需的支援服務。

政府亦知道不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院友正領取綜援。一般而言，綜援計劃已顧及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包括提供較高的標準金額、特別津貼及補助金。他們亦可獲發租金津貼，協助支付院舍費用。

綜援的標準項目金額亦會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而調整。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後，社署事實上由今年2月1日開始，已把綜援計劃下的標準金額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金額上調3.4%。事實上，如果大家有留意，我們已向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將於下星期討論的文件，我們估計將於明年2月1日最低限度上調4.8%，再加上10月份的數字，可能還有上調空間。此外，為了加強支援綜援計劃下健康欠佳或殘疾的受助人，社署由今年8月1日開始提高綜援計劃下60歲以下健康欠佳或殘疾的成年受助人的標準金額。新安排實施後，殘疾成年受助人獲發放的標準金額已比去年上升14%至22%之多。

此外，行政長官亦已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在綜援計劃下，為所有居於非資助院舍宿位的殘疾人士和長者增設每月250元的院舍照顧補助金。這些措施均有助院友承擔院費。

為協助私營市場穩健地發展，我們亦推出相應的配套措施。去年10月，社署已推出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進一步提高服務水平，增加受資助宿位的供應，從而縮短服務的輪候時間，並協助市場發展更多服務選擇。計劃會分兩期進行，第一期我們會先購買100個宿位，第二期共購買300個宿位。

社署會視乎服務使用者的反應、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所提供宿位的質素和數目，以及他們對這項先導計劃的反應等，檢討並在有需要時調整計劃的對象、購買的宿位數目和修訂運作的細則，如買位價格等。如果計劃反應良好而市場上有足夠具質素的宿位，政府一定會考慮增加買位的數目。

此外，社署將在《條例》生效後盡快推出“經濟資助計劃”，資助這類院舍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屋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的發牌要求。

正如我在剛才的發言中提到，政府亦會在《條例》生效日期起給予18個月的寬限期，讓個別院舍有時間作出適當安排，以申請新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至於空間和人手的法定要求，也是大家很關注的。我們亦充分理解議員期望進一步提升院舍的服務水平，這也是政府的長遠目標。

現時法例所釐定的發牌要求，是經過廣泛的公眾諮詢，平衡各方的意見和顧及發牌制度的可行性後而訂定。如果進一步提高規定，很坦白說，不少院舍可能會因為未能達致法定要求而倒閉，引致院友安置的問題，最終受影響的會是殘疾人士，所以我們必須小心行事。事實上，發牌標準只是基本的要求，有提供買位的殘疾人士院舍將要遵從較高的標準。我想強調，作為起步點，現時的安排是務實的做法，一方面可確保這些院舍符合可接受的水平，盡量避免影響院舍現時的服務使用者，另一方面亦可透過買位先導計劃進一步提升服務質素。

有議員擔心業界未能適應新的發牌制度，以致有院舍可能因此而結業，要求政府留意發牌制度實施後市場的營運情況，加強為這些院友及院舍提供的支援。

同樣地，我們十分理解這些關注。事實上，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是一項新制度，在沒有運作經驗及掌握確實商業營運數據的情況下，新制度對院舍實際運作的影響仍有待觀察。在18個月的寬限期內，我們會密切監察發牌制度及配套措施的運作情況，在有需要時，我們一定會優化各項措施的運作，為院友和院舍提供適切的支援，一方面保障殘疾人士的福祉，另一方面協助市場健康地發展。

此外，因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亦會在發牌制度實施6個月後，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發牌制度及有關配套措施的實施情況。

代理主席，我希望藉此機會，再次多謝小組委員會主席黃成智議員及9位委員就審議《殘疾人士院舍規例》所付出的努力。我亦衷心感謝立法會、康復諮詢委員會、康復界、家長組織、殘疾人士團體及殘疾人士院舍營辦者等，對推行發牌制度的支持，並在整個發牌制度的立法和籌備過程中，提供了很多具參考價值的意見。在討論過程中，不同界別的人士都能夠理性地表達訴求，彼此尊重不同的意見，務實地尋求共識，讓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可以順利開展，我在此再一次向所有參與其中的人士表達衷心的敬意和感謝。往後，政府必定會繼續密切監察發牌制度的實施，確保其有效運作，並繼續推行有效的配套措施，進一步提升這類院舍的服務質素，並希望在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方面可以不斷向前發展，以提供良好的服務。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大家。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代理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延展《2011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的修訂期限而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我現在請陳鑑林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在2011年10月2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2011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

小組委員會至今合共舉行兩次會議，當中包括一場諮詢公眾及持份者的公聽會。為使小組委員會能有更多時間進行審議工作，我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將該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11年11月30日。

代理主席，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謹請議員支持議案，多謝。

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11年10月1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1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135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1年11月30日的會議。”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代理主席：第一項議案：協助市民應對經濟波動。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黃宜弘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協助市民應對經濟波動

ASSISTING THE PUBLIC IN COPING WITH ECONOMIC FLUCTUATIONS

黃宜弘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上個月，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到，“明年香港經濟要面對的下行風險明顯增加”，政府要“做好準備，密切監視外圍形勢變化，特別關注中小企面對的困難，有需要時會推出措施協助他們渡過難關”。對此，我深有同感。

今天我提出的議案，正是要回應施政報告上述觀點，內容是“鑒於世界經濟前景不明朗，本會促請政府密切關注經濟形勢，並採取適當而有效的措施，協助各階層市民及企業應對通脹、就業等困難，以渡過難關”。

代理主席，我所擔心的是，在2012年至2013年，我們要面對世界經濟的各種不明朗因素。例如長路漫漫而且充滿波折的歐債危機，可能成為世界經濟又一顆“定時炸彈”；近期興起的“阿拉伯之春”，在北非和中東迅速蔓延；而日本經濟亦受到大地震等災難的沉重打擊。此外，美國金融財政問題惡化，復蘇缺乏動力，以及即將舉行的總統選舉，都將加劇全球經濟的動盪不安，乃至出現再度衰退的威脅。

我們希望歐洲可以雨過天晴，歐元可以重整。可是，我認為歐債危機對全球經濟的破壞力，很可能遠超投資者的意料之外，即使暫時緩解，但拖泥帶水，步步驚心。希臘利用公投及退出歐元區等議題“攪局”，“捅歐盟一刀”，時而要搞公投，時而不要公投，令市場反覆波動，投資者蒙受損失，企業經營風險大增。歐債危機涉及多達17個國家，日前已有美國期貨商明富環球因歐債危機而成為雷曼之後最大宗的金融機構倒閉。香港作為一個外向型和自由開放的經濟體系，加上處於敏感的行政長官交接期，外圍的激烈波動，必然觸動投資者的神經，憂慮另一波金融危機的到來。

代理主席，我認為今年及明年，香港的中小企將面臨前所未見的金融及經濟挑戰，其中包括環球經濟收縮、信貸緊絀、銷售低迷、租金上升、材料價格難以預測、勞工短缺、工資上漲、人民幣和其他主要貨幣匯率趨升或波動、各地經濟不景，以及市場整固令對手風險大增等。與對外貿易有關的企業會首當其衝，出口到歐、美、日本和內地的貨值下跌，拖累本港整體經濟增長。在這種情況下，我發現有企業突然倒閉，而債務再融資或融資的需求有所增加。我相信，這種趨勢在未來數季將會持續，挑戰亦將更大。

有一個情況值得我們關注。據我所知，在珠三角一帶數以萬計的港資企業，過去數年一直如牛負重。2008年金融海嘯淘汰了三、四千家企業後，近期由於招工難、信貸難、人民幣升值、原材料成本上漲及歐美的定單減少，不少港資企業又進入了新一波的難關，受影響的包括各種製造業和加工業。這些企業為了應對困境，必須盡力開源節流，爭取定單，如果出口定單減少了，便要考慮內銷，但手續複雜及稅項繁多。如果困境未能解決，到了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又可能會有部分港資企業面臨停產甚至倒閉。

金融界的朋友告訴我，本港金融市場的種種問題並沒有因為金融海嘯而有所收斂。現時，低佣金炒賣衍生工具的活動劇增，媒體有太多推介股票的專欄，對投資者的教育內容偏少，令眾多散戶產生依賴、僥幸、貪婪和投機的心理，形成所謂的快餐文化或賭場文化，很多人已經跌入陷阱而難以自拔。他們擔心，歐債危機可能比金融海嘯更難處理，美國有些金融機構可能會有類似明富環球的做法，挪用客戶資金來炒賣歐債而走入末路，未來或有更多的金融機構出事。

我認為金融市場(包括股市和樓市)必須確保公平、公正和公開，以避免投資者在資訊不透明，或時間過於倉促的情況下，被誘惑“入錯市”。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該就此加以檢討，而這對正派的經營者也未嘗不是好事。雖然明富環球事件未必如雷曼事件那樣嚴重，但為了防範雷曼事件重演，保障投資者的權益，減少市民可能遭受的損失，我希望特別行政區政府對歐債危機不要掉以輕心。當局應汲取雷曼和明富環球倒閉的教訓，切實提高警惕，對金融機構加強監管，包括嚴格審查上市公司的集資功能、收緊衍生工具的推銷、改善會計帳目的申報方式，以及提高沽空活動的限制等。

代理主席，在10月26日的會議上，我曾經提出政府應該考慮如何善用國家“十二五”規劃帶給香港的契機，落實李克強副總理訪港期間

宣布的各項中央“挺港”招式，構思和推出更多刺激香港經濟持續發展的措施。有關的措施應包括開發及利用更多土地，興建更多居屋和公屋，以免經濟活動和市民生活受到土地短缺、租金上升的掣肘；同時要加強對6項優勢產業的支援，增加對中小企的扶助，以及在教育、醫療、長者和青少年等方面投入更多的資源。我亦提到由於美元貶值，導致出口貨品價格上升，通脹加劇直接影響經濟民生，造成中小企難以經營。我建議政府應該集思廣益，未雨綢繆，有所作為，承前啟後，做出全面的檢討，制訂長遠的規劃，採取有力的措施。

在上星期三(即11月2日)的議案辯論中，劉江華議員提出了“減輕中產人士經濟負擔”的議案，其中有些具體而細緻的措施，政府需要妥善考慮，因為議員所能掌握到的資訊未必十分周全。我希望政府及未來的行政長官能夠將減輕經濟負擔的對象，由中產家庭擴大到各階層市民和中小企，因為經濟困局對不同階層及不同行業的影響是不盡相同的。我促請政府在新一年的財政預算案中，按照中央對香港提出的總體要求，採取適當而有效的措施，協助各階層和各行業的市民，特別是中產階層及中小企，應對通脹、就業、信貸和開拓內地市場等問題，化危為機，化險為夷，盡量化解歐美經濟低迷對市民和企業的影響。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宜弘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世界經濟前景不明朗，本會促請政府密切關注經濟形勢，並採取適當而有效的措施，協助各階層市民及企業應對通脹、就業等困難，以渡過難關。”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宜弘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有3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黃成智議員發言，然後分別請潘佩璆議員及陳淑莊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黃成智議員：代理主席，對於黃宜弘議員今天提出“協助市民應對經濟波動”的議案，民主黨予以支持。民主黨亦支持潘佩璆議員及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

我在黃宜弘議員的原議案中加上幫助受通脹影響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的紓緩措施，即“.....檢討現時的綜援制度，包括縮短綜援調整周期的相距時間，特別針對當中的租金津貼，從而更準確地反映物價變動對綜援受助人的影響，並盡快檢討綜援標準金額是否足夠，以及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所包括的項目”。

代理主席，現時通脹的情況非常嚴重，百物騰貴，對市民構成負擔，而綜援受助人亦不例外。政府當局表示，綜援標準金額每年會檢討1次，以便更準確地反映物價變動對綜援人士的影響。當局除定期監察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指數”)的變動外，亦會根據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每5年更新社援指數的權數系統1次。

五年實質是一段很長的時間，很多時候未能及時回應通脹對綜援受助人的影響。根據政府的資料，在2010-2011年度，有22 943宗在私人樓宇居住而領取租金津貼的綜援個案，其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換言之，他們要把綜援金額內用於吃及生活以外的其他補助金用於居住方面，所以生活更形困難。

我們不滿意政府當局不願意全面檢討綜援制度。為確保綜援標準金額能應付綜援住戶的生活開支，我們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社援指數包涵的商品及服務項目，以及更新綜援住戶用於不可或缺項目方面的開支模式。

在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中有數項關於保障勞工生計問題的建議。民主黨認為政府在此方面可以表現得更積極及進取。

雖然香港現時的失業率可謂處於近年較低水平，但環球經濟前景不明朗，歐洲國債等外圍問題均有可能會連累香港經濟增長的步伐。

因此，民主黨認為政府應在現階段本地經濟及勞動市場尚算穩定時未雨綢繆，開始構思一些“保就業”的項目，以及果斷地採取保障勞工權益的措施，讓大家能更有信心地面對中、短期的經濟變化。

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檢討周期的議題，民主黨認為當局應盡早提出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以協助基層勞工應對通脹。我們認為政府應做到最少每年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1次。眾所周知，服務香港市民的公僕(即公務員)每年皆會進行薪酬檢討。既然公務員每年皆會進行薪酬檢討，這表示經濟數據及統計數字能夠配合檢討周期。

其次，我們現時只強調“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為何當局不能向“打工仔”派發定心丸，讓他們自行判斷每年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能否應付生活呢？我們希望政府當局能有所醒悟，向廣大基層僱員作出交代。

目前，香港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面對很大困難。首先，對於在香港經營主要業務的中小企而言，租金上升是它們的主要困擾。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的調查發現，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實施並沒有大幅增加中小企的經營成本，或因此導致裁員。儘管如此，租金升幅卻為中小企帶來非常沉重的經濟壓力。大部分受訪商戶更對租金上升表示不滿，並認為是導致經營困難的主要因素。

部分僱主表示，租金上升可以直接引致結業。調查發現，八成在商場經營的中小企表示，租金佔經營成本的最大部分。只有分別14%至6%的商戶表示，員工的薪酬及原材料佔現時經營成本的最大部分(可能是因為受訪商戶是店鋪的業主)。不少受訪商戶指出，高昂的租金造成經營困難。

內地設廠的香港企業亦面對來自各方的壓力，經營環境非常困難。在過去數年間，人民幣不斷升值，導致工資、生產成本及原材料價格上升。雖然大型港資企業的產品已經加價，但仍然不能完全抵銷成本上升的壓力，而大公司也如是。由此可推斷，中小企目前的經營狀況較2008年金融海嘯期間更差。

最近，美國及歐洲的經濟表現非常不理想，廠商從該等國家的買家所取得的定單越來越少。部分歐美買家更看準廠商求定單心切，誘使廠家訂定不平等合約，例如買家要求廠商必須使用買家聘請的運輸公司來付運貨品。

當貨品運抵目的地港口時，買家更會以諸多藉口來刁難廠商，甚至在還未支付所有貨款前便把貨品提走。在內地經營內銷的廠商亦面對類似問題。

有內地零售商發現，港資企業急謀內銷的渠道來彌補歐美市場萎縮，這樣更誘使港商簽訂不平等合約及拖欠貨款。

我認為政府必須以先知先覺的態度，密切留意局勢發展，以及隨時為最壞的情況作好準備。政府可以為香港的企業提供“及時雨”，而並非後知後覺地提供“救不到近火的遠水”。

因此，我支持陳淑莊議員修正案的3項建議，包括向中小企提供信貸支援、維持銀行體系及金融市場穩定，以及協助中小企開拓新興市場。

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民主黨動議的修正案。我們留意到，需要支援的不單是商界及中產人士，綜援受助人及貧困人士在面對經濟轉變時也會首當其衝，受到很大衝擊。

我謹此陳辭。

潘佩璆議員：代理主席，現時環球經濟非常波動，展望未來一年，美歐經濟危機四伏。在歐洲，多個國家的債務狀況危如累卵，搖搖欲墜，令人擔心整個歐洲會否如骨牌般倒下，導致歐羅解體。美國聯邦政府及地方政府的債務已病入膏肓，樓市疲不能興，失業率持續高企。實體經濟低迷，令人擔心內地的出口業萎縮，連累香港這個與內地經濟唇齒相依的經濟體，明年的失業率很有可能會上升。事實上，近期環球銀行業已出現裁員潮，企業招聘亦已放緩。另一方面，明年亦是美國大選之年，為求粉飾太平，美國難免會寬鬆貨幣。果真如此，香港受制於聯繫匯率，通貨膨脹必會加劇。因此，“打工仔”面對的2012年，很可能是既難找工作，又要應付物價高漲的局面。

談到通貨膨脹，數據顯示，今年9月本港的基本通脹為6.4%，而食品及租金的通脹更達7.8%，甚至9%。雖然本港有機構預計今年度“打工仔”平均會加薪4.2%，但升幅卻遠遠追不上通脹，明年的情況可能更差，“打工仔”的工資不斷被通脹侵蝕，基層生活更困難，所以很多人都希望政府能夠幫助市民減輕從通脹而來的壓力。

市民對政府有期望，並不是沒有道理的。上星期有會計師行預測在本財政年度，政府將會有281億港元的盈餘，較年初財政司司長公

布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時預測的39億元多出六倍。近日金融管理局亦宣布，本港10月底的官方外匯儲備資產有2,817億美元。

所以，政府在坐擁巨額儲備的同時，其實是有能力協助市民應對經濟波動帶來的衝擊。因此，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提出應該循3個方向協助基層。首先是實際紓困措施，建議包括推出一些“跨交通工具月票計劃”、寬減個人薪俸稅、寬減及凍結各種涉及民生的政府收費，包括公屋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街市的租金，以及增加長者醫療券至1,000元並擴大其使用範圍等措施。這些項目都能夠協助小市民紓解通脹帶來的困難，對民生有莫大的幫助。這些紓緩措施部分曾在議會中討論過，部分政府過往亦有採用，我在此不詳細多說。

第二個方向是調整香港的產業結構。現時本港的經濟結構主要依賴金融業、貿易及物流業等所謂四大經濟支柱來支撐，四大支柱之中，又以金融獨大。這些行業對香港當然十分重要，也確實為“打工仔”帶來很多職位。然而，大家都聽過“不要將所有雞蛋放在同一個籃子”的道理。相信大家還記得，2008年年末爆發金融海嘯之後，金融、貨運等行業一片死寂，當時的景象真的很淒涼，就在當年政府便成立了經濟機遇委員會，決定發展醫療、高科技、教育、創意、檢定及環保這6項香港稍具優勢的產業。工聯會一直支持發展6項優勢產業，我在年初就有關預算案發言中亦提及過，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可以擴闊經濟基礎，減低傳統四大支柱產業在整體經濟裏所佔的比重及重要性。這些行業可以為年輕人帶來大量的優質職位和創業的空間。

然而，時間一年一年過去，政府總是“講就天下無敵，做就有心無力”。如今，3年差不多過去了，“六大”的發展如何？相信大家都有目共睹。其實政府有點像賭徒被人追債時，信誓旦旦，說一定會改過自新，在親人幫忙還債之後，便甚麼都記不起了。2008年年底時，政府眼見一柱擎天的金融業岌岌可危，在情急之下才一把抓住六大產業，到全球跟隨美國推行量化寬鬆，金融業穩定下來，政府又“鬆毛鬆翼”，將“六大”拋諸腦後，香港繼續依靠金融業“單天保至尊”。這種但求短期過關、不理後代福祉的做法，確實令人失望。

因此，我們在此鄭重提出，政府不要再推卸責任，必須要為推動6項優勢產業制訂發展藍圖，訂定時間表，並且定期公布發展進度。這才是做實事應有的態度。

第三個幫助市民應對經濟波動的方向，是保障市民就業的機會，這亦是我們勞工界最關注的問題。首先，政府有責任保障本地工人的“飯碗”。本地僱主近年透過不同的計劃，從外地輸入專才或補充勞工。本來經濟發展導致本地某些個別行業出現人手短缺，需要從外地有限度輸入相關的人才，只要證明確實有必要，也無可厚非。事實上，勞工處統籌並交由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勞方代表審批的“補充勞工計劃”，就是透過有監察、有控制的途徑，讓僱主輸入外地勞工，而不至影響本地勞工的就業機會。

相反，由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負責的“一般就業政策”，又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便缺乏清晰標準，評審過程又不透明。因此，這些計劃往往被不良僱主利用，以輸入外勞。以下的例子足以說明問題。過去3年，一間本港飛機工程公司曾申請輸入維修勞工，包括透過“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共149名“飛機維修執照技術員”。過往就輸入技術員的申請，僱主應先透過申請“補充勞工計劃”，經勞工處及勞顧會審批通過，方可輸入有關勞工，但上述個案不但未通過“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而且容許僱主巧立名目，改變工作職位的名稱，繞過勞工處及勞顧會的審批和監察，轉而透過入境處的“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工作性質與以前完全無異的技術勞工，嚴重影響本地僱員就業培訓及晉陞的機會。

因此，我們要求政府切實制訂完整、完善、透明且有勞工界參與的輸入外地勞工政策，以保障本地勞工的利益，優先讓其享有就業的權利。

除了直接輸入外勞之外，“打工仔”現時更要面對一個前所未見的巨大挑戰，這就是外傭居港權案；政府一旦終極敗訴之後，全港“打工仔”將面對數以十萬計外傭及其家人湧入爭奪“飯碗”。昨晚，在工會蛇宴上，有入境處的員工向我反映，自原訟庭的判決後，便開始有大量外傭申請居港權，令他們的工作壓力大增。我們在此呼籲政府，為香港市民盡力把關，以防浩劫發生。

面對困難而又波動的新一年，政府要採取主動，透過紓緩措施、改良產業結構及保障勞工就業三管齊下，以保民生。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淑莊議員：代理主席，潘佩璆議員剛才發言，分析了外圍的環境。不少議員發言時很擔心，指出美國、日本、歐洲均出現了很多經濟問題，而有關問題現在更已波及意大利。大家常常覺得意大利有很多遊客，經濟一定很穩健。但是，大家也看到意大利國債息率開始不斷飆升。一旦較長年期的國債息率升破7厘，情況便非常危險。我們也看到，全球經濟現時似乎都向中國看，但一個中國究竟可以拯救多少地方呢？這也是大家很擔心的，因為中國內部經濟也可能存在過熱或能否軟着陸的問題。

說回香港的情況，大家看到香港的失業率是3.2%，其實已接近全民就業的水平，恒生指數最近也反彈了不少，基調好像不錯。但是，就黃宜弘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我們透過接觸很多朋友知道，大家已着緊外圍因素對香港經濟的影響，並已響起警號。大家最擔心的，其實是下一年的情況如何。而且，我們知道，很多從事工業的朋友也開始遇到銀行“下雨收傘”的情況。所以，大家均開始感到擔心。儘管從數字表面看，經濟增長5.1%，好像很厲害，但通脹也有5.8%，在經濟學來說，香港其實已出現滯脹的風險，意味着經濟很可能會見頂回落。

再看樓市的情況，大家均知道樓市基本上是香港其中一個命脈，而經濟環境對樓市的影響似乎也開始明顯。先是銀行的按揭利率調升，銀根也收緊了。此外，新樓盤開始出現減價的情況。這是否發展商“散貨”加快銷售呢？我們當然不知道。但是，我相信香港人對發展商的洞悉能力，也是非常信任的。新樓盤減價促銷的情況，使二手市場近乎癱瘓。我們也看到，負資產的宗數似乎也有所上升，現時有超過1 600宗，估計升勢可能會持續。

這些情況似乎說明香港經濟距離寒冬可能不遠。這是否一個很嚇人的警號呢？其實，這就要視乎政府究竟會作出甚麼準備。最重要的是使中產人士及中小企能夠走出困局。所以，大家也看到，我今天的修正案主要是就中小企可能面對的問題而提出的。

大家會記得，在距今不遠的2008年，也出現了金融海嘯。其實，政府當時亦推出數道“板斧”，我覺得當中有一些措施應該保留，甚至檢討是否需要加以優化，以面對可能來臨的經濟寒冬。我們最擔心的是，寒冬來了，本來接着就是春天，但春天卻遲遲未來，寒冬則持續。那麼問題便真的不容易解決了。

大家也知道，中小企面對寒冬，手上的資金是最重要的。其實，政府可以考慮恢復2003年SARS及2008年金融海嘯期間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甚至考慮提供全數貸款擔保。當然，這也要顧及壞帳的情況。在2008年推出的計劃，最終的壞帳比率暫時還沒有準確的數字。政府也可以考慮，把保證額由信貸額的四分之一至一半的數額增加至九成，甚至在特別的情況下，提供全數擔保，從而向中小企提供足夠的營運資金。

至於銀行的信貸情況及金融體系，我相信這也是政府非常關注的。例如剛才已提及的按揭負資產的數目，在SARS期間，我們也面對過負資產的問題。大家也知道，負資產數目的影響對銀行資產的質素影響很大，可能會直接影響銀行的流動資金。當然，政府一直對銀行體系訂有一些要求，例如資本比率等，但現時在這方面很可能要更密切地予以關注。我理解到金融管理局及按揭證券公司的警覺性也是非常高的，時刻均密切關注着。但是，這些壞帳比率或拖欠比率，更需要高度關注。

此外，有關檢討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方面，該基金不知不覺間已推行了很多年時間，共就十三萬四千多宗申請撥出19億元。驟看之下，成效好像不錯。該基金的作用是使中小企參與展覽會或在一些指定商業網站刊登廣告。但是，基金推行那麼久，不知道政府會否考慮作出調整？因為每一宗申請的資助上限是5萬元，每間公司的最高累積資助額為15萬元。大家知道，面對通脹，參展費用也可能會貴一點。政府會否考慮就此作出檢討？此外，我們也接收到一些訴求，指政府現時的資助限於某些網站，例如貿易通或阿里巴巴等。但是，大家知道，現時的網頁平台相當發達，政府會否考慮放鬆限制，除了這些較為商業性的網站外，也容許中小企運用資助在其他接觸面更廣的、大家更喜歡瀏覽的非商業網站刊登廣告？

很多朋友剛才也提及有關租金的問題，如果我沒有記錯，黃成智議員剛才也提到，租金佔中小企支出的比例其實是相當高的。當然，這也直接與政府的土地供應政策有關。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能夠檢討土地供應政策，讓發展商或市民(即用家)可以見到一個長遠而穩定甚至可說是確定的商業或住宅土地供應，讓大家對前景及其本身的規劃均可作出較準確的評估。

我的修正案中接下來有一項建議大家可能會覺得與中小企無大關聯，但我覺得這與我關注的議題(保育)是有些關係的，就是小販政

策。很多人第一眼看到小販便會聯想到骯髒、不衛生及危險等。但是，經歷了擦鞋匠的事後，大家可能會改觀了。擦鞋匠未必算是小販，但其也是領取流動小販牌照的。

我今天想說的小販 —— 現在的天氣較清涼，黃宜弘議員可能也記得 —— 就是售賣炒栗子和烤蕃薯的那些人士。當然，胡亂在街上擺賣可能會引致交通擠塞甚至行人安全的問題，但政府就小販政策的檢討，進度似乎相當緩慢。可能不幸地有些公司結業，但公司人員仍然希望靠自身能力維生，做小販也可以幫他們“吊鹽水”，這也未必不是一個不可考慮的辦法。我希望局長跟周一嶽局長能就小販的政策，商討有甚麼方式可以規範處理，讓他們仍有生存空間。

最後，我想說說支援社企的情況。其實，社企為一些低收入或低技術人士，甚至殘疾人士也提供了很好的就業機會。所以，即使在有機會出現經濟困局的情況下，希望政府仍可以繼續大力支援社企的發展，這才可以使社會中的弱勢社羣得到充分的照顧。

到了這一刻，我要交代公民黨就議案的意見。公民黨會支持原議案，也會支持所有的修正案。我謹此陳辭。

財政司司長：代理主席，我首先要感謝黃宜弘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香港是規模小而開放型的城市經濟體，向來備受外圍經濟環境影響，所以政府一直密切關注環球經濟形勢，並會一如過往小心部署，集合資源，做好準備，一旦環球經濟逆轉，政府會採取適時有力的措施支撐經濟、保障就業、穩定民生。

黃議員指出，目前世界經濟前景並不明朗。事實上，在外圍環境的不明朗因素與日俱增的情況下，香港的確存在逆轉的風險。正如財政司司長兩星期前在立法會就行政長官施政報告進行致謝議案辯論時所作致辭中表示，今年以來，外圍經濟環境的不利因素不斷增加。雖然上半年香港經濟表現理想，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實質躍升6.3%，失業率最近亦跌至3.2%，為13年來的低位，接近全民就業，但外圍經濟環境近數月來急劇惡化，已直接影響香港的外貿表現。美國經濟在失業高企、樓市不振及去槓桿化過程的掣肘下，復蘇進程仍然不穩定；加上歐元區主權債務問題在短期內難以得到解決，而且充滿變數，並引起全球金融市場波動。這些不利因素都令香港整體經濟和就業情況蒙上陰影。

黃議員的議案提到通脹和就業等問題，我理解這是不少市民關注的議題。政府相當關注本地通脹情況，就此，財政司司長在今年年初發表的財政預算案中提出了多項紓困利民措施，例如代繳公屋租金、發放額外綜援及公共福利金、提升免稅額、差餉寬減及電費補貼等，而行政長官在上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亦提出了多項具體對策，這些措施相信有助紓緩各階層市民在通脹下的生活壓力。

隨着全球食品價格在過去數月漸趨穩定，加上本地經濟增長在嚴峻的外圍環境下料會回落，而近期樓市亦開始降溫，我們相信外來及本地的通脹壓力有望在明年得到緩解。

至於就業方面，目前的失業率正處於多年來的低位，反映勞工市場仍然暢旺，接近全民就業。不過，歐元區債務危機及美國疲弱的經濟狀況令外圍環境轉差，近期一些僱主在招聘人手方面亦較之前謹慎。我們會繼續保持警覺，密切留意勞工市場的發展。

在經濟前景不明朗及通脹仍然高企的情況下，我們十分明白市民關注香港經濟可能出現變化，影響就業和民生。今天我希望能多聆聽議員就協助市民應對通脹、就業等問題而提出的具體建議，然後再作出回應。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自金融海嘯以來，美國受到實體經濟衰弱、失業率高企等問題的困擾，即使當局連番“出招”，先後推出兩次量化寬鬆的措施，均無法促使經濟真正復蘇好轉。這次美國聯儲局預期更為悲觀，令市場憧憬美國將在短期內推出第三次量化寬鬆措施來刺激經濟，或最低限度確保不致陷入雙底衰退的泥沼之中。但是，參考近年的經驗，我們可以預見，不管QE3是出還是不出，美國經濟短期內都不可能回到正常軌道。

歐債危機更是持續惡化，風波不斷。歐盟日前縱然訂出拯救方案，亦未必能實行。希臘違約風險繼續上升，成為左右環球金融發展的一個不明朗因素。即使之前舉行的G20峰會，亦未能制訂任何解決危機的對策。

歐債危機、美國經濟停滯，為香港的支柱產業，帶來了沉重的打擊。首當其衝的是進出口貿易。以歐美為首的發達國家財政赤字和負債驚人，民眾多收緊開支，消費需求將大減。縱然中國、巴西等為代表的新興國家仍有一定的市場需求，但因為全球需求缺口大，這些國家會利用內需，支持本土經濟，而不會貿然大幅開放市場。因而全球經濟總體需求短缺會繼續持續，反映在貿易上，便是進出口萎縮。香港作為貿易樞紐將大受影響，8月份出口收縮可能只是開始。業內人士更預計，香港9月份的出口額可能還要下跌10%。

歐美無力恢復金融市場信心，將會加速“金融去槓桿化”。大家都認為，現金在自己手裏最安全。在這情況下，即使全球主要央行繼續減息“放水”，金融機構都會把資金囤積起來，不輕易借出，又或只借給願意支付更高利息的客戶。這現象亦已開始在香港出現，銀行紛紛調升貸款利率兼收緊審批。恐怕經濟持續變壞，影響銀行穩健性。

代理主席，歐債危機惡化，香港股票市場亦難自保，香港金融業前景堪虞。IPO活動、財富效應和消費／投資信心等已有明顯受挫跡象。很多金融機構正着手裁員，經濟逆轉已悄悄逼近。

面對低迷的經濟前景，我認為有幾個問題值得思考。首先第一個是香港的產業結構。香港經濟因升級轉型遲緩而走上了“無發展增長”之路，固守支柱產業，是現今香港經濟困境的重要原因之一。目前，香港有逾22萬名市民受僱於約1萬間從事財經金融業務的公司，金融產業界僱員佔香港勞動人口約6.2%，為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貢獻超過15%。香港二十八萬五千多家中小企業中，大部分是從事進出口貿易及批發業務的公司。香港產業單一，減弱了香港經濟的抗擊性及靈活性。經濟分析普遍認同，均衡的產業結構，可以減少經濟增長的波幅，增加就業市場的抗壓能力。因此，要為香港經濟謀出路，不能夠寄望於世界經濟復蘇，貿易、金融業恢復，而需為香港經濟另闢蹊徑，令香港的產業多元化。

其次，要思考的問題是，香港政府的主導角色。香港一直奉行“大市場，小政府”模式，但市場是無法處理自身升級轉型，以及應對外圍經濟轉變的問題。政府提出了六大優勢產業，但並無實質政策支持，因而至今亦未見任何可喜的發展。特區政府亦沒有扮演好主導的角色，在沒有新思維、新架構及新機制推動下，新產業難有作為。如今歐美政府都紛紛介入市場，希望可以通過各項政策救市，均不奏

效。可見，政府不能等待市場自行完善，“蹉手懶理”，而要洞察市場的狀況，引導市場發展。

還有一個重要的因素是，如何維持良好的經營環境。近日，世界媒體都開始關注，香港不利營商的社會及政治因素正在發酵，包括反對派的暴民政治、民粹主義施政及司法障礙(動輒動用司法覆核等)，阻礙施政。投資最重要的一個因素是，良好、穩定的營商環境，如果這些不利因素繼續發展，相信將會大大打擊投資者對香港市場的信心。最後，我還是那句，沒有穩定的經濟基礎，再好的民主政制，都只是空頭支票。歐美民主國家現今出現的問題是值得我們深思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財政司司長早前在有關施政報告的“致謝議案”辯論中曾經作出警告，指由於外圍經濟環境不明朗，本港全年經濟增幅預測，要由原先預計的5%至6%修訂至貼近5%的下限，而歐美經濟一旦出現逆轉，香港的整體經濟和就業市場也會受到牽連。既然財政司司長已作出預警，不知道政府當局可有預備應對措施，一旦經濟出現波動，便協助市民面對逆境？

代理主席，工聯會一直主張“就業優先”的經濟策略，並要推動多元經濟，市民才會真正得到安穩生活。過去1年，雖然失業率持續下降，2011年7月至9月的最新失業率為3.2%，較去年同期的4.2%下跌了1個百分點，但只要我們細心一點看，當中一些低技術勞工的失業率，普遍也較高技術勞工的失業率為高。以經理及行政級人員及專業人員為例，2011年5月至7月的失業率分別為1%及0.6%，但文員和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同期的失業率卻分別為4%及5.2%，反映基層勞工仍然面對一定的就業困難。

要協助“打工仔女”面對可能遇上的經濟難關，需要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正所謂有危就有機，金融海嘯已經告訴我們，香港的經濟結構過於依賴金融業。我們曾經多次提出，應該好好重整香港的經濟結構，發展多元化產業，製造更多不同的工種，讓不同條件的人都有就業機會。

我們過往亦曾提出很多不同的建議，例如發展本地漁農業、本土文化經濟、創意產業等。這數年來，問題食物事故不斷發生，食物安

全成為公眾十分關心的題目，因此，大家對食物亦開始有更高的衛生要求。在香港重新發展漁農業，可加強食物來源的監管，增加對市民健康的保障。

此外，推動本土文化經濟，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亦是我們提出了很多年的建議；檢討小販發牌制度及政策，我們亦爭取了好一段日子，希望政府可考慮重新發放小販牌照，讓小市民做一些小本經營，自給自足。

自領匯接手管理原屬房委會的各個商場、街市和停車場等設施後，問題無日無之——小商戶被欺壓，商戶要捱貴租，市民要買貴東西。工聯會建議當局增加興建由食環署管理的街市，或增建市集、墟市等，讓更多基層市民有謀生或創業的途徑，亦可為其他基層市民提供廉宜的消費選擇。當一個經濟體系能夠多元化，在面對衝擊時，應對能力便會越高，所以必須先由發展多元經濟及創造就業入手。

除了就業，工資追不上通脹亦是市民面對的難題。過去1年，香港市民飽受通脹之苦。根據政府統計處公布，9月最新的基本通脹率是6.4%。物價不斷上升，公共交通工具亦接連加價，但工資卻追不上，市民叫苦連天。工聯會建議推出“跨交通工具月票計劃”，為市民提供港鐵、巴士、小輪、小巴等橫跨各種公共交通工具的月票，以減輕市民在交通費開支方面的負擔。可是，迄今為止，仍然未能看到政府就工聯會提出的上述建議作出積極回應。我認為政府不應該再拖延了。

代理主席，美國的經濟問題久久未能解決，致令民怨沸騰，也因此爆發佔領華爾街的行動；歐債危機亦隨時引起連鎖反應，拖累全球經濟。外圍經濟的發展跟本港息息相關，一旦出現任何波動，我們都不能獨善其身。政府一定要作好準備，才能將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最後，我仍然要多說一句，儘管內地已提出6方面、36項建議支援香港，但我看不到特區政府真的有跨部門統籌、主導、推動，予以配合。如果是這樣，即使把鹿送到面前也不會脫角(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王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王國興議員：.....白白讓鹿走了。

陳健波議員：代理主席，受歐美經濟危機的影響，本港今年的經濟出現很大波動。在年初，社會仍然感受到經濟繁榮的氣氛，當時大家最擔心的是社會通脹高企下引發的加價狂潮。不過，及至年中，情況卻急轉直下，作為經濟領先指標的股票市場率先出現“過山車式”的急速升跌。

財政司司長近日證實，香港的貨物出口量正在萎縮。8月貨物出口量按年錄得2%的跌幅，預計9月份跌幅將進一步擴大至超過10%。市場估計年底的情況可能更差。業界人士指出，目前接獲聖誕旺季的定單比去年大幅減少，甚至有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表示幾乎沒有接到定單。

事實上，政府已經確認經濟的風險正在不斷增加。財政司司長日前已明確表示，明年香港的經濟焦點不再是通脹壓力，而是環球經濟下行風險增加，本港經濟出現的衰退風險將越來越大。

目前的情況已經很明顯，除非有特殊的情況，否則明年本港經濟極可能會下調，甚至出現衰退，而且將會持續一段時間。既然如此，我們應該未雨綢繆，為經濟不景做好應對準備。

我相信，一旦經濟進一步轉壞，裁員情況將無可避免。所以，我們首先要“保就業”。現階段要做的事，便是協助今年定單大幅下跌的中小企渡過難關，避免在短時間內出現倒閉或裁員潮。

本港約有30萬間中小企，僱員人數超過120萬人，如果出現裁員及倒閉潮，後果不堪設想。政府必須盡快推出中小企援助方案，例如進一步的信貸支持、稅務寬減及市場拓展等，不能等待裁員及倒閉潮爆發後才急急提出措施，屆時便會追悔莫及。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現屆政府雖然剩下不到1年任期，但財政司司長不應因此而不敢有大動作，反而在有需要時便要敢於出手，我相信立法會的同事均會支持。

另一項要盡快關注的問題，是負資產的問題。近期負資產已經有回升跡象，第三季負資產數字達到一千六百多宗，雖然仍處於較低水平，但已響起警號。在立法會去年辯論房屋政策時，我已經提到如果不及時遏抑樓市，一旦經濟出現逆轉，高位買樓的市民便會陷入負資產的危機。

現時香港的樓價仍然處於歷史的高位。如果經濟真的出現“硬着陸”的情況，樓價便可能要作深度調整，負資產個案難免會大幅增加。負資產是香港沉痛的教訓，而負資產加上失業，更會導致不少家庭悲劇發生。我們當然不希望再看到負資產出現，所以政府應密切注視情況，並研究對付的方法。

此外，政府要研究如何協助市民渡過經濟難關。政府已表明在制訂明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時將會研究退稅、增加個人及子女免稅額，以及電費津貼等建議。我相信這些建議對低層市民或中產人士均有一定的幫助，而我也一直支持有關建議。

我希望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提出其他措施時，能夠針對性地集中資源照顧真正需要幫助的市民，為他們提出紓緩方案，而不要漫無目的地“送大禮”。

同時，財政司司長亦應因應經濟情況，在有需要時盡早提出緩解措施，不應等待預算案公布的日子，以幫助市民渡過難關。

對於今天議員提出的多項修正案，我相信政府會考慮各項建議對有關政策及開支的影響，特別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僱主供款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對沖機制。雖然我支持這種做法，但我相信有需要與僱主組織協商，待大家有共識後才可執行。

我謹此陳辭。

梁君彥議員：代理主席，我很高興黃宜弘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因為在這個風高浪急之時，我們很希望議會可就此問題進行討論。

大家現時談論到歐美經濟低迷，亦看到美國在短期內沒有辦法解決問題。現時美國的解決方法是“印銀紙”，但“印銀紙”是會使全球很多物品價格上漲，現時的市場亦正在萎縮。我們看到在歐債危機問題的處理上，是花了一段頗長的時間仍然未能解決的，特別是在上星期，大家看到雖然歐洲支持解決希臘債務的方案，但希臘卻突然提出公投，引致上星期的經濟亦出現了很大波幅。

其實，現時歐洲要解決的希臘債務為3,300億歐元，但意大利加上西班牙的債務是2.2萬億歐元，這數字其實是很大的。這星期的集中

點是在意大利，歐洲的金融穩定基金說將會籌集1.39萬億歐元，但現時籌得的資金卻只有4,400億歐元，當中相差了——以我們國家的口吻，其缺口便是9,500億歐元——是要繼續籌募的。穩定基金只是用作解決現時歐洲希臘的問題，如果處理不當，意大利便會爆發危機，屆時全世界的經濟亦會再次陷入一個相當不穩定的時期。

我們看到，在2008年金融海嘯期間，香港政府的處理方法其實是較任何一個國家為好的。我們是首個走出金融危機的地區，當時香港的失業率曾經有一段時期升至多於5%，現時我們是下降至稍多於3%，這亦證明了我們是處理得相當好的。

在2008年，我們與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和銀行建議政府推行一項1,000億元的中小企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很高興政府當時聆聽了我們的意見並推行了計劃。事實上，亦證明了該計劃可以幫助中小企渡過難關，以及保持我們的就業人數，這是一項很好的政策。當然，在計劃延期後，直到去年，政府便說不會再為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續約，而改為使用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進行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本人有工廠生意，亦接觸到很多廠家，現時很多人也說聖誕節的定單較以往減少了；但其實今年聖誕節的定單有九成九已經付運，現時所說的是明年的定單。大家可以看到，外間市場正在萎縮，我們希望買家在這時候應該更為審慎，亦希望廠家在聖誕節期間可以得到較多定單。就此，我們希望政府能在這時候推出更多措施，以協助中小企渡過難關。

大家看到國家在2008年聽取了我們意見，就很多政策也作出調整，同時增加了退稅和設立基金，從而支援我們的企業，令倒閉潮減退。可是，現時國內亦開始出現倒閉潮，一些小型企業的經營是頗不穩定的。我們一直強調在經濟不穩定的情況下，政府必須像2008年的做法般，要“出招”保住中小企，這樣才可以保住就業。既然我們可以在2008年推出一項讓全世界多個國家也爭相效法的措施，我們現時又應該如何做呢？

就現時按揭證券公司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我們希望在計劃中先建立一個平台，使其可以運用在這個經濟周期不穩定的情況上。按揭證券公司現時是提供50%至70%的信貸保證，亦需要收取保費。我們便希望政府在這個危急關頭，可以把信貸保證提高至80%，80%是以往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保證比率。當然，當中亦會存在一項保費，我們希望保費可以維持在0.5%至4.2%，亦希望政府可以負擔約一半的保費，以幫助中小企更易取得信貸，使它們可以渡過這次難關。

最重要的是，在2012年，很多參與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中小企便要開始還款，我們希望政府可以提供渠道，以協助中小企。很高興公民黨今次提出的修正案表示會支持中小企，但在支持中小企透過其他渠道發展的同時，他們亦要支持中小企有更多機會來展銷市場，例如香港會展如何多做點工作。既然大家是同坐一條船上，我們究竟應如何幫助中小企渡過這次難關，以保住就業及香港的經濟呢？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主席，目前歐債危機反反覆覆，加上美國經濟乏善足陳，全球經濟前景一片灰暗，香港自然難以獨善其身，故此自由黨是十分支持今天這項議案，要求政府因應經濟隨時逆轉，早謀對策，以減低經濟波動對市民及企業的影響。

不過，由於時間所限，加上在上周討論有關“減輕中產人士經濟負擔”的議案時，我們已詳述了針對中產，以致基層的紓困建議，故此今天我會集中討論，政府應如何協助中小企，以穩定就業市場。

財政司司長最近在其網誌撰文時，便已提出了預警，指8月份的整體出口，已出現2%的跌幅，稍後會進一步擴大至超過10%。香港貨物出口在今年餘下的時間，乃至明年年初的表現都不容樂觀。經濟增長已由首季增加7.5%回落至第三季的4%，預料全年增長只有約5%，較去年錄得的7%增長為低，並預計明年將會更差。

主席，中小企佔全港私營企業的98%，僱用了170萬餘人，佔總就業人數約48%，對穩定就業市場起着舉足輕重的作用。但是，人力資源公司Hudson最近的調查顯示，整體行業中，有8%企業擬在本季內裁員，較上季急升七個百分點。故此目前的市況雖然尚算平靜，實質卻是山雨欲來。但願這場風暴不會正面吹襲我們，而是最多只會在外

圍擦過。不過，港府必須做足防風措施，積極協助中小企，設法穩住投資和就業市場信心，絕對不容掉以輕心。

事實上，中小企目前已經要“埋身肉搏”，施展渾身解數對付迫在眉睫的威脅。根據10月份“匯豐中小企貿易信心調查”，香港中小企的信心指數已跌至95，不但跌穿100點的興衰分界線，更已逼近金融海嘯時錄得的92點。

中小企對前景轉趨悲觀並非無的放矢，因為歐債危機及美國衰退已令到以外貿為主的中小企及珠三角港商捉襟見肘，部分更是垂死掙扎。今年9月，香港輸往美國的轉口更按年下跌8.4%；同期輸往英國及荷蘭的轉口跌幅更達12%和7.9%。包括紡織、玩具、鐘表和電子在內的四大工業的聖誕定單錄得5%至50%的跌幅，慘淡情況可見一斑。不少中小企更雪上加霜，遇上客戶拖數、融資困難、匯兌損失等棘手問題，亟待支援。香港工業總會副主席劉展灝今天在報章指出，當前中小企的困難，較金融海嘯時期更為嚴峻，並估計約三成位於珠三角的港企計劃結業。

但是，政府庫房現時卻是“水浸缸瓦鋪，盤滿鉢滿”。截至10月底，政府賣地及補地價收入高達807億元，創27年來新高；德勤會計師行估計，2011-2012年度財政盈餘將達281億元，遠高於政府原先估計的39億元。所以，政府絕對有足夠的財力協助中小企渡過難關。其中一個方法是為遭遇困難的中小企引入“年度虧損轉回”機制，讓企業可以將本年度的虧損，結轉至上個盈利年度，從而透過退稅，好使在虧損時亦可獲得一筆資金周轉，就好像荒漠甘泉般，最低限度可以用來支撐一陣子。

此外，我們也希望政府認真考慮調低中小企利得稅率至15%，因為在目前市況風高浪急之下，正需要我們為企業注射強心針，而調減中小企利得稅，可讓他們對前景感到樂觀些，避免收縮，有助穩定就業。

主席，關於中小企的融資問題，雖然政府在今年年初推出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但由於該計劃擔保費高，所需資料較多及手續繁複，至今仍無法成為中小企的重要融資渠道。我們希望，政府可以仿效金融海嘯時期所發揮的“特事特辦”精神，重新推出廣受歡迎，但已停辦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或簡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申請條件，滿足中小企融資需求。

政府亦應帶頭凍結或豁免公營服務收費及免除經營困難行業所涉牌費1年，並研究免收政府轄下街市、商舖等的租金，好為中小企提供救急措施和喘息機會。

最後，我們想指出，潘佩璆議員在修正案中建議提早檢討最低工資水平，以及取消以僱主強積金供款對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建議。這些建議與今天議案的救助精神風馬牛不相及，絕對不值得支持。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鳳英議員：主席，香港回歸十多年來，曾接二連三面對經濟波動的衝擊，從亞洲金融風暴到非典型肺炎疫症的爆發，以至雷曼結業和美國的信貸危機，這些事情引發的經濟波動，對香港的經濟、民生和政治造成了重大衝擊和深遠的影響。當下，全球經濟陰雲密布，歐債危機揮之不去，美國經濟遲遲未見起色，一個席捲全球的經濟風暴正在醞釀。所謂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今天的議案正好讓我們總結經驗，為未來的挑戰作好準備。

過往香港經濟面對最壞的情況時，社會出現通縮，消費和投資的意欲疲弱，市民收入下降、失業率持續攀升，甚至有部分市民陷入負資產的困境。但是，如果香港未來的經濟環境轉壞，社會出現的可能不是通縮，而是滯脹，這對普羅市民的打擊，特別是“手停、口停”的“打工仔女”更沉重。

在過往歷次的經濟困難裏，政府都是打着這樣的旗號：“同舟共濟，共度時艱”，以至所謂“獅子山下”的精神。在這些訴諸市民自覺咬緊牙關的背後，例如好像2002-2003年度的財政緊縮政策、壓縮公共開支與公務員編制、削減公務員薪酬，社會出現了強烈的反彈；在經濟危機過後，經濟恢復活力的成果卻被少部分人瓜分，進一步惡化了社會的貧富懸殊。

在未來可能出現的經濟危機裏，政府是否又要再次祭起“同舟共濟、共度時艱”的旗號呢？把基層市民的生活水平不斷下調合理化，以至政府強調救市相等於救人，當市救起來了，“大市場，小政府”這一套又擺上台前，讓失救的基層市民繼續失救。主席，我認為經濟危機從來都不應是社會進一步犧牲弱勢羣體的理由。如何處理經濟危

機，我希望政府能真誠地聽取社會不同的聲音，才能凝聚社會力量，才能真正的共度時艱。

主席，無論是在經濟危機，還是在盛世太平的日子裏，失業從來都是普羅“打工仔女”最擔心的問題，只是在經濟危機的日子裏，失業的問題更為突出。在過往歷次的經濟低谷裏，政府都不能好好地處理這個問題，以至社會悲劇一再發生。我在立法會一直要求政府成立失業貸款基金，以失業人士失業前的工資為基準、金額半年為限，讓失業人士重新就業後便分期攤還借款。失業貸款基金的好處，是在經濟動盪的歲月裏能穩定民心，即使市民不幸失業，亦有即時的援助以解燃眉之急，不至生活水平急轉直下，直至跌到“綜援線”才得到援助。此外，以貸款形式援助失業人士，亦不會對公帑構成沉重負擔。同時，政府也應為公屋輪候冊上的申請人提供屋租津貼，以及設立學童醫療券。這些建議我在立法會已說了超過10年，幾乎每次會見特首與他討論施政報告時都有提出，但結果一直也沒有回應，令我感到非常失望。

主席，在議員眾多的建議修正案裏，我看到不少建設性的意見，這些建議都帶有普遍性的，甚至可以說，即使無需應對經濟波動也要實施，例如檢討綜援制度、協助基層勞工應付通脹和檢討小販政策，減低小商販的營商成本等。但是，如何達致社會共識，讓社會面對經濟衝擊時真正能夠同舟共濟、共渡時艱，關鍵仍在於政府是否有勇氣接受社會不同的意見。

主席，謝謝。

張國柱議員：主席，我仍然記得1990年代通脹高企，小市民叫苦連天，許冠傑的一曲“加價熱潮”更因此唱得街知巷聞，深入人心。幸好，當年本港經濟高速增長，總算可抵銷通脹帶來的壓力。時至今天，經濟陰霾籠罩全球，尤其金融市場波動加劇，令香港經濟添上更多不明朗因素。

踏入2011年，本港通脹持續高企，今年7月份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更創出近16年新高，按年勁升7.9%。8月至9月份雖有回落，但仍然接近6%。通脹加劇，除了因為國際食品價格不斷上漲，歐美等國狂印紙錢挽救經濟，令資金泛濫，使全球通脹升溫外，本地商住租金高企，亦同樣是拖高通脹的原因。

反觀本港經濟增長，曾只能維持平穩，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預測為大約5%；今天報道，曾特首在美國提及本港來年外貿增長大概是2%。在此消彼長下，意味本港有可能出現滯脹，亦即經濟低增長、高通脹的困局。屆時不排除香港會有中小企被迫裁員，甚至倒閉，令失業可能再度飆升。

主席，現時本港約有30萬間中小企，佔全港商業機構總數逾九成，僱員人數超過120萬人，亦即撇除公務員之外，佔了本港總就業人數一半，可以說是本港經濟的命脈。因此，政府應未雨綢繆，在現階段想辦法協助中小企渡過可能將要面對的難關，這亦間接保住全港一半“打工仔女”的“飯碗”，他們當中不少來自基層，是全港很多家庭的經濟支柱。事實上，現時不少中小企面對銀行收緊信貸，令他們周轉已感到相當困難，如果經濟出現逆轉，情況定必更為惡劣。因此，我希望政府重開於去年年底結束的中小企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因為該計劃的保證額達到獲批貸款額的八成，上限為1,200萬元，無論如何都比現時的信貸保證計劃更寬鬆。即使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於今年年初推出了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但其保證額最高亦只得七成，比不上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蘇錦樑局長早前亦承認，近期外圍經濟急劇惡化，明年香港經濟面對的下行風險明顯增加。既然政府明白風險存在，但為何又不願意提早做一些預防性的措施，防患於未然？因為如果屆時經濟逆轉，中小企資金周轉不靈，政府才出手，便為時太晚。

本港租金高企，亦是中小企面對的一大難關。我希望政府能夠呼籲各大地產商，將全港商鋪凍租3年，讓中小企有喘息的機會。事實上，如果租戶結業，鋪位或商業單位丟空數個月或1年，租金損失隨時比凍租為大，那倒不如凍租讓大家共渡難關，達致雙贏局面。

通脹高企下，食品價格升幅尤其大，這除了對普羅市民造成直接影響外，在社福界亦構成影響，尤其對院舍和社區服務單位的開支構成很大負擔，有部分甚至要自掏“荷包”補貼膳食費用，但亦有不少機構，要無奈削減食物的質素或分量。此外，由於現時社會福利署（“社署”）規定家居送飯服務，每餐只准收取的費用不可超過12.6元，即使有長者向機構表示願意多付數元飯錢，希望每餐可以吃得好一點，機構亦怨難從命。

就此，我希望社署能夠在這個艱難時期，作出靈活的調動，包括放寬家居送飯服務的收費，不再規限在12.6元，至於金額上限，我想大家可以再行討論。另一項建議，便是動用獎券基金，撥款約1.26億元，協助現時大約5萬名居住於院舍和生活在社區的長者和殘疾朋友1年的食物通脹補貼，令機構可以在每天的兩餐之中，額外多3.5元用來添置新鮮食物，令服務使用者得到基本的營養。

主席，通脹對比較富裕又或甚至中產市民來說，可能只是令他們的生活略受影響，例如少買幾件衣服、少出兩次街、又或放假時不外出旅遊；然而，對於低下階層來說，這隨時影響到他們的基本生活，威脅到他們的溫飽。因此，檢討綜援調整金額的相距時間，對他們絕對是“救命”作用。就這一點，我們在福利事務委員會已提出多次，而剛才亦有議員提出，在此我不多費唇舌，重複觀點。希望政府能聽到我們的意見，讓全港市民可共渡通脹難關。

主席，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主席，雖然早前在歐盟峰會上，歐洲各國就主權債務問題達成了初步解決方案，包括擴大歐洲金融穩定基金規模，由目前的4,400億歐元增至1萬億歐元，並同意把希臘債務減至50%，以及協議把銀行資本充足比率提升至9%等，但有關細節尚待落實，更亟需要新興市場(例如中國和巴西)積極參與。因此，市場普遍懷疑方案能否真正解決歐債問題。

可惜，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希臘總理毅然提出公投，以決定是否接受歐盟援助方案，隨即引起市場極大震盪。雖然其後已撤回公投，並承諾辭職以籌組聯合政府，但歐債危機火頭卻越燒越烈，更燒到歐盟第三大經濟體意大利，總理貝盧斯科尼留任與否，以至削赤的財政預算能否在國會通過，勢將令意大利陷入政經亂局，令歐債危機瀕臨失控。

主席，要徹底解決歐債危機，歐盟各國必須拿出更大決心；德法不能再各自為政；各國必須盡最大能力達成減赤協議，並嚴格執行，嚴守財政紀律，更要成立具有權力的財政監管體制。然而，單是要達到削赤目標已出現如此大的困難，難怪德國總理默克爾近日說，歐債危機須用10年才能完全解決。這意味着這種經濟波動的情況，會持續

困擾世界經濟一段很長時間。香港如何拆局？如何應對？當權者必須認真思考。

主席，表面上，香港面對一個截然不同的環境。香港經濟在2011年上半年持續增長，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實質擴張達6.3%，但到了第二季已出現增長放緩的情況，只有5.1%。主要依賴內部需求來支撐經濟擴張，正是在消費意欲和收入改善下帶動的增長，整體經濟呈現“內熱外冷”的格局。

可是，隨着歐美消費需求減少，香港的出口已開始出現收縮的趨勢。財政司司長更預測，香港9月份的按年出口，跌幅料擴大至逾10%。事實上，三大外圍因素，分別是歐債危機、美國經濟停滯不前及中國經濟增長減速，三者對香港經濟都產生負面影響，而那些影響正陸續浮現。

因此，民協認為當局須制訂應付的政策和措施。當中，協助中小企應對經濟波動至關重要，因為香港有超過29萬家中小企，佔本地企業總數超過98%，而中小企的僱員人數亦佔私營機構僱員總數接近50%。因此，中小企順利過關，正面影響是非常大的。

首先，必須防止銀行“下雨收傘”。例如在2008年金融海嘯時，銀行為求自保便拒絕放貸，影響整體經濟的運轉。我們要求政府在有需要時，擴大現時向中小企提供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包括提高最高信貸保證額和信貸保證比例，以確保中小企應對流動資金短缺的環境，並透過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加大支持中小企開拓不同的新興市場，減少對傳統歐美市場的依賴等。

此外，正如民協於今年年初就施政報告所作的建議中提出，雖然政府自去年2月起已推出多項穩定樓價措施，但整體住宅售價在2011年上半年依然上升達14%，並已超越1997年的高峰約7%，同時亦帶動零售鋪位的售價和租金繼續上揚。在上半年，兩者的升幅分別是14%和6%，這顯示租金對中小企營運造成的負擔越來越重。

因此，民協建議引入兩級稅階的累進利得稅。企業的應評稅利潤在1,000萬元或以下者，利得稅稅率應削減1個百分點至15.5%，以協助中小企應對租金上升的壓力。預計此舉只會令政府少收約10億元。

此外，在協助市民抵禦經濟波動和通脹高企等的措施方面，民協認為政府應盡快就最低工資水平作出檢討；推出新一輪總額100億元通脹掛鈎債券；凍結與市民日常生活有關的各項政府收費；再推每戶1,800元的電費補貼計劃；向領取綜援、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人士分別發放額外1個月的標準金額；以每戶每季1,500元為上限，寬免來年全年差餉和地租；為全港超過70萬個公屋租戶代繳兩個月租金；以及向排隊輪候公屋的人士提供兩個月租金津貼。

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黃宜弘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主題是關注經濟波動的問題，當然值得關心。然而，每次都有一個大問題，那就是沒有解決結構性問題和深層次矛盾。結果每次討論完畢，都流於空談。即使政府採取行動，也只是一些小恩小惠的措施，或只觸及問題的皮毛。問題一直沒有解決。從第一次金融風暴開始，到了後來的“沙士”、金融海嘯，以至現時的歐債危機，問題一直持續。問題是甚麼呢？坦白說，結構性問題是全球性問題。為甚麼現在人們要佔領華爾街？為甚麼人們要佔領中環？其實是因為全球經濟被金融霸權騎劫。金融霸權騎劫了兩樣東西：一是騎劫實體經濟，二是騎劫政府。

如何騎劫實體經濟呢？現在美國有種說法：“Wall Street”和“Main Street”。兩者並不相同。“大街”是指實體經濟，涵蓋手作式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生產性的企業，以及服務性的企業。他們是辛辛苦苦工作的人，但金融海嘯一到，立即倒下。這樣很不公平。全世界的資本主義已經到了一個地步，就是懲罰勤奮的人，懲罰辛辛苦苦賺錢的人，但獎賞貪婪的人，即所謂corporate greed。大企業的CEO獎金豐厚，他們一年的獎金相對於小市民的薪酬，是幾百倍、幾千倍。全世界都出現這種兩極化的現象。金融霸權的體制和賭博性資本主義令實體經濟持續萎縮。全世界的情況都如是，香港也是如此。

這次大家說要援助中小企。令中小企最難熬的是甚麼？是租金，是融資。有時候銀行不肯借出貸款，有時候業主大幅加租，加幾倍租金、一倍租金、五成租金。中小企該怎麼辦？為甚麼會這樣呢？又是因為金融霸權，又是被騎劫了，全世界都一樣。騎劫的不單是經濟，最糟糕的是騎劫了政府。所有政府都“救市不救人”，歐洲如是，美國如是，為甚麼呢？因為政府被騎劫了，不救不行。不救的話，整個經

濟會崩潰；救助的話，就得動用資源，動用辛辛苦苦累積的資產，或是印鈔票救市。目前，這個世界就是發生這樣的事情。

香港以至整個世界若不解決金融霸權的問題，實體經濟將無法發展。剛才和同事談到六大產業如何如何，其他產業如何如何，以及香港為何無法做到產業多元化等問題。當然無法產業多元化，因為經濟總是被騎劫，產業如何能夠多元化？因此，如果不從根本入手，問題便無法解決。這是經濟的層次。

至於第二個層次，我想說的還是結構性的問題。我不想跟大家討論皮毛的事情。有些建議是好的，譬如……我很贊成……但還是有根本性的問題，若不解決深層次矛盾，這些建議均無補於事。舉例來說，有人建議實行“跨交通工具月票計劃”，這當然很好，但只是空談。為甚麼是空談？因為整個交通系統都屬於私有，如何實行“跨交通工具月票計劃”呢？

香港鐵路（“港鐵”）是最重要的交通工具，你要求港鐵推行月票計劃吧，但只有西鐵有月票！為甚麼西鐵會有月票？因為以前沒有人乘搭西鐵，所以推出月票。我也擔心西鐵會隨時停售月票。為甚麼他們不願意推出月票？因為要把錢賺盡。為甚麼要把錢賺盡？因為港鐵已經私有化。在這個議會，大家也曾投票，通過港鐵上市，通過港鐵私有化。在港鐵已經私有化的情況下，要求港鐵做事也是與虎謀皮。你對市民說已經下了工夫、已經提出建議，但那些建議根本多餘，因為建議本身與私營企業的結構有所違背，互有矛盾。

你想說企業也有社會責任嗎？企業有甚麼社會責任？企業若有社會責任，那就不是商營企業了，而是社會企業（“社企”）。港鐵是否願意當社企？港鐵當然不願意當社企，賺了數百億元，它願意做點甚麼嗎？還不是在加價？有人指責說不應該設立可加可減機制，但可加可減機制也是得到這個議會通過的。當我們支持港鐵私有化，支持它上市，我們這個議會便通過了一切結構性的問題，種下禍根，現在卻反過來要求它做好人。我想說的是，如果我們真心想要推行跨交通工具的月票計劃，從一開始便不可以容許私有化。

第二，就是物價高昂。有些新市鎮要興建街市作出平衡，我完全贊成，天水圍是最清楚的例子。可是，為甚麼會那麼貴呢？還不是因為領匯上市。為甚麼領匯會上市？還不是因為大家在這個議會裏說領匯上市很好，有股民想要投資，對投資者有好處。這樣也是在助長金

融霸權，因為全部人都只顧投資。現時出現問題，小市民怎麼辦呢？現在說起小市民生活困難，這種困苦又是源於結構性問題。

另一個是工資問題。若不解決工資問題，根本不能解決通脹問題。如何解決工資問題？香港沒有集體談判權，剛才說要提早檢討最低工資以作上調，張宇人議員卻說此事與今天的辯論議題無關，因為今天不是討論救助措施。我們現在說的不是救助，我們已經自力更生，我們要求的是合理工資。可是，香港沒有集體談判權，最低工資每兩年才檢討一次，這又是結構性問題，大家必須注意。

劉秀成議員：主席，由於外圍經濟波動，行政長官因此警告，香港可能會出現經濟逆轉的情況。很多同事亦提及，希臘和意大利等歐洲國家也因為債務危機而需要採取不同的財政緊縮措施，甚至需要中國幫忙購買國債。美國自金融海嘯以來，已經靠賣國債和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即“QE”)“印銀紙”來救市和拯救銀行體系。

有居住在外國的朋友以電郵告訴我，很多美國人已經對收取昂貴手續費的大銀行失去信心，並開始取消銀行的儲蓄戶口，寧願把錢存入非牟利的儲蓄互助社。

為了應付未來各種挑戰，香港必須作好一切準備，以協助各階層市民及企業應對通脹和就業等問題。這便是今天議案的精神。

正如局長所說，由於香港屬細小規模的開放城市經濟體系，很容易受全球經濟波動影響，因此當局必須未雨綢繆，做好打算，以幫助市民渡過難關。

此外，歐債危機尚未解決，為未來的經濟帶來不穩定因素，令人擔心國際金融“大鱷”又會借機襲擊。特首已表明擔心在來年7月政府換屆時，香港金融市場可能會受衝擊。因此，香港社會應有心理準備，盡早制訂緊急應變方案。

與歐美諸國相比，香港最少坐擁龐大的儲備。不過，面對種種經濟不穩定的動盪形勢，香港政府應採取甚麼措施，以及如何善用資源，以協助市民和企業呢？我希望局長稍後可以稍加回應。當然，這亦會是下任特首的一大考驗。

我認為政府必須照顧基層市民和弱勢社羣的生活狀況，確保安全網能為他們提供足夠的援助，因為他們對經濟形勢動盪的承受度較低。

對於中產家庭而言，最重要的是解決住屋問題。雖然負資產的個案急升，物業在經濟波動時是較可靠的投資，但樓價和租金仍然高昂，政府在這方面如何幫助市民，也是一大問題。

對各階層的市民而言，政府要關注食物及交通等方面的整體通脹問題。我們最近聽到社會上不同人士表示對食物價格大幅上升感到不滿和焦慮，而交通費昂貴更減低市民的流動性，除了令“打工仔”的開支百上加斤外，還會影響整個香港社會的活力。

在經濟形勢不穩定時，尤其是金融體系可能會受到衝擊，企業往往要面對減薪和裁員的負面挑戰。所以，政府應多關注企業信貸和融資方面的協助，同時密切監察金融機構的審批貸款情況。

對於中小型企業和小商販的協助，我們應從租金着手，控制企業的營商成本及幫助改善營商環境，以減低通脹帶來的影響。

主席，我認為需要檢討現時香港的小販政策。此舉不僅可為市民提供自食其力的機會，還可增加本地特色。當然，我們在檢討小販政策時，必須平衡地區商戶的利益，以及制定嚴謹的衛生安全監管規例。我記得以前香港經濟不佳時，很多時候便正因為小販的出現而得以應付很多社會問題。

此外，當局也應該加大力度來扶持社會企業。此舉除可盡量保障弱勢社羣的就業機會不受影響外，亦能讓它們繼續向基層市民提供服務。

主席，既然我們已經知道經濟不穩定對金融體系的衝擊，香港便應該朝多元化產業方面發展。李卓人議員剛才表示企業很貪婪。那麼他有何提議呢？他卻沒有提出建議。既然如此，讓我提出我的建議。

我曾向規劃署署長提出，新發展區的地區發展是否必定要一如現時的規劃般興建大型商場呢？是否可以學習外國的“倉庫商店”的經營模式，在新界等地開設大型廉價的商店呢？這種做法既可以讓商戶以“平價，無裝潢”的低成本方式經營，又可以為市民帶來價廉物美的

貨品，最重要的是可為“打工仔”提供穩定的就業機會。不過，政府當然先要辦好當區的規劃才會成功。

總的來說，我認為規劃藍圖是很重要的。無論朝哪個方向發展，當局也應該制訂整體而全面的城市規劃。現時很多新市鎮只有住宅而沒有商業元素，故此未能提供就業機會。所以，我十分希望當局在發展新發展區時能採用融合生活的工作城市設計。

多謝主席。

林健鋒議員：主席，環顧目前的世界經濟大環境，歐洲深陷於債務危機之中，苦無對策；美國失業率高企，消費不景，復蘇滯後；對於長期倚重歐美市場的香港來說，經濟增長放緩，失業率回升已經是預期中。

由本港8月份出口數字收縮的情況，已經可見一斑，而這只是開始的警號。如果說金融海嘯欲去還來，第二波的衰退衝擊即將會再來，絕對不是危言聳聽。

主席，與香港經濟有密切聯繫的主要是三大經濟體系，包括美國、歐洲市場，以及中國內地市場。目前美國經濟停滯，10月份的失業率高達9%，可謂內外交困；連中國內地的增長速度亦需要放緩，以達到軟着陸的效果；不過，最令人擔憂的還是歐洲債務危機。

目前，希臘內部兩大政黨還在爭拗是否接受歐元區的救亡方案，上星期，希臘政府還拋出要靠公投來決定。兜兜轉轉下，本星期又急急放棄公投想法，籌組聯合政府。在全世界都注目的危急情況下，希臘還糾纏於政治爭拗，真的令人不安。一旦救亡方案得不到實施，希臘政府將面臨破產危機，政府將沒有資金維持日常運作及支付公務員的薪金、退休金，更不要說提供各種社會福利。

導致這種局面的原因，一定程度是因為當地政府過去一直“大派特派”，維持高福利政策，而金融泡沫爆破後，政府便面臨嚴重的困難。

香港目前經濟前景亦不明朗，政府需要關注外圍經濟的瞬息萬變，同時亦需要留意通脹高企，最低工資的實施令經營成本上升，不論市民的生活，或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生存，也存在不少變數。

主席，政府應當採取適當有效措施，協助各階層市民應對。特別是基層市民、長者及年青人的支援上，政府的措施應該有針對性，秉持“審慎理財，應使得使”的原則，而並非大派福利，令儲備空虛。

還記得1997年金融風暴時，全靠政府有足夠的財政儲備，才能夠擊退大鱷衝擊。在前兩年的金融海嘯時，政府汲取了我們經濟動力的建議，推出千億元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為中小企提供資金流轉，達到了“撐企業，穩就業”的目的。只有保障就業，刺激經濟活動，才能維持經濟的增長。所以，使用儲備，要着眼長遠，以最適當的方法，讓社會各階層均可受惠。

主席，對於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看到她如此關心我們中小企的貸款情況，我們商界是歡迎的，亦多謝她如此有心。她的修正案的(一)項，說要進一步擴大現時向中小企提供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但是，這項計劃的申請期早於去年年底便已經停止了。我不知道陳議員想怎樣擴大一項不能申請的計劃。不過，我也很樂意把中小企現時面對的困境和訴求告訴陳議員。

其實，目前業界最關注的是，銀行收緊銀根，中小企貸款困難；上一輪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後，一些企業正處於還款期，但面對目前的經濟情況，中小企不要說再貸款，其實連還款都是非常緊張的。所以，我們促請政府，盡快重新推出新一輪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另一方面，希望政府延長上一輪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還款期限，讓中小企有更具彈性的還款空間。

主席，要做好福利保障，錢從何來？維持低稅率，刺激外來投資是其中一個重要途徑。香港總商會一直建議政府，將利得稅減至15%。雖然政府會因此每年少收大約66億元，但卻可以換來不可估計的競爭力。對比一宗港珠澳大橋官司拖延半年，所白白耗費的65億元，減利得稅所少收的66億元的價值和意義便深遠很多。

主席，數年前唐英年先生擔任財政司司長時，便史無前例地廢除了遺產稅和減免紅酒稅，為香港的經濟提升整體競爭力。我們希望政府可再積極參考這些曾做的實事和經驗，帶領香港應對目前的風浪。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定光議員：主席，世界經濟前景不明朗，歐美財困連累全球。香港如此彈丸之地，經濟外向，自然難免遭受外圍的衝擊。早前特首、財政司司長及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總裁，分別發表對全球經濟的言論，亦表明高度關注歐美經濟逆轉對香港經濟的衝擊。

今年8月與去年同期比較，香港產品出口量顯著下跌四分之一。由於海外需求下降，香港出口業已經受到衝擊。據我所知，不少珠三角廠商自從今年年初歐洲陷入衰退以來，定單大幅減少四成至五成，業績嚴重倒退。目前，很多中小型企業(“中小企”)都要面對定單減少、營業額下降及資金緊絀等問題，但同時通脹又持續攀升，原材料價格、辦公室租金、廠房租金、設備開支、勞動成本、大幅升值的人民幣等各項成本迅速上漲，這些企業的開支大增，收入卻減少。在今次歐債危機打擊下，恐怕會有一批中小企支撐不住，被迫結業。

這些中小企的命運，關乎無數“打工仔”的“飯碗”，一旦倒閉，勢必導致大量“打工仔”失業，生活無以為繼，受損的將會是整個社會。所以，為了社會整體利益着想，特區政府應該及時地援助中小企渡過難關。

主席，首先政府應該重推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我想在這個會議廳內，很多議員也不約而同地提到這一點。政府於2008年年底金融海嘯高峰期間曾推出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每家中小企最多可以申請借款1,200萬元，政府提出高達八成擔保；這個計劃向中小企輸出“救命血”，而成效亦令人相當滿意。政府擔保的風險也絕對不會很高，截至2010年年底，壞帳率亦沒有出現大問題。這項廣受歡迎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已經於去年年底屆滿，改由金管局旗下的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提供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但保費偏高，又要銀行提交與客戶之間的詳細往來紀錄才獲審批，過程非常繁瑣，衍生很多額外成本，不少銀行不勝其煩，因而卻步。現時香港中小企陷入困境，所面對的經濟風險不下於當年的金融海嘯，所以政府應盡快重推特別信貸保證計劃，讓中小企獲得及時雨，從而保障一眾“打工仔”的生計。

第二，針對內地港商的營運困境，政府應該加強與中央政府溝通，爭取降低香港產品進入內地市場的增值稅稅率，或爭取通過轉變徵稅方式，來減輕增值稅對香港企業的不利影響，例如將稅收延遲至銷售後才繳交，以增加企業的現金流。此外，內地現時提倡企業升級轉型，政府應該加強與廣東省政府合作，為珠三角地區的港資企業提

供全面的升級轉型服務。政府可考慮整合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貿易發展局、生產力促進局、職業訓練局，以及各類型的民間商會及中小企組織等官方、半官方及民間的組織，並結合內地的政府及民間組織，在珠三角設立一站式的港資中小企轉型升級服務站，為有需要的港資中小企提供一條龍式的全面升級和轉型服務，並引導珠三角的港資企業轉型至國家“十二五”規劃綱要所重點扶持的新興產業，提供更多的支援。

第三，長遠來說，為了培植香港本地品牌，幫助香港企業向高增值方向發展，特區政府應該設立品牌局，直接主導香港品牌的培育、評選、推廣及保護等工作，並設立“品牌創建”專項基金，提供配對資金和低息貸款，為中小企提供品牌發展與產品開發所需要的資金。

主席，原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都是希望特區政府提出有效措施，協助社會各界渡過難關。雖然我會對原議案和修正案全部投支持票，但對於潘佩璆議員修正案中的第(五)項(我引述)：“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僱主供款部分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對沖機制”(引述完畢)，我是有保留的。如此重大的政策轉變，應該在社會，特別是在勞工顧問委員會得到充分的討論，並在取得共識後方能實施，決不可單方面任意變更。

主席，我謹此陳辭。

湯家驊議員：主席，今天的議題很簡單，就是我們應該如何協助市民應對經濟波動，特別是通脹問題。常識告訴我們，應付通脹從來都靠“三道板斧”，一是調整或限制利息；二是調整或限制匯率；三是調整或限制貨品價格。

然而，對香港來說，這“三道板斧”均不適用。我們如何應付通脹這個問題呢？主席，答案並非太難。香港不幸地有先天性的缺陷，特別容易受到通脹影響。先不談外圍影響，因為這些影響根本無法從本土控制。可是，在本土物價方面，其實並非無事可做。我所說的當然是最影響民生的衣、食、住、行這4方面的物價。

先不談住屋，我稍後再說。我先說衣、食和行。這3方面的消費都是最基本的生活開支。透過提高營商環境的透明度和增加競爭，其實可以減輕這些基本的生活開支。

經濟學家普遍同意，一般來說，經濟上的競爭可有效調節價格。一個地方的競爭若是公平開放，依靠市場的力量，可以自然地找到一個市民較能接受的價格。這是很基本的道理。很可惜，雖然香港貴為國際大都會，但在保障市場競爭環境方面，我們的措施完全追不上其他地方。在東南亞，我們只可與北韓或寮國相比，完全處於文明社會的底部。為何會有此情況？我認為一定要歸咎於我們的政治制度失衡，以及商界的政治力量極高。

我們現在正審議公平競爭法，但時至今日，仍有同事在議事堂內大聲疾呼，表示商界不接受這項法例，並且要求政府推遲。可是，我最近發現了兩個例子，正正是對這些言論的當頭棒喝。

我說的第一個例子是“759阿信屋”的事件。店東售賣汽水，同區的大型連鎖超市“眼紅”，要求供應商向他施壓，迫使他提高汽水售價。不過，“阿信屋”有商業良心，拒絕了這項要求，結果供應商停止向他供貨。換句話說，即使有人想透過競爭把價格拉低而非推高，但在沒有法例規管的情況下，單靠市場的力量可能無法做到。

另一個例子剛好相反，所說的是家農雜貨店。他們採取薄利多銷的銷售政策，一包公仔麪的成本是2.7元，他們以3元出售，只賺取3毫，超市同樣向供應商投訴，最後該店惟有屈服於超市的壓力，把公仔麪的售價提高至與超市看齊的水平。

這兩個例子並非今天才有。這些事情其實每天都在香港發生。在過去十幾二十年，每天都有發生。這解釋了為何香港的市民(特別是消費者)在很多不同範疇也被迫支付較昂貴及不合理的價格。

回顧過去，從電訊業的情況可見，由於電訊業受到公平競爭法例監管，香港的手提電話費用和手機價格特別低廉，相較於世界其他地方更為便宜，這就是真正的競爭可以為香港市民帶來的福祉。

既然如此，當遇上通脹問題，政府其實不應該透過“派錢”進一步刺激消費。政府應做的事，是盡快落實一項公平的法例以維持競爭。

另一個處理通脹的方法，與住屋有關。香港一向奉行高地價政策，這是殖民地時代遺留下來最不可接受的問題之一。高地價政策令所有人都間接繳交高昂的地稅。政府透過拍賣推高地價，地產商則透

過發展，在高地價之上抽取更多“油水”，以致各行各業——無論是在辦公室作業，還是在店鋪做生意——全都需要提高售價。在這種情況下，怎能在通脹時期把我們衣、食、住、行的開支維持在較合理的水平呢？主席，這是絕對辦不到的。當我們無法運用對付通脹的三道慣用“板斧”，我希望特區政府能夠認真考慮如何改善我們的經濟環境、競爭環境及土地供應。多謝主席。

葉偉明議員：多位同事已形容了我們的經濟現時所面對的情況，好像外面的天氣一樣，陰晴不定。我今天從報章上看到政府說，“技術上可能陷入衰退”。對工友來說，他們未必可以容易明白這些專業用語，但無論如何，前景不明朗，大家心中都不知道未來會發生甚麼事，情況究竟會差到甚麼地步。我很高興黃宜弘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我們希望政府能夠未雨綢繆，採取一些預防措施。

我曾經說過，工人在經濟差時是最先受害的一羣，但經濟好時卻是最後受惠的一羣。2008年年底發生金融風暴，好不容易熬了一年多，然後大概過了1年相對好的光景，現在卻又可能要面對另一場經濟波動。我希望政府今天聽取了多位同事的意見後，真的積極主動做一些事，減低香港市民所面對的經濟風險。

同事們已從不同角度，特別從宏觀、經濟結構的角度說了意見，希望政府多做些事，幫助我們渡過經濟難關。我現在想從一個微觀的角度來思考，談談希望政府如何幫助我們渡過經濟難關。我想特別集中談論交通，因為交通費佔了不少“打工仔”的開支的一個很大比例。

工聯會的屬會民用航空事業職工總會就於機場上班的人士進行了一項調查，發現大部分受訪者的交通費佔了他們入息一成至兩成；如果加上他們花在交通上的時間——假如可以把交通時間化為金錢——有些情況更是佔了入息的三成到四成。主席，在接受我們訪問的機場員工當中，有五成的工資是在12,000元或以下。他們平均每天需要支付車費41元，有些更多：住在新界東的員工的車費達48元，港島區的則達58元。即使扣除4天休息日，他們每人每月的車費已達1,200元至1,500元；有五成或以下的人的入息是在12,000元或以下，即入息越低，交通費佔開支的比例便越高。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多想一點，看看如何幫助基層人士，特別是工人，減輕交通費的負擔。

我再說一遍，就政府的跨區交通津貼計劃，我要求張建宗局長盡快檢討。雖然政府答應了明年1月會向人力事務委員會交代，但我們希望可以提出一些具體建議。多位同事過去已不斷提出，希望可有更多改善，放寬申請人的限制，譬如由家庭改為個人，或實行“雙軌制”。此外，入息審查亦應予以取消或提高，因為如果是一個兩人家庭，我們覺得12,000元的上限實在太低。

至於交通費高昂的問題，有同事剛才已談論了。政府應敦促港鐵公司減價，或向“打工仔”提供更多優惠，帶動其他交通工具仿效。政府是港鐵公司的大股東，這是我們希望它要做的事。特別是我們看到兩間巴士公司——城巴和龍運巴士——在機場和其他地區的專營權即將屆滿，政府亦正諮詢公眾人士，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在批出新的專營權時加入條款，要求巴士公司向一些居住在偏遠地區的工人提供折扣優惠。此外，我們亦希望政府想出一個月票制度，可以適用於全港所有交通工具，幫助基層工人減少交通費上的支出。我覺得這是更實際和可行的措施。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主席，美國的主權評級被國際評級機構調低，國內失業率仍然高企，歐洲主權債務嚴重，控制歐洲各國赤字在本地生產總值3%的《馬城條約》和《穩定與增長公約》(Stability and Growth Pact)毫無作用，希臘的國債是本地生產總值的150%，意大利是120%，愛爾蘭和葡萄牙是100%。中國的經濟亦有放緩跡象，主要由於：第一，出口地區美國和歐盟面臨嚴重經濟衰退；第二，通脹和資產泡沫；及第三，過度借貸。這些都是短期內無法解決的結構性問題。

這些不利於香港的外圍因素，對本港未來的經濟前景增添不少的變數。雖然上半年香港經濟表現有不錯的成績，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實質升幅為6.3%，失業率亦跌至3.2%，是13年來的低位，但世界經濟持續波動，香港作為外向型的經濟，能不受影響嗎？

除外圍不利因素外，本港內部也有一些經濟隱憂，包括持續居高不下的通脹和樓價高企等，均令市民面對很大的生活壓力，特別是對基層市民而言。事實上，對於外圍經濟變化，香港是頗被動的。至於通脹的問題，由於香港實施聯繫匯率，可供我們採用的有效方法也是

非常有限。雖然如此，政府也有責任緊貼經濟形勢，以便採取適當的措施協助市民。

當然，首要任務是要穩定本港的就業情況。香港的經濟表現一向與建造業的發展息息相關，建造業僱用超過30萬人，當中包括建築工人、專業人士和技術人員。如果以每個家庭有3.5人計算，受影響人口共佔香港700萬人的超過100萬人。隨着多項大型公共工程項目在過去數年相繼施工，建造業的失業率已經從2003年的20%歷史高位，下降至目前的4.4%左右，但仍然高於本港的一般失業率。因此，政府必須確保工務工程的穩定開展，為建造業從業員提供就業機會，從而穩定本港的經濟，減輕外圍經濟波動對本港就業的負面影響。

另一方面，政府應致力加快本港經濟的轉型，全力發展6項優勢產業，包括醫療、環保、檢測及認證、教育、創新科技，以及文化及創意。它們的發展有助減低本港經濟過分依賴金融及地產業，而這些傳統行業也較容易及直接受到外圍金融危機所拖累。同時，有關當局也應該加強對待業人士的培訓和就業支援，以便他們可盡快適應不斷轉變的經濟環境及就業要求，順利重新投入新工作。

就地產泡沫這問題，房價高企其實與地產霸權沒有絕對關係。如果地產商真的能呼風喚雨，壟斷市場，香港的地產業就不會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的5%，低於新加坡地產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10%，而地產業股價亦不會較資產淨值大幅折讓兩成至四成。出租公屋方面，因為輪候時間需時，不少基層人士只好租住私人樓宇，承受高昂的租金。因此，政府應加快興建出租公屋的數量，縮短輪候的時間，以減輕他們在租金的負擔。與此同時，政府也應該通過調節土地供應量，穩定樓市，使樓價和租金處於較合理的水平，減輕一般市民在住房的開支。

無可否認，這些措施均需要較長時間才可以收到真正效用。但是，長遠而言，這些政策對市民是有利的。況且，外圍的經濟調整，也不是短時間可以完成。政府應該按實質經濟的情況，在有需要時，向市民提供一些紓困措施，例如減免差餉等，以減輕他們生活的負擔。而在公共服務收費方面，有關當局亦應盡量避免帶頭加價，進一步刺激通脹。

主席，外圍經濟的波動確實不是在本港可以控制的能力範圍之內，但如果本港的經濟環境因此而轉壞，並加重市民的生活壓力，政府有責任採取有效的措施，協助市民渡過難關。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大輝議員：主席，香港是一個對外開放的小型經濟體系，任何環球性的經濟波動，均不能獨善其身。現時環球經濟下滑，歐債危機不斷擴散，正如曾俊華司長所說，“香港未來的經濟前景絕不樂觀”。

在經濟動盪的情況下，政府行事時不應墨守成規，我認為當局必須以靈活手法及措施，協助市民及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應對危機。

主席，我認為政府的當務之急，是要推出特別措施來“撐企業，保就業”。眾所周知，香港有超過98%公司屬中小企，僱員數目超過120萬人。因此，如果中小企無法支持下去，便會出現倒閉潮或裁員潮，這定會造成骨牌效應，令經濟、民生大受打擊。

現時全球經濟不穩，風高浪急，銀行已經開始收緊銀根，提高對中小企的借貸要求，令很多中小企出現周轉問題。今早蘇局長回答我的質詢時表示，政府在有需要時會推出適時有力的措施。這句說話明顯反映出政府認為現時的經濟情況仍未夠嚴峻，不需要在現時推出有力措施以協助中小企。

我認為如果政府連這種危機意識、市場觸角也欠奉，對業界來說是一件很可悲及令人感到灰心的事情。正所謂“病向淺中醫”，政府必須先知先覺，防患於未然，如到了病入膏肓時才出手拯救中小企，它們隨時會返魂乏術。

在這個關鍵時刻，政府不應將所有精力及時間用於硬推競爭法，反而應主動面對及主導當前的經濟危機，當機立斷地推出有效措施以協助中小企渡過難關。政府不斷表示“會保持警覺”及“密切注意市場形勢”，但實質行動及措施卻欠奉，這只會令中小企對政府應對經濟危機的能力產生憂慮，甚至對政府失去信心。

事實上，面對全球經濟危機，個別公司(特別是中小企)根本沒有能力獨自抗衡經濟轉變，並亟需及極之依賴政府的幫助及扶持。

例如我在今早的質詢中提及的中小企信貸融資問題，政府應盡快重新推出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向中小企提供八成信貸擔保；否則亦應將現時兩項計劃，即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及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信貸保證提高至八成，這樣才能有助中小企解決融資問題。如政府待至來年經濟出現最差情況時才出手拯救，恐怕為時已晚。

主席，今年7月份的香港產品出口貨量與去年同期相比，已下跌了三成，而8月份亦已下跌25%，反映出海外市場的出口生意越來越艱難。不少業界人士向我反映，今年聖誕節的定單下跌了30%至50%。出口生意事實上非常艱難，如能打入內銷市場，確是一個極佳發展方向，因為內地有13億人口，市場龐大，商機處處，而且相對而言較少受到環球經濟下滑的影響。

因此，我希望特區政府能採取特別措施協助中小企到內地發展，讓中小企可拓展內銷業務。故此，關於《稅務條例》第39E條及“來料加工”和“進料加工”的稅制問題，其實政府應盡快解決，而不應再以堅持、固執的態度和刻板思維處理稅制問題，這樣做等於讓中小企自生自滅，也扼殺了它們返回內地發展的能力。

此外，對於影響港人往內地工作的“183天納稅規定”，我很希望特區政府可向內地政府爭取作出放寬，以便港人可安心到內地發展及工作。

此外，負資產個案的統計數字已由第二季的48宗增至第三季的1 653宗，這已是一個警號。樓市不穩，除了影響置業人士之外，亦會影響經濟，所以政府一定要確保樓市穩定，小心控制把土地推出市場拍賣的數量及時間。當然，我亦希望政府可與銀行商討，防止按揭息率突然飆升，令供樓人士吃不消。

主席，最後我再次希望政府反思，千萬不要只顧推出競爭法而忽視香港整體社會當前面對的經濟危機問題。凡事應分清楚緩急先後，政府應在今時今日盡快推出一系列支援中小企的明確措施，協助中小企及市民應對經濟危機。

事實上，競爭法需要長時間慢慢研究及分析，弄清楚各項法案條文及細節。如果過於草率，只以必須在本年度立法會期內完成立法的目標匆匆立法，我認為即使制定了法例，對中小企及消費者也絕對沒有好處，只會放生了大財團，既違反當初的立法原意，亦只會令某些律師從中得益。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們最近接二連三聽聞有一些小商店懷疑因為受到超市施壓，弄至要賣貴貨。我黨的湯家驊議員剛才亦提到，一罐可樂本來可以賣2.7元，是可以較超市便宜數毫子；亦有雜貨店把即食麪的售價訂為3元一包，希望可以薄利多銷優待街坊。這些小店賣平貨，本來市民與店主也是皆大歡喜，卻因為大財團趕盡殺絕，弄到大家現時想喝一罐便宜的可樂，吃一個較便宜的即食麪也沒有，只能光顧兩間連鎖超市，使社會上不滿地產霸權的情緒更為高漲。

本來地區上的小店及店鋪能提供選擇，緩衝超市加價，讓基層市民“慳得一元得一元”，亦能為低技術或年紀較大的人士創造就業。然而，主席，可惜大部分商店也因不敵大財團的壓力而結業收場。香港的製造業已所剩無多，市場上的工種亦相當狹窄，很多低技術、低學歷的市民，或新來港人士，在沒有選擇下，只好長時間從事體力勞動工作。如果年紀大了一些，即使他們願意“捱”，僱主亦可能不願聘請，結果他們可能只可以依賴社會福利援助過活。

可惜，開店鋪除了要面對超市競爭壓力外……主席，香港的租金亦相當高昂，令很多有意作小本經營的市民卻步，擔心血本無歸，加上不少屋邨的領匯商場不斷加租，迫走很多不是連鎖式經營的小商戶。我在兩個星期前到秀茂坪商場時，已經聽到有很多商戶叫苦連天。

主席，曾蔭權較早前曾說“租金是經濟狀況的反映，當經濟好時，租金便會更高。”當小商戶與中小企的經營水深火熱，每個月也被租金壓到無法呼吸時，我們的特首卻說風涼話，他說香港的租金與曼哈頓、東京和倫敦等城市比較，其實是同樣高企的，並指發展成功的城市要付出租金高昂的代價。主席，租金高並不是代表香港很成功，只代表社會的財富集中在一小撮人手上，其他大部分中小企、小商鋪或小本生意都被趕盡殺絕，小市民想“搵啖飯食”也越來越難。

因此，公民黨的陳淑莊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出，希望政府重新檢討現時的小販政策，在不影響地區小商戶的營商環境下，容許創業者以不同模式進行買賣。現時特區政府為了易於管理，嚴格限制發牌，把街頭小販數目減至最低，但這項政策扼殺了很多人的就業機會。如果小市民可以獲發小販牌照，發揮所長，做一些小買賣，其實是可以自力更生的，而社會資源亦可更集中地支援一些更有迫切需要的人士。一些需要特別照顧家庭的人士，例如要照顧家中長者的婦女，因為未

必能夠長時間在外面工作，從事小販工作可以讓他們有機會幫補家計，或掙一些“閒錢”。

主席，除了檢討小販政策，我們亦希望政府照顧在領匯商場被迫遷的小商戶。這些小本經營本來可以為市民提供多一個選擇，不用永遠光顧連鎖超市或連鎖快餐店，但他們是因為無錢交租而被領匯迫走。

政府其實可以在區內尋找因為“殺校”而空置的學校、閒置的工廠大廈，或一些依然由房屋委員會擁有的商場或停車場，改建為小型商鋪，鼓勵不能續租的領匯商戶或有意創業的人士經營業務，令傳統的小商販可以繼續做生意，年青的創業者亦有機會嘗試創業做小老闆。

目前的“社區經濟發展計劃”，其實亦有助在地區層面上注入經濟活動，提高地區上基層人士的工作機會，建立鄰舍網絡，是有效的“地區為本”扶貧工作。可是，政府在批出服務合約時，往往傾向支持具規模和資金充裕的組織，令小本經營，或以合作社模式營業的地區人士或團體難以生存。所以，政府應簡化服務的申請程序及限制，讓區內人士可以優先取得服務合約的機會。

政府經常說，香港經濟隨時因為外圍經濟衝擊而逆轉，市民可能因為被裁員而無路可退。所以，我們促請政府善用餘下任期，盡早落實“防風措施”，協助市民及企業應對可能突如其來的失業問題，我希望曾蔭權在離任前可以為市民做一些好事。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討論到在經濟波動的時候協助市民，特別是協助一些因經濟波動而受到影響的市民，讓我回憶起1997年的時候，我曾向一些負資產業主提供協助。

記得當年，在負資產問題出現的時候，我帶領不同樓盤的準業主跟有關機構(包括發展商和銀行)開會並尋求協助，當時我們就好像“過街老鼠”般，傳媒一面倒地批評這些負資產業主是“輸打贏要”。

我記得當年我跟很多政府官員——包括曾蔭權——直接商討這個問題的時候，當時曾蔭權很高傲地表示，香港見慣這種風浪，3個月、6個月後，這些問題便會過去，樓市有升有跌，這些是很平常的事。但是，其後負資產引致的問題，再加上在1998年出現的金融危機，導致香港樓市直瀉，香港數以萬計的家庭要面對這苦楚。

我記得我最初處理負資產個案的時候，接觸過一對年青夫婦，其中一人是老師，但其實他們不是我所屬選區的居民。我記得當時這對夫婦居住在馬鞍山，在附近的新樓盤買了一個單位。當時他們哭訴表示，面對經濟逆境和負資產等問題，他們曾想過連同小孩子一家四口燒炭自殺。當時，他們曾在我的辦事處內痛哭。

對於經濟逆境所帶來的問題，政府早前的態度令人感到政府有關官員漠視情況、自大、完全沒有掌握問題，亦感受不到受影響家庭、受影響市民的苦痛。

主席，提到經濟逆境或因此而出現的問題的時候，政府如何處理呢？當然，大家可以提出很多具體建議，包括提供資助、政府在財金政策方面作出一些調整，或是實際地推行一些相關措施以作紓緩。

但是，主席，我覺得最重要的是，香港的經濟現時被金融霸權和地產霸權這兩大霸權操控，當出現波動的時候，小市民很多時候只能任由宰割。他們面對這衝擊時，可說是能力甚為薄弱。好像日本早前的地震海嘯般，當海嘯湧來的時候，跑得動的便可以跑上山，跑慢一點的便被海水淹沒，不少人因而死亡。

經濟波動的情況亦一樣，要減低波動所造成的影響，必須從經濟本質作改革。其實這個意見我已經說了很多年，因為香港整個經濟現時是依靠金融體系。以香港這個彈丸之地，金融體系一定會面對外圍市場的操控。香港幸好有偉大的祖國作後盾，有些時候能把衝擊減少。但是，外圍市場的影響，香港是避無可避的。要減低這方面的衝擊，香港的本土經濟便一定要有一些所謂本土戰略的計劃和策劃。

我以新加坡為例子，列舉一些數據讓大家作比較。香港跟新加坡比較，香港金融業佔GDP的比例，由2007年的19%下跌至2009年的15%；新加坡則由2007年的11%升至2009年的11.6%，相差不遠。但是，新加坡的製造業佔其GDP的比例，在2007年是22%，2009年是20%；

反觀香港製造業佔GDP的比例，在2007年是2.8%，2009年則是1.8%。我們可以從這些數字看到製造業跟經濟的關係。因為如果製造業有一定基礎，而部分產品是內銷的話，便可以令本土經濟不會因為外圍經濟波動大受影響，得以減低對本土的震盪，原因是還有其他支柱。這便等同一所房子，如果整所房子只靠兩根支柱支撐，當其中一根支柱出現問題時，這所房子很容易便會塌下來。但是，如果這所房子有十多根支柱支撐着的話，即使一、兩根支柱出現問題，這所房子都不會輕易塌下來。所以，戰略性的經濟策劃是很重要的。

香港其實可以發展多元化高增值工業，包括高價時裝、珠寶、醫療、藥物及食品加工等，因為我們有強大的祖國作為市場後盾。香港如果能夠發展這些製造業和高增值工業，便可以養活多一些本地的半技術或技術性勞工，而他們的收入也可以得到改善。在整體經濟方面，如有多幾根支柱支撐着，即使其他方面出現波動，對香港整體所造成的震盪，亦可以相對地減到較低。

但是，香港官員很多時候好大喜功，只重視國際地位，而不理會本土需要。香港的情況便是這樣畸形，官員好高騖遠，志大才疏，只想取得國際地位，而漠視香港本土的需要和本土市民的死活。

余若薇議員：上星期我們在議會討論由劉江華議員提出關於幫助中產的議案，當時我特別談及香港現時出現的情況，便是中產階層發現自己向下流動。這其實與今天我們要討論協助市民應對經濟波動息息相關，所以，我想稍為補充上次提及的情況。

政府不太承認中產階層向下流動這個現象。就上次提及的數據，我不再重複，但我想補充另一組數據，是由中大亞太研究所在今年6月以電話訪問816位市民所得的。結果發現在事業發展機會上，只有24%的市民認為自己較上一代進步或有所改善；可是，46%或近半數的市民卻認為在香港社會的流動不足，認為是差了。

事實上，這反映了現時的情況。當然，經濟有上有落。一般來說，下一代讀書多了，應有較多機會在社會拾級而上，但現時為何社會上民怨這麼大？是因為他們認為前途沒有甚麼希望，無論是購買樓宇或賺錢，都認為上一代較容易達到目標，但政府不肯正面面對這種情況。這是引致很多民怨的一個原因。

我想在今天談談如何幫助市民面對經濟逆境，特別要提及社區經濟的問題。我記得曾蔭權以前曾說金融事業可以養起全部香港人，他後來知道不可行，便推動六大產業。但是，很多這類計劃也要實行很多年才能有效。我們看看六大產業，的確沒有實質進展，所以，比較快的方法是，政府應考慮如何發展社區經濟。我們可看看一些調查結果。在2007年、2008年，社區經濟佔本地生產總值17%，而2003年(即經歷SARS，經濟不佳時)，社區經濟佔本地生產總值22.4%，這是在香港年報上可看到的資料。所以，我們看到，特別是在經濟差的時候，市民其實會自己想辦法，如何在短期內渡過難關。

在多項建議中，我想特別談談香港市民特別關注的一項建議。當市民遇到困難時，一部分人便會出來當小販。因此，我今天特別想談談此事。政府在小販政策上出現的問題是，其思維永遠是如何管理他們。其實，小販出現的問題，很多時候是因為貧窮或生活遇到困難，他們想幫補一下，他們可能甚至早上工作，晚上當小販，或晚上工作，早上當小販，以很多方法幫補生計；或他們暫時失業，想售賣一些東西以維持生計。

政府的做法應該幫助這類人士、扶持他們或解決問題，而不是管制或打壓他們，這是我們經常看到的問題。第二個問題是，哪個政策局負責管理小販呢？正是食物及衛生局。所以，着眼點是衛生、秩序和人流，而不是如何幫助小販，或如何幫助市民可以靈活地、在適合的環境下，在短期內賺錢以維持生計。第三個面對的問題，是人手。

我今天特別想跟大家分享一些數字，小販事務隊和小販的比例，以及警察和市民的比例是十分有趣的。香港有191隊小販事務隊，每一隊大約有8人，計算一下，小販管理人員有1 500名。再看看小販的數字，2010年有6 600個固定小販攤位的牌照，另有500個流動小販的牌照。此外，無牌經營的小販大約有1 900名，這是去年公布的數字。所以，無牌、有牌、固定和流動小販的人數，大約有9 000名。將小販事務隊的人數跟小販對比，是1 500對9 000，大約是1比6，即1名小販事務隊人員管理6名小販。再看看警力的比例，大約是1名警員比233名市民。換言之，小販事務隊對小販的比例對比警員對市民的比例，小販事務隊的力量是超出警方的力量三十倍之多。

再看看檢控數字，我發現去年小販事務隊對二萬四千五百多宗無牌販賣個案提出檢控，平均來說，一天有80宗小販檢控個案。我們讀

報章時也經常會讀到有些衝突事件，便是小販事務隊拘捕小販，市民問為甚麼拉人，小販事務隊便反駁說：他找不到工作，不如領取綜援。市民聽到便很生氣。我的辦事處亦曾收到求助個案，例如甚至是精神病康復者以很細小的攤檔售賣報紙，卻多次被捕。其實，我希望小販事務隊不要用這些思維，而應考慮如何幫助小販，如何把他們遷到適合的地方，酌情處理。我相信如果政府可以採用這類思維，亦可以幫助市民面對經濟波動，在短期內維持生計。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大家都在說經濟波動會令小市民受苦，這樣可謂說了等於沒說。李克強來港時要求行政長官解決深層次矛盾，但又要繼續做金融事業。這是大政策，政府已說過一定會做，曾蔭權在新疆時亦曾說“我一定會做”，並已吩咐相應的機關推行這些措施。

所以，大家在討論其他的政策時，一定要記着香港必須配合大陸的政策，把香港變成金融的資本主義中心。確定了這個重點後，過去令香港的小市民或勞苦階層受苦的主因是不會改變的，大量的財富仍是向上移動，而不是向下移動。

很多議員說要幫助市民，第一就是最低工資……主席，你不要打瞌睡。我去年已在立法會說過，33元根本追不上通脹，現在已過了差不多1年，政府是否應盡快調整最低工資呢？昨晚我在美孚參加一個會議，抗擊地產霸權。我走進一間普通的燒臘飯店吃了一碟飯，價錢是46元，送1個例湯或咖啡。四十六元是多少錢？46元等於一個工人差不多兩小時的工資。很簡單的道理，如果要幫助市民，便快些調整最低工資。初時說的水平應該是33元，現在減至28元，那麼可否把水平向上調整呢？此其一也。如果政府在提倡最低工資之後不作調整，或不跟隨通貨膨脹調整，那便很糟糕了。顯而易見，這是用行政命令也可做到的事。

第二，是工時上限的問題。在最低工資實行之後，大量僱主有意無意……這亦包括立法會，因為我經常看到立法會秘書處的人員工作到很晚才回家，當然他們不是計算時薪，他們都是“白做”。如果一個

計時薪的工人，被僱主暗示要他多做1小時，你猜他是否可以不做？沒有工時上限，這個矛盾我已指出很多次了。

第三，大量的老人家年老無依……這個曾蔭權我向他擲雞蛋，但擲他不中。曾蔭權，我告訴你，下次我一定擲中你。大量年老無依的人，有些是靠領取“生果金”過活，但“生果金”卻不調整，有些則靠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過活，但綜援又不調整，或是不按照通脹調整。政府一直不願意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讓每人領取3,000元，但其實3,000元已落後了。那麼，怎樣救助最貧窮的人、怎樣救助最貧窮的10%的人？這就是我在議會中辱罵曾蔭權和向他擲東西的原因。很多人說：“你向他扔東西幹甚麼”。叫我不會向他擲東西的人，請你告訴我怎麼去救那些人？我向他擲東西亦未必救到那些人，但至少我要告訴整個社會，他不救就是不義。好像我在與葉國謙競選的傳單上說，政府坐擁12,000億元，應拿500億元來推行全民退休保障，救老人於水火，救主婦於水火。但是，政府卻不做，為人子視為不孝，為智者視為不義，支持他的人視為無耻。我們談甚麼小販，最低層的人是沒有人理會的。現在還要減稅，政府拿着2萬億元不用，不用之餘還要減稅，那還有錢用嗎？這就是深層次矛盾。

主席，泛民主派說我擲雞蛋是不應該的，所以要把我逐出泛民。多謝他們，我要多謝泛民。我告訴大家，我來這裏就是要彰顯立法會是不義的場所，是由30個沒有認受性的議員，用15票或16票反對所有對於香港的低下層有益的建議。我想請問大家，我每天坐在這裏，每天上去吃飯，每天當一個所謂尊貴的立法會議員，但香港的普通人有否因為我們當議員而有所得着？沒有。這個議會有甚麼值得尊敬？這個議會這麼堂皇，這麼漂亮，花了這麼多錢，我們在此開會，而外面的人生活卻越來越差，我們有甚麼值得尊敬？我為甚麼要尊敬這個議會？我尊敬曾鈺成，我只尊敬他個人，否則我便向他擲東西了。這個議會有甚麼值得尊敬？這個政府不值得尊敬，議會便不值得尊敬。有位加拿大的記者問我，為甚麼你要擲香蕉？我說如果明天加拿大有一半議員是由小圈子選舉產生，總理是由小圈子選舉產生，你看看是否會有暴動？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黃宜弘議員，你現在可以就3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黃宜弘議員：主席，多年來，我提出的議案均着眼於施政方面，因為我覺得議員的重要職責，就是點出問題所在。至於如何着手解決問題，應該是負責任的政府的工作。

為了協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應付金融海嘯，特區政府在2008年12月推出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據我所知，在2009年至2010年期間，有關計劃合共批出大約39 000宗申請，涉及貸款超過960億港元。鑒於不少貸款將於2012年到期，屆時許多中小企的流動資金相信會更形緊絀。

隨着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在2010年12月結束，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推出了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截至2011年9月，該計劃合共收到200宗申請，貸款總額6.9億元。我估計，中小企對這兩個計劃反應不同，多少可能與貸款條款和程序有關。

我有一位朋友是數一數二的銀行大班，針對這次由歐債危機引發的環球經濟環境惡化，他有一些建議，當中包括可以考慮重推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或重整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在這些貸款計劃中，特別信貸保證計劃較為可取，因為政府會為合資格企業提供達八成的擔保比率，反觀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及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政府的擔保比率分別只有七成和五成。他並提出下列建議：考慮將所有擔保比率劃一為八成，並且一律免收擔保費；放寬所有貸款計劃的貸款用途，容許即將到期的貸款再融資；在所有貸款計劃中加入循環貸款，以切合中小企所需的靈活性要求，以及考慮統一所有貸款計劃的申請程序，使之更為清晰。我認為這些建議很值得政府重視和研究。

黃成智議員和潘佩璆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了多項具體措施，涉及特區政府的長遠政策，另一些具體措施則似乎與市民及企業應對現時的經濟困境無甚密切關連，所以我不會支持。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要求擴大現時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她顯然不知道這個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已在2010年年底完結，所以我不能支持“擴大”一個已被擱置而不復存在的保證計劃。陳議員應該明白，零與任何數字相乘，結果也是零。我希望政府能夠認真考慮重新推出這個計劃，並加以完善，以協助中

小企渡過難關，就如同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和另外好幾位議員剛才所言。

主席，我謹此陳辭。

財政司司長：主席，我非常感謝各位議員就“協助市民應對經濟波動”這項議案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

議員今天發言時提及的各項建議及紓困措施，涉及到不同的政策範疇。我會將今天討論的重點轉達有關政策局，以便他們仔細考慮各項建議。

首先，我希望藉今天這個機會說明政府的理財原則。一直以來，無論是經濟環境高低順逆，我們同樣秉持“審慎理財、量入為出”的基本原則。正因為政府過去多年來審慎理財，儲備了足夠的資源推行一些“應使得使”的原則，我們才可以在過去4年來因應不同情況，推出總值超過1,700億元的利民紓困措施。因此，在考慮議員今天所提出的每一項政策建議的時候，我們都會詳細研究對政府收入和資源運用兩方面的影響。

在政府收入方面，香港一直奉行簡單稅制及低稅率，並致力保持稅制公平和中立的原則。由於任何稅務優惠或調整稅率的建議，均會影響政府收入及香港稅制的整體性和穩定性，我們必須仔細考慮議員提出的建議，確保政府的收入能足夠應付我們的開支需要。

在資源運用方面，《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特區政府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我們分配有限的資源，必須考慮各項目相對的重要性和急切性，釐定優先次序，並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應使則使，為市民提供所需的服務。事實上，政府已推出了一系列經常及一次性措施來紓解民困，其中很多措施已經實施並發揮效用。有些議員今天提出的各項一次性紓緩措施和一些增加政府經常性開支的措施，包括寬減個人薪俸稅等各項稅收及各項涉及民生的政府收費、為住宅住戶提供電費補貼、寬免公屋租金及差餉、增加綜援受助人的租金津貼及為沒有物業的家庭提供租住私人樓宇免稅額等，我們不單會小心研究每一項建議措施對政府財政的整體影響，也需要考慮它們對不同階層市民發揮的實際作用。

香港奉行“大市場，小政府”的模式，因為我們相信市場是激發經濟效率的最有效方法。“大市場”可以增加私營界別在經濟體系中的比重，通過市場力量，以最有效率的方法分配和運用社會有限的資源，讓整體社會得到最大益處。“小政府”則可以避免公營機構在經濟體系中佔用太多社會資源，不致降低資源分配和運用的效率，同時可以減少規管，方便營商和吸引外來投資。

我們的目標是把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控制在20%或以下，以維持香港的活力和競爭力。我們會讓政府開支配合經濟增長，確保公共服務可以與時並進，切合社會的需要。政府除了要實施短期措施，應付危機，關顧民生，同時亦要以較長遠的眼光，未雨綢繆，配合經濟的長遠發展需要，也要顧及政府中長期的財政狀況。長遠而言，我們要恪守量入為出、審慎理財的原則，以應付未來各種不同的挑戰。歐洲國家因為債務危機而需要採取各項財政緊縮的措施，便正好印證了政府財政穩健的重要性。

議員提出了不少就業方面的建議。我們堅信就業是改善民生的首要條件。政府對促進就業不遺餘力。勞工處已採取多元化的措施，促進就業市場的效率和空缺資訊的流通，以協助求職者更快更方便地覓得工作。此外，僱員再培訓局致力為本地勞動人口提供全面及多元化的培訓及再培訓服務。

在本屆政府任內，我們已經成功落實了最低工資立法，保障基層工作收入，更為有需要勞工推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這兩項計劃可以讓政府在無損自由經濟的前提下，適當介入市場為基層勞工提供有效的支援。我留意到有數位議員要求政府提早檢討最低工資的水平，以協助基層勞工應對通脹。事實上，法定最低工資在香港是一個嶄新的制度，最低工資委員會需要分析及評估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對社會、經濟及就業的實質影響。當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的工資分布數據於明年第一季備妥後，最低工資委員會須就這些工資分布數據及其他調查所得的結果，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進行詳細及審慎的研究及分析，並要充分考慮各界人士的意見，獨立、客觀及持平地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根據《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委員會最遲須於明年11月中之前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報告。

在今天的辯論中，很多議員談及一些關於產業結構的問題。有議員認為香港的產業結構可能過分單一，令我們承受經濟波動的情況惡

化，使本港經濟增長更為波動。但是，我要指出，香港是一個小而開放型的經濟體。無論我們做哪一行業，服務業也好，製造業也好，我們也要和外國大市場進行交易，即我們的服務對象都是外國的外圍經濟。無論怎樣，香港作為一個小而開放的經濟體系，我們一定要面對外來經濟波動帶來的影響。如果大家分析數據，檢視香港和區內一些同樣是小而開放型的城市，大家便可看到，香港的經濟波動和這些城市的經濟波動，其實都是差不多的。

有意見認為香港過分依賴金融業，但事實上，金融業只佔香港整體GDP 15%，與一些現代服務行業比較成熟的城市，對比大概是相若的。金融是香港現代服務業重要的一環，所以，整體來說，我們推動服務業競爭力的時候，應該全面提升整體經濟的服務業競爭力。

就產業結構而言，香港的產業發展已經從一個低成本的勞工密集生產形式，轉向至以知識為本和高增值的生產活動。我們相信邁向科技和創新的道路，是維持香港競爭力的關鍵。

要維持香港的競爭力，我們的重點支援措施，須放在那些香港比較有優勢而又能促進香港成為一個知識為本和高增值社會的生產活動，即包括我們的四大支柱和6個優勢行業。

我們會繼續推進基礎建設和技術支援範疇的工作，包括發展總成本達49億元的科學園第三期，進一步促進高增值的生產活動，以及透過5所研發中心來推動和統籌重點科技範疇內的應用研發工作，以鼓勵應用研發工作和促進技術轉移至業界。

此外，我們的支援措施甚至延伸至香港企業在國內的操作。為進一步支持香港企業拓展內地市場，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建議撥款10億元，以設立專項基金，鼓勵企業朝高增值方向發展，並結合本地設計的優勢發展品牌，在內地發展品牌、拓展內銷和升級轉型。

主席，面對近期外圍經濟的急劇惡化，政府會做好準備，密切監察外圍形勢變化，特別關注中小企業面對的困難。在有需要的時候，政府會推出適時有力的措施協助中小企渡過難關。

在今天的辯論中，多位議員提及政府在金融海嘯時推出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亦有數位議員，包括梁君彥議員、林健鋒議員讚賞此計劃當時的成效。事實上，政府當時推出這個特別信貸計劃，是達到“撐

企業、保就業”的功能。這個計劃推出是夠果斷、適時、及時，得到國際上很多經濟體系的認同和羨慕。自從這個計劃完結後，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推出了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這亦是應市場的要求。我們提出一個有持續機制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幫助中小企進行融資。當然這是一個新推出的計劃，但自從這計劃推出後，按揭證券公司一直密切留意市場的變化和中小企融資需求，並在今年10月推出一系列優化的措施，鼓勵銀行在貸款市場受壓和經濟氣候欠佳的時候，更有效地透過此計劃來滿足企業，包括中小企的融資需求。按揭證券公司會繼續留意市場變化和中小企融資需求，繼續提出優化的措施。但是，我們須確保有關措施和有關計劃能夠均衡地持續發展，避免出現一些不必要的道德風險。

我們亦會不時檢討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運作，為本地中小企提供適時的支援。此外，行政長官在上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建議撥款10億元，設立專項基金，鼓勵企業朝高增值方向發展，並結合本地設計的優勢發展品牌，以支持香港企業拓展內地市場。

主席，最後，我想再次在此感謝各位議員就如何協助市民應對經濟波動議案所提出的寶貴意見。我們會認真參考各界的意見。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主席：黃成智議員，你現在可以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黃宜弘議員的議案。

黃成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世界經濟前景”之前刪除“鑒於”，並以“由於香港經濟與環球經濟緊密連繫，外圍經濟波動對香港有深遠影響，目前”代替；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針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政府應採取下列措施：檢討現時的綜援制度，包括縮短綜援調整周期的相距時間，特別針對當中的租金津貼，從而更準確地反映物價變動對綜援受助人的影響，並盡快檢討綜援標準金額是否足夠，以及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所包括的項目”。”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成智議員就黃宜弘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黃宜弘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Philip WO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黃宜弘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黃容根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石禮謙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李國寶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16人贊成，3人反對，8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24人贊成，2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hree against it and eight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7 were present, 2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two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pass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協助市民應對經濟波動”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協助市民應對經濟波動”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潘佩璆議員，由於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潘佩璆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黃宜弘議員議案。

潘佩璆議員就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而為確保本地勞工的就業及生計不受經濟波動所衝擊，有關措施亦應包括：(一) 制訂完善管理外地勞工來港工作的機制，以保障本地勞工就業權利；(二) 提早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以協助基層勞工應對通脹；(三) 增聘長期聘用的公務員，改善公務員及其他公職人員的薪酬、職系架構，以提供更多相對穩定的工作機會；(四) 擴充各類就業服務、培訓及支援計劃，為再培訓課程的學員提供津貼，以增強人力資

源競爭力；(五) 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僱主供款部分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對沖機制，以免僱員用於退休的強積金因公司倒閉而被對沖、蠶食；(六) 減輕市民的住屋負擔，例如增建公屋以及為沒有物業的家庭提供租住私人樓宇免稅額；(七) 增加長者醫療券至每年1,000元及擴大使用範圍，以協助長者應付不斷增加的醫療費用；(八) 推出‘跨交通工具月票計劃’，以減輕市民交通費負擔；(九) 在新市鎮增建食物環境衛生署公眾街市，為居民提供更多價廉物美的生活品選擇；(十) 寬減個人薪俸稅等各項稅收及各項涉及民生的政府收費、為電力住宅用戶提供電費補貼、寬免公屋租金及差餉等，以減輕市民的通脹壓力；及(十一) 推動六大優勢產業發展，重整本港製造業，制訂有關發展藍圖與時間表，積極開拓產業多元化，以減低金融業波動對本港經濟及就業所構成的影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潘佩璆議員就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黃宜弘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黃宜弘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Philip WO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黃宜弘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黃容根議員、李鳳英議員、李國麟議員、黃定光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李國寶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陳健波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11人贊成，8人反對，7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24人贊成，2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eight against it and seven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7 were present, 2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two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陳淑莊議員，由於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黃宜弘議員議案。

陳淑莊議員就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具體措施亦應包括：(一) 在有需要時，進一步擴大現時向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提供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包括提高最高信貸保證額和信貸保證比例，讓中小企適時獲得足夠的營運資金；(二) 密切監察各銀行的貸款審批情況，確保銀行擁有足夠的資本和流動資金，維持銀行體系和金融市場的穩定；(三) 檢討現時的‘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運作和撥款準則，讓中小企透過不同的渠道開拓新興市場，以及減少對傳統市場的依賴；(四) 檢討現行的土地供應政策，紓緩物業市場的波動，從而平抑租金升勢，減低企業的營商成本；(五) 檢討現時的小販政策，在不影響地區小商戶的營商環境的前提下，容許創業者以更多不同的模式在社區內進行買賣，從而減低營商者的租金和營商成本；及(六) 更積極地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為本地勞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避免失業情況因經濟情況轉變而惡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淑莊議員就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黃宜弘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黃宜弘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Philip WO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黃宜弘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黃容根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黃定光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石禮謙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李國寶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林健鋒議員及梁君彥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梁美芬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19人贊成，3人反對，5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24人贊成，2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19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hree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7 were present, 2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two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passed.

主席：黃宜弘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4分27秒。

黃宜弘議員：主席，我感謝局長剛才就24位議員的發言作出回應。正如我剛才所說，我這項議案最重要的是在於能否點出問題所在。我認為在全球經濟不景、需求放緩的情況下，政府一方面應該加強監管、降低風險、防範外圍市場波動影響本港的經濟環境，另一方面，應該向市民、機構及企業施以力所能及的援手，包括應對通脹及就業等困難，幫助拓展內地市場，重推及擴大信貸擔保等。我不想看到今後有

市民、機構或中小企因為政府今天應該採取而不採取的措施，在經濟上遭受創傷，甚至結業。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黃宜弘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黃成智議員及陳淑莊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王國興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

COMPREHENSIVELY REVIEWING THE DISABILITY ALLOWANCE SCHEME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今天提出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的議案，首先要感謝被截肢的殘疾人士李誠良先生。他5年來以“秋菊打官司”的精神，鏗而不舍、絕不放棄，堅持爭取殘疾人士的應有權利。

今天，在立法會會議開始之前，他來到立法會門外請願，想向張建宗局長遞交一封信。他亦同意將他被截肢後的一條腿的模型，在立

法會公開向全港市民展示，請立法會全體議員和全港市民評一評理：一個人失去了一條腿，是否殘疾人士？失了一條腿，是否應獲發傷殘津貼？失了一條腿，是否應按政府推出的2元乘搭交通工具的新措施享有優惠？如果沒有，政府是否不對？政府是否出現政策錯誤？政府是否太過刻薄？我懇請全港市民和立法會全體議員說一句公道話。

主席，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的發言內容並無文稿，因為我認為最好的文稿是申訴專員公署（“公署”）發表的《主動調查報告》。躉船工人李誠良先生在2007年11月11日因工受傷，其後被切除右腿以保全生命。他曾數次向社會福利署（“社署”）申請發放傷殘津貼但也遭到拒絕，在不得要領之下，我協助他在2008年12月2日向公署提出投訴，當時的申訴專員（“專員”）是戴婉瑩女士，我十分感謝她作出主動調查。在2009年10月，公署發表《主動調查報告》，當時的專員已換上黎年先生。因此，我今天所提議案的措辭完全取自公署的《主動調查報告》，並希望藉此機會公開向前任專員戴婉瑩女士及現任專員黎年先生致謝，因為我若以任何言辭批評政府，可能會被評為“過激”、有欠中肯，但若引用公署報告中的措辭，相信一定會中聽得多。

我認為公署這份報告所採用的措辭深刻、獨到、尖銳、準確，但不知政府是否“借了聾耳陳隻耳”，數年來不但沒有作出回應，也沒有進行檢討。這份報告已上存互聯網，我亦已印發給各位議員，公眾人士則可上網瀏覽報告內容。

我首先要指出，政府在拖延檢討、俱沒有跟進方面，可說有五宗罪。“俱沒有”的意思是完全沒有，這個字眼亦出自公署的報告，從中可以看到專員如何批評勞工及福利局和社署。這五宗罪包括：第一，對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專業團體及病人組織的多年訴求一概不聽。第二，自2007年4月以來，醫管局曾多次敦促作出檢討，這些措辭全非出自我手筆，而是從報告摘錄出來，但政府亦沒有理會。第三，醫管局曾要求檢討申領準則，這是醫管局醫生提出的要求，但當局依然漠視不理。第四，公署在2009年10月要求進行全面檢討，主席，所說的是“全面檢討”，但政府可有照辦？答案是沒有。第五，殘疾人士多年來多次要求作出檢討，當中包括李誠良先生，他傷殘後曾在我陪伴之下要求社署進行檢討，但亦一樣未獲理會。所以，這五宗罪可說既不多也不少。

公署在報告中只是要求政府就3個範疇進行檢討。第一，“申領準則存在問題”，這句話必須加上引號，因其完全取自報告，我並沒有

多加一個字。第二，亦是附有引號的說話，就是“社署推卸……作決定的責任”，好一句“推卸”，真是罵得好！我一定要用“罵”這個字眼。第三，“上訴……欠缺透明度”，全部均附有引號。想不到專員指責政府部門的嚴厲程度，連我們這些議員也望塵莫及。我用上“罵”這個字眼，是否顯得政府很沒有道理呢？

既然該報告就3個範疇作出批評，現在且讓我逐一指出專員所作的批評是甚麼。關於申領準則，報告批評傷殘津貼的申領準則早在1973年訂立，距今已38年，已屬過時。其次，申領準則明顯跟僱傭問題無關，怎能簡單作出掛鈎？這做法違反了傷殘津貼的原意，按報告所言，這是“違反原意”，與原意不符。第三，當局應作出徹底的檢討，但卻一直置之不理。

報告要求就申領準則作出4個方面的檢討，以下所述要點全部均附有引號，我已把報告列印出來，政府沒有可能再作搪塞。第一是“從事原有的職業及擔任其他適合的工作”，試問李誠良失掉一條腿，還可以從事躉船工作嗎？他希望轉職保安人員，但有人會聘請他嗎？他曾按政府的指示前往勞工處求職，但勞工處可有為他介紹工作？答案是沒有。醫生不會考慮這些因素，為何當局不讓專業社工介入評估？

第二是要“喪失100%謀生能力”，才可獲發傷殘津貼，公署批評這項要求不合時宜。李誠良失去一條腿，被評定為65%傷殘，換言之，他要多失去一條腿或一隻手才屬100%傷殘，缺少一肢不算是傷殘，這是否相當無良？為何不可以按百分比計算？李誠良既被評定為65%傷殘，那便應獲發放傷殘津貼的65%金額。第三是“分類方法粗略及過時”，等於沒有作出分類。第四則是“欠清晰的範疇”，完全亂作一團。

第二方面，報告就社署的角色及責任作出4點批評，可說針針見血。第一，“缺乏確保評估一致的措施”，而且“有責任主動進行諮詢”。社署根本是在推卸責任，這是失職。它把一切也推卸給醫生，但醫生卻明言無法做到。第二，職員須“要求醫生澄清”，但根據報告所述，他們甚少提出這項要求。第三，對“處理申請的職員”的要求“並不合理”，“更是脫離實際”。這些職員均是文員，根本無法作出判斷，所以公署認為這安排不合理。第四，“通知申請結果”時“剝奪知悉申請被拒的原因的權利”。主席，你可知道這是甚麼意思？即是說申請一旦被拒，當局不會交代理由，這實在是非常荒謬。我先述說有關上訴制度的批評，然後再告訴大家一個故事。

第三方面，公署亦對“上訴審議過程的透明度”作出3點批評。第一，並無解釋所作決定的原因，即獲批與否也不會作出交代。第二，並無提供審議詳情。第三，上訴人及隨後作出評估的醫生均不知道上訴委員會所作決定的理據，因為一切也不披露，欠缺透明度。

主席，有一幅漫畫說明“官”字真的有兩個“口”。昨天，我召開記者會，因為有一位關先生患上肺結核導致細菌入骨，在腿骨枯化之下，左腿較正常短了2吋。他由2001年開始，連續6年獲批傷殘津貼，但在6年後再作評估時卻不獲續批津貼，這和“官字兩個口”是否毫無分別？不批給津貼卻不說明理由，到目前仍是如此，真是豈有此理。

專員提出了8項建議，要求當局作出全面檢討，讓我盡快將之唸出。第一，“檢討申領準則”；第二，“修改醫療評估表格”；第三，“安排定期查核個案”；第四，“釐清與醫管局及衛生署……任何分歧差異之處”；第五，“修訂內部指引”；第六，“修訂……通知信，具體說明拒絕……原因”；第七，“詳細地記錄……上訴……的審議內容及考慮因素”；第八，“全面檢討傷殘津貼計劃，包括申領準則、醫生及社署的角色，以及評估機制”。主席，當局不聽取議員的意見並不打緊，但連專員的建議也置之不理，對專員要求採取的行動置若罔聞，這是否相當遺憾？

政府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一項新措施，讓長者及殘疾人士享有以2元乘搭交通工具的優惠。李誠良現已取得傷殘人士登記證，但這只是廢物。他乘搭港鐵時依然未能享有半價優惠，同樣需支付全費。要求已失去一條腿的人同樣支付全費，是否有欠公道？由於他未有獲發傷殘津貼，所以即使已作登記並取得這證件，政府推出的2元乘搭交通工具的優惠措施依然無法讓他受惠。

現時全港有57 600個傷殘人士登記證，但並不等於他們均可享有以2元乘搭交通工具的優惠，這是否公道的做法？我想問全港市民及所有納稅人，這些都是我們的金錢，花這些錢的目的是否希望能惠及殘疾人士？為何當局要透過這項新措施製造不公平、不公義的現象，為何要如此刻薄？政府為何要讓新措施由好事變成壞事，把殘疾人士分為兩個等級，製造分化，製造二等的殘疾人士？

我明白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需時，但2元乘搭交通工具的優惠是新措施，當局可否在尚未完成檢討之前，先讓所有殘疾人士受惠於這項新措施？

主席，我在此鄭重向局長進言，但願當局採取靈活做法，讓所有殘疾人士享有2元乘搭交通工具的優惠。如這項要求遭到拒絕，我在此向局長及政府明言，當新措施實施之日，仍有持傷殘人士登記證的殘疾人士不能受惠於這項措施之時，我定必在當天絕食抗議。我惟有以這種自殘方式，代持證人發出強烈的不滿和控訴，控訴政府當局的冥頑不靈。

王國興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香港現行的傷殘津貼制度訂立於1973年，經過三十多年的運作，有關制度的保障已不合時宜；部分殘疾人士(例如單肢喪失者)更因制度僵化而不獲發放津貼及傷殘人士登記證，因而未能享有半價乘搭港鐵的殘疾人士乘車優惠；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以配合今日社會的需要；有關檢討應包括：

- (一) 檢討傷殘津貼的發放準則，包括按申請者的殘疾程度，按比例發放有關津貼；
- (二) 考慮在審批程序中加入專業社工的‘全人評估’作為審批準則之一，而不是單靠醫生因應申請者的殘疾程度來決定是否符合申請條件；
- (三) 檢討評估傷殘津貼申請人殘疾程度的‘醫療評估表格’及檢視清單，明確為‘器官殘障’作出定義和標準；
- (四) 全面檢討現行傷殘津貼制度下‘嚴重殘疾’的定義，放寬現時《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附表1所定準則，即殘疾程度大致上相等於失去百分之一百謀生能力，以加強對殘疾人士的保障；及
- (五) 全面檢討現時各項公共交通工具殘疾人士優惠的適用範圍及收費安排。”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4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4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黃成智議員發言，然後分別請譚耀宗議員、潘佩璆議員及湯家驊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黃成智議員：主席，今天王國興議員的議案是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民主黨是會支持的。我就這項議案提出修正案，加入了“把綜援長者廣東省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概念應用到傷殘津貼上，免除離港限制，讓居住在廣東省及福建省並符合資格的傷殘人士也可領取傷殘津貼”，即容許居住在廣東省及福建省的傷殘人士可以不用符合60天的最短居港期，便可領取全年津貼。現時的做法是，如果受惠人在付款年度內居港少於60天，他不會享有任何離港寬限，只會獲發在居港期間的津貼。

現時選擇到廣東省或福建省養老的領取綜援長者，可申請“綜援長者廣東省及福建省養老計劃”援助。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在廣東省或福建省居住期間，可經香港戶口匯款到內地戶口，於當地領取綜援金。

我們亦曾建議政府同時放寬領取“生果金”的限制，容許在廣東省及福建省養老的長者，可以於當地領取“生果金”。特首在今年的施政報告推出“廣東計劃”，讓移居廣東省的香港長者無須回港，亦可領取“生果金”金額一樣的津貼，免去長者舟車勞頓之苦。

主席，其實傷殘人士跟長者一樣都是行動不便，有些甚至較長者更行動不便。如果他們移居了廣東省或福建省，要他們為了符合離港限制而專誠回港，實在太不近人情。他們也只是因為環境因素或希望可以減輕家庭成員的負擔，或其他的經濟因素，才移居到廣東省或福建省，因為那裏有家人照顧。如果是這樣，而政府卻仍堅持他們要回港60天，便似乎有點過分。我認為政府應就這方面做少許工夫。因此，民主黨希望政府將綜援長者廣東省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概念應用到傷殘津貼上，免除離港限制，讓符合資格的傷殘人士，即使居住在廣東省及福建省也可領取傷殘津貼，免除他們舟車勞頓之苦。我認為，既然長者可以享有這種福利，為何傷殘人士卻不能呢？

既然政府在綜援計劃及“生果金”計劃上，已推行了這項優惠長者的措施，即是現時已有機制來處理不在港居住的人士領取津貼的安

排。因此，我相信，即使把“廣東計劃”擴展至殘疾人士在技術上是沒有太大困難的。反而，我覺得政府時常……很多議員剛才也責罵政府，是有做工夫，並非沒有做，但只做少許工夫，每次都是做一點點的，令我們也懷疑是否應該支持，其實真的感到很困惑。我不知道政府為何會這樣？政府不是資金不足，亦不是技術不足？老是說這項政策、那項政策有雙重福利，堅持不做。但是，市民看到政府兜兜轉轉，其實他們在受苦，政府卻不知道。

此外，我們也同意現行的傷殘津貼制度有不少缺失，令傷殘人士未能受惠。特區政府為傷殘人士和長者提供傷殘津貼和高齡津貼，但是，嚴重傷殘人士即使同時符合資格領取傷殘津貼和高齡津貼，卻不能同時領取兩項津貼，政府在回答議員時，指這是為了避免出現領取雙重福利的情況。然而，這又涉及多少錢？我覺得政府為何有這種想法呢？

我們希望問問政府：傷殘津貼是給予殘疾人士的福利，而高齡津貼則是給予長者的福利，為甚麼嚴重殘疾長者不能同時領取兩項津貼？嚴重殘疾人士是否不可以老呢？嚴重殘疾人士老了，政府也不承認他們年老？“自己不認老”的情況會發生，政府強迫嚴重殘疾人士不認老，這種做法究竟為了甚麼？

因此，王國興議員在原議案提及了不少檢討的建議，民主黨都是表示支持的。傷殘津貼的發放原則都是希望支援符合資格的傷殘人士，讓他們的生活壓力得到紓緩。但是，現時在傷殘津貼中，由於嚴重殘疾的定義太過僵化，以致部分有需要的傷殘人士不獲發傷殘津貼。所以，我們認為傷殘津貼中的一些制度需要改革，讓有需要的傷殘人士受惠。

藉着今天有關檢討傷殘津貼的議案辯論，我也希望表達一下對傷殘人士照顧者的關心。民主黨除了關注傷殘人士的福祉外，也關心照顧者的處境。我們多年來爭取政府為無能力自我照顧的長者、殘疾人士、幼兒等提供無償的照顧服務的人士提供照顧者津貼，但政府仍然充耳不聞。同時，政府應該為照顧者提供服務支援，例如，推行更多社區照顧措施。這方面，我知道政府最近會推出一些措施，但又是“到喉唔到肺”，令無論是傷殘人士或照顧者，也不能得到滿意的處境。

因此，民主黨促請政府盡快改革傷殘津貼，讓現時傷殘津貼領取者，以及其他有需要的傷殘人士受惠。

我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主席，為社會上的殘疾人士提供合適及貼切的經濟援助與生活保障，是特區政府應有的責任，這一點是不容置疑的。不過，只要留意一下現時的傷殘津貼計劃，便會發現當中肯定有很多地方需要作出改善，然後方可滿足殘疾人士的需要。

傷殘津貼計劃自1973年設立至今，運作已接近30年，但當局從未對之進行全面的檢討及改革。因此，申訴專員公署(“公署”)早在2009年10月已於所發表的調查報告中指出，現時的傷殘津貼制度在申請準則、社會福利署的審批角色及上訴機制等各方面均出現問題，要求當局檢討該計劃的執行安排。王國興議員剛才亦已詳細指出公署報告的內容。

與此同時，在現行的傷殘津貼計劃中，不論就“嚴重殘疾”作出的定義、審批準則及發放標準等，均與當今社會的實際情況脫節，使不少殘疾人士未能獲得有關援助，又或所獲援助金額偏低，以致未能享有為殘疾人士而設的相應交通配套優惠。正如王國興議員剛才所說，明年實施的2元乘搭交通工具優惠，可能會有部分殘疾人士未能受惠。因此，當局有必要全面檢討及改革現有的傷殘津貼計劃。

關於如何改革現有的傷殘津貼計劃，民建聯認為當局必須從傷殘津貼計劃的政策目的出發，從而清除現有計劃下一些不合時宜及不必要的限制。

首先，政府提供傷殘津貼的目的，在於協助患有嚴重殘疾的市民應付因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提供現金援助這項措施本身，並不需要過問申請人的經濟和就業情況。

現時，當局以“嚴重殘疾”作為審批發放傷殘津貼的主要準則，但按照目前的“嚴重殘疾”定義，申請人必須“喪失100%謀生能力”，這根本是過於嚴苛。因此，當局有需要作出放寬，甚至取消有關規定。

再者，在當局現時的審批傷殘津貼程序中，只會由醫生進行醫療評估，作為近乎唯一的審批準則。不過，單一的醫療評估本身只能反映出申請人的身體健康狀況，未能全面審視申請人的其他情況。與此同時，醫生進行醫療評估所依據的“專業醫療評估檢視清單”和“醫療評估表格”，本身亦十分不足及落後，例如未有對器官殘障訂定具體的定義和標準。因此，當局應在審批程序中加入專業社工的全面評估，作為審批準則之一，並且全面更新及改善“專業醫療評估檢視清單”和“醫療評估表格”。

此外，現時領取傷殘津貼的長者，並不能同時領取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這亦引起一些問題。最近，我曾“落區”接觸一些領取傷殘津貼的長者，他們很動氣地向我表達，領取傷殘津貼的長者沒有理由不能同時領取“生果金”，因為兩者所針對的根本屬不同情況。其一是基於市民年長而發放，既然他已超過70歲，當然可領取“生果金”；另一項津助則是因為他的身體有殘疾和缺陷，所以才可申領傷殘津貼。在這情況下，一種是“生果金”，另一種則是傷殘津貼，兩者具有不同準則，為何不可同時享有？

對於這種說法，我其實非常認同，我亦向他表示，民建聯已曾多次向政府反映有關問題，但當局往往以避免“雙重福利”為理由，拒絕讓領取傷殘津貼的長者同時領取“生果金”。就此，希望局長稍後能再作解釋，告訴我們現時是否仍以此理由拒絕有關的要求？

據我所理解，現時領取傷殘津貼及“生果金”時，申請人均無須接受入息審查，不過讓領取傷殘津貼的長者同時領取“生果金”，本身不應被視為領取“雙重福利”。因為“生果金”的政策原意是回饋長者過去為香港社會所作出的貢獻，所有年滿70歲的長者均應享有，而傷殘津貼則是為殘疾人士提供生活輔助，兩者根本具有不同的政策目的。既然如此，當局為何要剝奪領取傷殘津貼的70歲長者每月所應獲得的1,035元？

主席，最後我想談一談將於稍後提出的多項修正案。民建聯對王國興議員提出的議案及各項修正案，基本上均表示支持和認同。對於黃成智議員在提出的修正案中，要求把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概念應用到傷殘津貼上，免除離港限制，容許居於廣東及福建省並符合資格的殘疾人士在當地領取傷殘津貼，我們認為是合理建議，並能惠及殘疾人士，所以民建聯會支持該項修正案。至於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要求將殘疾證明列為公屋體恤安置的甄別準則之一，我們

瞭解到房屋署(“房署”)現時其實亦有將之列為考慮因素。輪候體恤安置的人士當中如有殘疾人士，房署通常會在我們去信要求後提早向其編配公屋，因這亦是有關的考慮因素之一。所以，有見及此，我們認為這項修正案亦沒有問題，因為這是政府已付諸實行的措施，故此我們當然亦會認同和支持有關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潘佩璆議員：主席，工聯會今次提出這項修正案並沒有事先商量，但居然與民建聯譚耀宗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幾乎一樣。在王國興議員的原議案中所帶出的一種精神，我覺得便是點出現時的傷殘津貼制度相當僵化。其實，原議案的精神便是促請當局制訂一個更人性化、更符合市民大眾需要的傷殘津貼制度。原議案中指出很多傷殘津貼現時不合理的方面，也提出了相應的改善措施，我覺得是一針見血的。

王議員剛才提出李誠良先生的個案，我有很深的感受，也在此預告，當長者及傷殘人士2元交通優惠實施之日，我會與王國興議員一起絕食。我在此不重複其他各點，只想在我的發言時間中，集中談我代表工聯會提出的這項修正案，有關長者不能同時領取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問題。

首先，我在此簡單介紹現行的制度。現時的高齡津貼或俗稱的“生果金”，一般人士在65歲以上便可以領取。年滿65歲的人士需符合一些收入及資產的規定，如果不超越限額，則可領取普通高齡津貼。七十歲或以上的人士則不受任何收入或資產的限制，任何人士年滿70歲便可領取高額外高齡津貼。但是，我到現在也不明白，為何會出現這種名義上的區分，因為所謂的高額及普通高齡津貼兩者的金額也是1,035元，或者局長稍後可以作出解釋。

至於傷殘津貼方面，任何人士患有嚴重殘疾，大致相等於100%喪失工作能力，便可以領取普通傷殘津貼，金額為1,325元。如果該傷殘人士需要持續或經常照顧，則可領取高額外傷殘津貼，每月金額為2,650元。多位議員剛才也提到，現時有關的限制就是高齡及傷殘津貼不可以同時領取。但是，我再看社會福利署(“社署”)的措施，發現不單香港存在“一國兩制”，原來一署也有兩制的。為甚麼呢？如果看綜援的情況，便會發覺有所不同。其實，政府是容許一個人享有雙重福利的。

我現在把情況說清楚。例如現時60歲以下的健全人士，一個月可領取綜援1,890元；如果是60歲以上的長者，他每月可領取的金額為2,680。六十歲以上而又患有嚴重殘疾的人士，每月可領取的金額則為3,200元。明顯地，長者加以殘疾的金額較只是長者的金額為高，所以存在累進的制度。如果該位患有嚴重殘疾的長者需要經常護理，每月領取的金額為4,500元。這是否“一署兩制”呢？即在綜援方面，是承認這些分別的。

現時的制度是不可以同時領取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政府可否提出確實的理據呢？然而，我卻可以提出一些理據反駁政府，解釋為何可容許一個人同時領取傷殘及高齡津貼。最重要的一點，其實也是譚耀宗議員所說的情況，就是兩種津貼的性質不同。

我想說清楚一點為何兩者的性質不同。傷殘津貼是跟年齡沒關係的，任何年齡人士均可申請；也跟個人經濟狀況沒關係的，即使一個家財豐厚的人士，也可以申請。唯一的條件就是，該人士患有嚴重傷殘，不論貧富，均可申請。發放傷殘津貼的理據，是基於患有傷殘的人士有一些特殊的需要。我們可以理解這些特殊的需要是甚麼：第一，這些人士大多數沒有收入；第二，他們需要使用或購置一些復康的用具，或參加一些復康的訓練；此外，由於其殘疾的情況，往往需要多一點交通費用。

“生果金”的情況則相反，與殘疾一點關係也沒有，唯一的關係就是年齡的關係：合資格年齡訂於70歲以上，這甚至與該人士的經濟狀況沒有關係。誇張點說，李嘉誠先生身體壯健，家財也很豐厚，如果他覺得有需要申請，也符合條件。發放長者“生果金”的原因及理據，是照顧長者的特殊需要。長者的特殊需要包括：第一，長者的吸收能力較弱，需要進食一些較有營養的食物；第二，長者往往有身體的疾病，需要多看數次醫生，需要多些錢購買藥物。就是這些原因。

所以，大家可看到，長者不一定是傷殘，傷殘也不一定是長者。不過，一個人可以同時是長者，也同時是傷殘的。長者與傷殘兩者根本沒有必然的關係。既然如此，為何要歧視一些既是長者，又有傷殘的，兩種情況同時存在自己身上的人士？須知道傷殘不會使一個人年輕，而長者也不會因為身為長者而使傷殘消失。所以，我覺得不容許一個人同時接受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真的完全沒有邏輯依據的。可想到的唯一原因，相信大家也心知肚明，其實只得一個，就是為了省錢，政府就是為了省錢。

所以，我在此想提一提局長，香港也算是一個較為富裕的社會，為政之道是甚麼呢？在2000年前的《禮記·禮運·大同》篇這麼說：“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我希望局長回去能夠細細想想這段話。我們要記取2000年前古人的智慧，這樣的為政之道才可真正造福香港的老百姓。

我在此表明，工聯會當然支持各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多謝各位。

湯家驊議員：主席，無論我們是討論“生果金”還是傷殘津貼，我們都不可能將這兩個課題在抽離或真空的情況下討論。主席，我所說的是，社會背景本身是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香港是一個貧富懸殊嚴重的城市，這已是不爭的事實。在全世界也承認的堅尼系數排列之中，香港在發展地方之中排行第一。在貧富懸殊社會環境的背景之下，當你提及“生果金”、傷殘津貼的時候，你必須考慮到申請這些津貼的人士其實面對相當大的經濟困難。主席，在不久前曾特首曾不肯提高“生果金”的金額，他所說的原因是“生果金”是社會對長者的心意回饋，不是為了長者的安老和生活。他用這樣的一個理由去拒絕提高“生果金”金額，當時被社會人士譏為涼薄。

主席，同樣道理，當我們談及傷殘津貼的時候，其實很多傷殘人士不視該津貼為津貼，而是視它為一項非常重要的生活補助。主席，曾經有一位視障人士，她的一隻眼睛有問題所以要做手術割除了，配了一隻假眼。醫生說她另一隻眼睛沒有問題，可以用另一隻眼睛看東西，所以不肯簽發傷殘證給她，連50%普通傷殘的證明也不肯簽發給她。這位人士非常氣憤，她說她只想自己照顧自己，想過有尊嚴的生活。只是每天44元的津貼，只是剛夠買兩個飯盒，她只想得到這生活津貼，不用單單依賴家人，自己也有多點的自主能力，但竟然在這麼不健全和老化的制度之下，我們不可以向她伸出應有的援手。主席，她問我，為甚麼評估機制那麼缺乏人性。這個問題真的很難回答。因為目前這制度其實不是以一個津貼制度的形式運作，因為如果你失去了一隻眼睛，要求醫生證明，但他卻說你是百分之一百健全，的確是令人啼笑皆非。失去了一隻眼睛當然是傷殘，怎麼可能是百分之一百健全？醫生的理據很簡單，他將傷殘津貼和工資的補貼掛鉤，即是說你沒有了一隻眼睛，另一隻眼睛可以看到東西，可以找到工作，所以你沒有資格領取這一津貼。主席，這邏輯在現時的制度下似乎具說服力，但想深一層，這根本不是可接受的邏輯，因為傷殘津貼以特首的

邏輯來說，就是津貼，跟他是否可賺取工資其實是兩回事。如果你說這是傷殘勞工的補貼，我還比較容易接受這位醫生的理據。但是，情況卻不是這樣。另一方面剛才很多同事問，長者為甚麼不能同時領取傷殘津貼？究竟這津貼是甚麼津貼？還是政府一向抱着的態度是，一毫子也不想多給，總之有關卡就要守着，但老實說，我們剛才說的是多少錢？44元一天而已。四十四元一天，局長。

主席，即使你以勞工工資補貼的評核標準處理傷殘人士津貼，也是不公平的。為甚麼呢？因為剛剛通過的最低工資法例，對傷殘人士其實沒有大的幫助。雖然一般人有最低工資的保障，但傷殘人士卻需要得到專業人士的評估，以量度他們是否可以取得百分之一百的最低工資，而很多這樣的情況是雙重受害的。雙重受害的意思是譬如我剛才提及的那位女士或許因此未能領取傷殘津貼，但當她找工作，而那份工作對視力要求高，她或許亦未能領取百分之一百的最低工資。如果是這樣，便對該位女士十分不公平，她兩方面都受害，兩方面都未能得到社會應有的照顧。

主席，我認為有必要盡快檢討這個不公平的制度。主席，我在自己提出的修正案中，亦提出另外兩個課題。我剛才所說的只是生活上的津貼和補給，只會在衣和食方面幫助傷殘人士，但住和行是同樣重要的。在行方面，傷殘人士特別需要有機會可以與社會融合，有更多機會與其他人士交流，避免產生自卑和自閉的心態。這是非常重要的。既然如此，政府有責任向傷殘人士提供交通上的便利。

主席，經過9年爭取，我們很高興聽到特首終於在今年“皇恩浩蕩”，提供傷殘人士的交通津貼，但這只是方程式的一半。為甚麼呢？因為交通津貼只是經濟上的援助，還有硬件的問題。如果行動不便的人士，在交通工具沒有提供便利傷殘人士的設施的情況下，坦白說，是有錢也未必能坐車坐船，與社會融合的。因此，在硬件設施方面的改進和改善，是絕對需要的，亦與交通津貼相輔相成的。既然如此，局長何不“送佛送到西”，做得全面一點，要求交通營運者，盡快全面提供便利傷殘人士外出的硬件設施。

主席，另一方面，我想說的當然是住屋的問題。香港人，特別是基層人士飽受住屋困難的困擾。但是，傷殘人士所受的苦況，並不較一般基層人士好。相反，他們所面對的困難更大。主席，現時的單身非長者公屋輪候人士，最少可能要等候10年或以上，才能入住公屋。對於最低工資沒有保障的殘疾人士，如果他們想獨立生活，根本沒有

可能在短時間內租住任何私樓。如果他們要輪候公屋，很有可能要輪候10年或以上，才能找到稱之為家的居所。

主席，這應否是我們對傷殘人士的態度呢？政府不肯改善這制度這些情況，是否有點涼薄呢？主席，我認為除了衣和食之外，住和行的照顧同樣非常重要。我在此希望局長在回應時可以解釋一下，為何一個如此富裕的社會，對缺乏支援的人士，不能多做一點工夫？

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感謝王國興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以及黃成智議員、譚耀宗議員、潘佩璆議員和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在開始辯論本議案之前，我想扼要介紹政府支援殘疾人士的整體政策，以及傷殘津貼作為其中一項措施的角色和現況。

香港康復政策的目標，是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支援，包括經濟支援和適切的服務，以協助他們發揮潛能，融入社會。

在經濟支援方面，香港有一套全面的社會保障制度，當中包括多項措施，各有既定的政策目的和對象，相互配合，照顧不同人士的需要。首先，面對經濟困難的人士，不論身體狀況如何，均可以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綜援計劃是以經濟需要作為主要審批條件，視乎住戶內各成員的年齡及健康狀況等，他們可獲發不同水平的標準金額及其他補助金和特別津貼。此外，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有傷殘津貼，它是一項無須入息審查的福利，目的是照顧患有嚴重殘疾的香港居民的特別需要，不論他們的家庭背景和財政狀況。

在2011年9月底，共有接近14萬名傷殘津貼受惠人，當中約12萬人正領取每月1,325元的普通傷殘津貼，此外，約18 000人由於在日常生活中需要其他人不斷照顧，正領取2,650元的高額傷殘津貼。

此外，約106 000名嚴重殘疾人士受惠於綜援，換言之，現時約有244 000名嚴重殘疾人士受惠於綜援或傷殘津貼，他們當中屬12歲至64歲的約有123 000人，這些人士亦可以同時獲發現時每月215元的交通補助金。該補助金的目的是鼓勵受惠人多些外出參與活動，接觸社羣，融入社會。

除了提供經濟援助外，政府亦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康復服務，包括學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住宿服務及社區支援服務。

政府亦致力推動殘疾人士就業，協助他們在公、私營機構公開就業。至於那些未有能力或未作好準備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我們會為他們提供職業培訓、輔助或庇護就業。

此外，政府亦透過非政府機構，為不便使用一般公共交通工具的殘疾人士，提供點對點的復康巴士服務，又推動“無障礙環境”建設，為殘疾人士提供適當的通道和設施。本年度施政報告提出的“2元票價優惠”，也令這些嚴重殘疾人士受惠。

由此可見，我們是以不同形式，從多方面協助殘疾人士。接下來，我會集中介紹傷殘津貼作為一項經濟支援的背景和實施的安排。

傷殘津貼於1973年設立，政策目的十分清晰，就是提供一些經濟上的補助給患有嚴重殘疾的香港居民，協助他們應付該殘疾情況引致的特別需要。這是顧及這些人士較需要其他人協助。

至於“嚴重殘疾”的定義，則是參照《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附表1所訂的準則，即大致上相等於永久喪失100%的賺取收入能力。例如就肢體傷殘而言，參照準則是指“失去四肢其中之二的功能”或“失去雙足的功能”。我想強調，此說法是指殘疾情況屬最嚴重，但不應該理解為個別申請人實際失去其賺取收入能力。這點很重要。

在審批傷殘津貼時，社會福利署(“社署”)和醫療部門有嚴格和清晰的分工，各司其職。大致的安排是：社署在接獲申請後，會安排約見申請人，並發出由社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衛生署共同制訂、標準化的醫療評估表格給公營醫院或公營診所的醫生，讓他們可就申請人的殘疾情況進行專業的醫療評估。

由於傷殘津貼的對象是患有嚴重殘疾的香港居民，故此在作出評估時，醫生只需要以專業知識，從醫學角度判斷申請人的殘疾是否達到嚴重程度，而無須考慮申請人的社會背景、家庭、經濟或就業等狀況。

社署會按醫生的醫療評估及其他的申請規定(即居港規定、申請人是否正同時領取綜援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其他津貼等)，決定申請

人是否符合資格領取傷殘津貼。如果申請人不滿意社署的決定，可以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申訴專員在2009年10月完成了一項就社署如何審批傷殘津貼及處理上訴個案的主動調查，認為有關機制有改善空間，並建議當局檢討津貼的執行安排。社署現正聯同勞工及福利局、醫管局及衛生署跟進申訴專員的意見，全面檢討傷殘津貼計劃的執行細節，以改善運作。

主席，王國興議員和其他提出修正案的議員今天提出了多項建議，涉及政府對殘疾人士支援的多個範疇。待聽取議員的發言後，我會進一步綜合和重點回應。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主席，為幫助嚴重傷殘人士應付他們的特別需要，自1973年起，港府便推出了傷殘津貼(“傷津”)計劃。根據規定，申請人須符合“嚴重傷殘”的定義，要經《僱員補償條例》附表1程式計算，要被評估喪失百分之一百謀生能力，才合資格申請。

可惜，此規定卻把不少需要協助的傷殘人士排拒在外，例如喪失一隻手，只算喪失75%工作能力；喪失一隻腳只算80%等。但是，對於從事體力勞動的工人，失去一隻手或一隻腳，已可令他們永遠失去從事原本工作的能力，但卻被拒諸門外，實在說不過去。

局長剛才詳盡介紹了傷津計劃如何運行，但問題是，局長並無回應該計劃中的細節可能會出現不公平的地方。究竟政府就這些不公平的地方，會否作出適當的修正，增加其公平性呢？這便是今天原議案及多項修正案背後的精神。

就我上述所指的規定，雖然有人試圖挑戰政府，但總以失敗告終。但是，我想指出，政府法津上無錯，並不代表這項安排本身是合情合理。正如高等法院法官在裁定政府勝訴時亦批評，現行制度只單憑醫學情況來考慮申請人的工作能力及傷殘程度，完全不理會申請人的實際環境，只反映了傷津制度的不足。

申訴專員兩年前曾批評社會福利署(“社署”)的傷津申領準則有問題，例如有醫生曾誤以為傷津“喪失100%謀生能力”的準則，是指完全

失業，結果只要申請人有工作便一律不批准。一位雙目失明、符合100%喪失謀生能力的人士，只要他到底護工場賺取一些微薄收入，也可能不再符合資格。而且，醫生亦難以評估申請人在醫學角度以外的其他情況，但社署卻一直不肯插手其中，令有需要援助的傷殘人士，沒法獲得恩恤處理。

因此，申訴專員便曾經建議當局全面檢討傷津制度，而當時社署的回應亦表示會就此作出檢討。局長剛才表示，現時已在處理中。兩年已過去，我們期望的是有檢討結果，而不是局長只告訴我們正在處理。如果他現在這樣說，我們認為是非常難以接受的。我們期望當局可以盡快完成有關檢討，早日改善傷津制度，好給有實際需要的傷殘人士一個合理交代。

此外，社署在改善傷津制度的同時，還必須改善員工的馬虎工作態度。舉例而言，申訴專員的調查便發現，居然有傷津受助人，雖然失去左手全部手指，但單是這麼簡單的事實評估，便每次也有不同評估結果，例如有時候指“左手手指切除”，有時候又指“左手切除”或“右手手指切除”，此情況甚至還曾被評為“完全失明”。但是，14年來無論評估有多荒謬，如何前後不一致，也從無社署職員查問。

這個例子正正反映社署不少職員根本無心工作。假如署方不好好糾正他們這種不認真的工作態度，無論傷津機制修改得多完善，恐怕也只會徒勞無功。這種官僚陋習，實在必須痛改才行。

除了傷津問題外，我們對於傷殘人士的交通費支援亦非常關注。就行政長官在今年施政報告中提出長者及殘疾人士的“兩蚊任搭”乘車優惠，我們認為，這對於促進殘疾人士投入社區，固然有一定幫助，但優惠的適用範圍，只包括港鐵、巴士、專利巴士和渡輪，卻不包括小巴，的確是美中不足。

如果根據政府統計處的“第四十八號專題報告書”，要出外工作的殘疾人士，便有17.5%以小巴作為主要交通工具；需要出外覆診／接受治療的殘疾人士，亦有16.8%表示主要使用小巴。很多乘搭港鐵或巴士的殘疾人士，亦需要利用小巴作接駁，來往港鐵站或巴士站。可見傷殘人士對小巴實在有不少需求，故此，我認為當局亦不應忽略這方面的需求。

再者，如果只資助港鐵及巴士等機構，亦會構成不公平競爭，令小巴的乘客減少，對小巴業界並不公平。因此，我們希望當局能把小巴也納入提供兩元優惠的行業，讓受惠人可以有多一個選擇。

在修正案方面，對於讓身有殘疾的長者同時領取傷津和“生果金”，以及讓傷殘人士帶傷津回內地生活，自由黨原則是贊成的。

至於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說要爭取將加設各種便利設施作為交通機構的續牌條件，我們贊成政府應該加強與各公共交通機構磋商，加快落實更多無障礙設施。但是，我們卻認為無必要在續牌時作為捆綁式處理，何況現時不少機構近年在這方面均已作出不少改善。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主席，根據政府的一貫政策，身有殘疾的長者不可同時申領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理由是要防止有人享受雙重福利。政府這種設限的做法與我們使用優惠券購物一樣，即優惠券只能單獨使用，而不能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這是現時商場提供購物優惠的做法。

政府似乎將購物優惠券的邏輯應用在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安排上，這顯然是錯用邏輯。須知道，設立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是為了向高齡或嚴重傷殘的人士提供每月現金津貼，協助他們應付其特別需要。相較於一個四肢健全的老人，一個身有殘疾的老人確有更多特別需要。為何身有殘疾的老人不可同時申領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呢？此事在邏輯上說不通。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從善用公帑的角度來說，社會福利計劃設有若干限制，以防止有人享受雙重福利，這種做法無可厚非。我完全認同這項原則，亦十分反對社會福利政策向民粹主義傾斜。然而，容許殘疾老人同時申領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只是出於現實的需要，是為傷殘老人紓困的做法，並非濫用公帑，更非民粹主義抬頭。

代理主席，澳門政府在今年9月推出了殘疾津貼計劃。澳門發放的殘疾津貼金額與受助人的殘疾程度掛鉤。這種做法與王國興議員在議案中提出，本港的傷殘津貼應按照申請者的殘疾程度按比例發放，概念相同。

澳門政府按照分類及分級的制度發放殘疾津貼。殘疾類別分為6種類型，包括視力殘疾、聽力殘疾、語言殘疾、肢體殘疾、智力殘疾及精神殘疾。每類殘疾再細分4級，包括第一級：輕度殘疾；第二級：中度殘疾；第三級：重度殘疾；第四級：極重度殘疾。輕度及中度殘疾可領取普通殘疾津貼，每年6,000元；重度及極重度殘疾可領取特別殘疾津貼，每年12,000元。

事實上，澳門政府的殘疾津貼計劃採用的分類及分級制度，較香港現行的傷殘津貼制度清晰和容易理解。就香港現行的傷殘津貼制度而言，最大問題在於傷殘分類粗疏，亦沒有就傷殘程度進行分級，令不少傷殘人士得不到應有的保障。

香港的傷殘津貼制度只粗略地把各種殘障分為肢體殘障、雙目失明、心智缺陷及聽力受損等幾類，器官殘障並無劃分為獨立類別，何謂“器官殘障”亦沒有明確定義。由於器官殘障欠缺劃一定義，不少病人向醫生索取殘疾證明時慘遭拒絕。

另一方面，現行制度亦沒有就傷殘程度進行分級，申請人的殘疾程度須大致相等於喪失100%謀生能力，才符合申領傷殘津貼的資格。可是，究竟何謂“喪失100%謀生能力”，卻沒有明確定義。部分醫生將“謀生能力”視為自我照顧能力，所以四肢健全的申請人全部都沒有獲批津貼。事實上，器官傷殘的人士(例如患有嚴重腎病或其他器官殘障)雖然表面看來四肢健全，但卻失去謀生能力。

代理主席，我也想說一說義肢安裝津貼。根據現行制度，安裝義肢的貧窮人士只會獲發1次義肢安裝津貼。相信大家都知道，人體會不斷生長，安裝義肢後，每隔一段時間便須作出調校，而調校義肢是需要付錢的，但傷殘人士現時完全不獲發放有關津貼。在這方面，政府亦應作出檢討，體恤貧窮的傷殘人士。

現行的傷殘津貼制度已經運作三十多年，是時候進行全面檢討。民建聯認為，檢討的方向可以用12個字概括，那就是“詳細分類、量化分級、明確定義”。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國柱議員：代理主席，孔子在二千多年前已經提出“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但是，想不到今時今日的二十一世紀，在香港這個號稱國際城市、文明的大都會裏，我們的官員對待殘疾人士，都仍是冷酷無情，用極度僵化的制度，來審批他們申請的傷殘津貼，並視他們為社會的負擔，而不是需要我們關愛的一羣。

就如議案的內容所說，現時發放傷殘津貼的制度相當官僚，只從冷冰冰的醫學角度出發，欠缺一份以人為本、體恤殘疾人士的心來辦事。根據現時社會福利署(“社署”)的指引，當中被指為嚴重肢體殘障的共有8類，包括失去二肢(如雙手或雙腳)、雙目失明、全身或下身癱瘓、因疾病以致長期臥床等。這些殘障人士，都被視為失去百分之一的謀生能力，但喪失百分之一的謀生能力，又是否這樣簡單概括便可以呢？

如果有人不幸因意外失去右手，而左手亦只剩下兩隻手指，那這個人定在定義上，雖然未能算是嚴重肢體殘障，但實際上，已經與嚴重殘障無異。當然，這些可能是比較極端的情況，但我想帶出的重點在於，社署在審批時，能否多給一點彈性，給多一點人情味，不是只會按本子辦事。

因此，如果在審批發放傷殘津貼時，加入考慮負責跟進個案的社工的評估和意見，便可以令機制顯得更人性化，真真正正幫助到有需要的人，因為負責跟進的社工，往往更瞭解受助人的家庭背景及其經濟狀況，更包括受助人的殘障情況能否讓其仍在前工作環境繼續工作，或評估受助人的復職或覓職的機會等。這樣做肯定比單純從醫學角度分析，來得更全方位。

有社工向我指出，不少受助人在申請時，經醫生評估後並不屬於嚴重傷殘。然而，這些工友不論如何努力仍找不到工作，這可能是他們因為年齡和經驗而不能轉行，或是他們的傷殘經歷影響了他們的心

理，因而未能找得工作。那麼，在某程度上，他們與喪失百分之一百工作能力沒有分別。但是，社署往往只會“一刀切”拒絕他們的申請。

事實上，如果社署擔心有受助人濫用嚴重傷殘津貼，不妨可以加入觀察期，先觀察6個月，以瞭解申請人有否積極找尋工作，或能否找到工作。如果6個月後他已盡力找工作，但仍然沒有僱主願意聘用他們，那麼發放嚴重傷殘津貼，亦不為過。

再者，何謂喪失工作能力呢？在同樣喪失了一隻腳的情況下，一名扎鐵工人與一名只需坐在辦公室的秘書，所面對日後的就業情況已經是天淵之別，不用我多解釋。因此，何謂喪失工作能力，並非這麼簡單便可以劃分。

我強調，我並非質疑醫生的專業判斷，但很多時候，判斷一個人的殘疾程度會否影響到他的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能力，有很多其他個人及社會因素影響。由兩個不同的專業來審核，不單沒有衝突，更有相輔相成的效果。我們如果要打造一個關愛的社會，便不應該用一個冷冰冰的教條，來審核那些在社會上最需要幫助的人。

代理主席，現行的傷殘津貼制度，已經運作了超過37年，毫無疑問，是時候作出檢討，希望政府聽取議會的意見，改善現有過時及僵化的制度，讓我們身邊的殘障人士能夠過一個更有尊嚴的生活。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偉明議員：代理主席，自1970年代開始，本港有關殘疾人士的服務迅速發展，由最初推動復康計劃，為殘疾人士提供易達的交通服務和就業服務；以至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各類型院舍成立，以及通過《殘疾歧視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等，皆見證了殘疾人士服務的多元發展。可惜，政府在各項新計劃和政策落實的同時，卻忽視了部分舊有制度在現今社會的適用性，以致漏洞處處，未能有效保障殘疾人士的權益。今天，我的同事王國興議員提出有關傷殘津貼的制度，就是其中一個例子。

現時，殘疾人士要想申領普通傷殘津貼，最基本的條件就是先經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附表1所訂的準則，評定其殘疾程度損失相等於喪失100%的謀生能力；如果要申領高額傷殘

津貼，更需另外接受相關的評估。這些過於嚴苛的要求，形成了“不合時、不合理、不公平、說不通”的“四不”現象。

現行的傷殘津貼制度訂立於1973年，距離今天已經接近40年，當年參照工傷補償而訂的傷殘準則，至今是否仍適用呢？即使是一部機器，用久了也要作檢查及進行維修才能運作暢順；同樣一項法例或政策經過時間的洗禮，我們認為政府亦有需要進行定時及全面的檢討，作出相應的修訂，才能有效發揮它的作用。

根據政府統計處在2008年發表的第四十八號專題報告書的調查結果，全港有361 300名殘疾人士(這並不包括智障人士在內)；但按社會福利署(“社署”)的數據顯示，截至今年9月，只有138 150人成功申領傷殘津貼，佔整體殘疾人士的數目不足一半。由此可見，我們認為有關制度並未有就殘疾人士眾多的現實情況作出應對，以致大部分殘疾人士被排斥於門外。剛才很多同事亦已舉出例子，我不再贅述。我們認為這種做法有違《殘疾人權利公約》的宗旨，即促進、保護和確保所有殘疾人士充分和平等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並促進對他們固有尊嚴的尊重。

另一方面，不同程度的生理和心理殘障，已令不少殘疾人士減弱或喪失工作能力，但這情況並非只出現於失去兩肢或四肢的人士。根據政府統計處資料，現時只有13.2%的殘疾人士從事經濟活動，亦即表示有近九成的殘疾人士並沒有從事經濟活動。所以，當局堅持按《僱員補償條例》的準則，作為評定他們申領傷殘津貼的資格，我們認為根本是不合理，也說不通的。正如王國興議員引述申訴專員公署發表的報告所稱，傷殘津貼計劃的原意，並非考慮申請人是否受僱工作，而“謀生能力”亦非適用於所有申請人，我們認為王國興議員所舉的李誠良個案就是一個活生生的典型例子。

事實上，在日常生活中，殘疾人士的開支可能會比一般人多，外出時除了他本人，還會有陪伴者那份交通費。所以，工聯會一直要求當局檢討現時各項公共交通工具殘疾人士優惠的收費安排；又例如長期的醫療費，以及購置和維修各種輔助工具等開支，這些開支單靠綜援根本便不足以應付。當然，我們歡迎政府向殘疾人士提供兩元乘車優惠，但另一方面，政府卻又嚴格地對殘疾人士下了一道關卡，迫使他們無法享受到這項優惠。所以，我們認為政府的政策根本便是自相矛盾的。

代理主席，我們認為社署在審批傷殘津貼的申請時，並沒有周詳考慮，也沒有關注申請人是否已不能擔任原有職位或其他職位，反而只着眼於他是否喪失達100%謀生能力的程度，做法既僵化，對申請者亦欠缺公平，並未能履行維護殘疾人士權利的責任，我們認為這是帶頭造成社會排斥。歸根結柢，皆因這是一個冰冷的官僚體系，視所有人也只是一個個的機械人所致。因此，工聯會認為政府有必要全面檢討“嚴重殘疾”的定義，並放寬有關的申請準則及加入專業社工的評估，以加強制度的人性化和對殘疾人士的保障。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經過過去數十年來的發展，香港以國際大都會自居，整體的經濟發展和市民的生活水平都得以提升。完善的交通網絡、先進的通訊設備都為我們的日常生活帶來不少方便。

可惜的是，政府在關懷弱勢社羣方面，尤其是關乎殘疾人士的工作上，一直停留於1970年代的水平，仍然沿用1973年訂立的傷殘津貼制度，落伍的程度令人難以相信。

我曾經參與紅十字會，負責監察5間為年青弱能人士而設的寄宿學校達5年之久，因而對於殘疾人士的情況也有一些瞭解。

就如工聯會的同事所舉的例子，一名不幸因為工業意外而被迫切除小腿的碼頭工人，由於未能符合法例在“肢體殘障”下列明的“失去四肢其中之二的功能”的準則，最終被社會福利署拒絕其傷殘津貼申請。對於一名以體力勞動維持生計的市民，失去小腿便等同喪失謀生技能。試問這樣是否符合“嚴重傷殘”的定義，是否符合資格領取傷殘津貼呢？

大家閱讀“肢體殘障或雙目失明”的準則，便會發現現存制度的不足之處。其中一項準則是“失去雙手或全部10隻手指的功能”，政府是否認為獨臂的傷殘人士與雙臂健全的人士無異，沒有不同的地方嗎？另一項準則是“失去雙足的功能”，一如剛才的碼頭工人例子，他“是否應期盼再生意外，再失去一肢才可以得到圓滿資格”？

原議案的第(二)項建議提出“加入專業社工的‘全人評估’作為審批準則之一”，個人認為此舉可以輔助現時單靠醫生評估申請者的殘疾

程度是否符合申請條件的安排。現時公立醫院人手嚴重短缺，醫生的工作時間每周長達60小時，但花在每一宗病症的診症的時間卻只有數分鐘，根本不足以瞭解病人的實際需要。

如果政府能夠修訂“嚴重傷殘”的定義，經過註冊醫生的評估，再加入專業社工負責審批工作，深入瞭解申請者的實際需要，相信可以為現時不符合資格而有迫切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合適的援助。再者，由兩個界別的專業人士為傷殘津貼制度作雙重把關，有效防止機制被濫用，確保能令有需要的市民受惠。

政府另一項令人較懊惱亦不明所以的政策，便是規定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不可以同時領取高齡津貼。本會過往多次向政府反映市民對這項政策的關注，認為這安排未有考慮市民的實際需要。政府的回覆指出兩項計劃的受惠對象不同，市民只可以二選其一。政府如此漠視嚴重殘疾的長者，是否代表政府認為單靠一項津貼便足以讓他們應付生活上多方面的不便？實際上，政府是否否定了他們的存在呢？根據政府的統計數字，截至今年3月底，符合領取傷殘津貼的長者有五萬八千多人。政府認為向他們發放雙重福利，有可能會阻礙計劃的持續發展。其實，政府大可以按照原議案的第(一)項建議的做法，按比例發放津貼，取代現行“一刀切”的生硬制度。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王國興議員，你現在可以就4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我感謝有4位議員提出修正案，而連同他們在內，我亦感謝合共有9位議員發言表示支持。雖然發言的議員不多，但顯然見到大家同此心，心同此理，便是政府必須全面檢討現時的傷殘津貼制度。我相信大家均看到申訴專員公署發表的主動調查報告，我認為申訴專員公署所作出的批評已非常詳盡。

就數位議員的修正案，黃成智議員提出居於廣東和福建兩省符合資格的傷殘人士也可領取傷殘津貼，我認為這是對的，大家當然也會支持。至於譚耀宗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認為必須取消“生果金”及傷殘津貼之間的對沖，因為這絕非雙重福利，亦批評當局所訂定的準則是錯誤的。至於湯家驊議員提出有關申請公屋的安排，以及公共交通工具需設立方便傷殘人士的設施，這些也是合情合理的意見。

我記得日前我們在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巴士公司的專營權事宜和聽取團體的意見時，很多殘疾人士也到來提出意見，特別是有視障人士提出在巴士站增設發聲報站設施，我認為當局也要考慮這些意見。不過，我對局長剛才初步回應的態度感到失望，因為我聽到局長剛才用“十分清晰”這些字眼來形容1973年時的政策目的，我覺得他真是死不認錯，並說從來也沒有錯，但申訴專員公署已指出他錯了。因此，我想用5句四字詞來批評當局這種回應：“死不認錯”、“答非所問”、“混淆指控”、“文過飾非”和“多重標準”。我希望局長稍後在作出詳細回應時，內容不要像剛才那樣死不認錯、答非所問、文過飾非、混淆指控和多重標準。

我懇切希望當局能認真、用心和負責任地作出回應，因為他的回應是要面對申訴專員公署的嚴正批評的，絕對不可馬虎。我亦懇請各位議員支持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使政府能清楚看到我們立法會內各黨各派及無黨派的議員，均一致要求政府盡快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同時能在得出檢討結果前落實2元乘車優惠，讓所有持有殘疾人士登記證的殘疾人士均能一同享受2元乘車優惠。

我懇請政府當局真的要聽取民意，不要背逆民意，把原本很好的事情變成壞的後果。多謝代理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我一再感謝王國興議員今天晚上提出這項議案，以及剛才數位議員的發言。

在作出重點回應前，讓我先重申，在現行福利制度下，各項經濟援助和服務皆有其特定的目的和對象，以照顧不同人士的需要。例如市民在遇到經濟困難時，可以考慮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年滿65歲的長者則可以考慮申請高齡津貼；殘疾人士如獲醫生評定為

達至“嚴重殘疾”級別，可以領取傷殘津貼，否則視乎他們的情況和實際需要，亦可獲得其他適切的福利或就業支援。

讓我首先回應王國興議員希望按申請者的殘疾程度發放傷殘津貼的意見。

傷殘津貼的政策原意是提供一些經濟上的補助，以協助患有嚴重殘疾人士應付其特別需要。它並非為不同程度的殘疾人士提供賠償，或是協助他們應付基本生活開支的經濟援助。這些政策定位是很清晰明確的。傷殘津貼制度和其他社會保障措施一樣，屬非供款模式。考慮到須維持制度的可持續性，資源適宜集中用於有較大需要的殘疾人士身上。

非嚴重殘疾的香港居民雖然不符合資格領取傷殘津貼，但他們如果面對經濟困難——我一再強調——只要通過經濟審查和有關申請規定，是可以領取綜援的。事實上，在綜援計劃下，有不同殘疾和實際需要的受助人可獲發放不同的標準金額和特別津貼，以應付生活所需。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至於加入專業社工的“全人評估”的建議，正如我剛才解釋，傷殘津貼並非為處理受惠人在殘疾情況以外所面對的其他(例如經濟、求職等)困難。故此，在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領取傷殘津貼時，從來不會考慮申請人的社會背景、家庭及經濟等狀況，而申請人亦無須接受資產及入息審查。

正如我在開場發言所述，“嚴重殘疾”的定義是參照《僱員補償條例》附表1所定準則。醫生會按既定的條件及指引，以及其專業知識及判斷，評估申請人的殘疾程度是否符合領取傷殘津貼的資格。為確保評估的一致性和客觀性，醫生會採用標準化的“醫療評估表格”及檢視清單。這些表格和檢視清單均列明“器官疾病”包括在“其他任何情況以致身體全部殘疾”的類別內。因此，有各類器官疾病的病人只要經醫生證明其病況達到嚴重程度，都一樣符合資格領取傷殘津貼。

王國興議員建議在“醫療評估表格”和檢視清單列明“器官殘障”的定義和標準，但此舉有違傷殘津貼按殘疾程度而非疾病類別而審批的原則。如果申請人患有器官疾病，醫生的專業做法是全面考慮該人士的患病原因、臨床身體狀況及病情等相關因素後，然後就其病況是否嚴重作出醫療評估。

譚耀宗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建議讓領取傷殘津貼的長者可同時領取高齡津貼。我想在此解釋，傷殘津貼和高齡津貼雖然同屬公共福利金計劃(“福利金計劃”)，但受惠對象不同，前者供任何年齡患有嚴重殘疾的人士申領；後者則是為非患有嚴重殘疾，但符合福利金計劃下長者年齡定義(現為65歲或以上)的人士而設。

當局在設計兩項津貼時，已考慮到兩類對象的需要(例如嚴重殘疾人士不論年齡，一般比沒有殘障的長者較需要他人協助或照料，所以傷殘津貼金額比高齡津貼為高)。同時符合資格領取傷殘津貼和高齡津貼的嚴重殘疾長者，可自行選擇申領其中一項，以避免出現領取雙重福利的情況。此外，由於福利金計劃無須供款亦大致不設經濟審查，維持不可同時受惠於兩項津貼的規定，將有助確保其可持續發展。

黃成智議員建議容許居於廣東或福建省的殘疾人士領取傷殘津貼。雖然傷殘津貼有助受惠人應付其因嚴重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但康復服務(例如日間照顧、社區支援及住宿照顧服務等)對殘疾人士同樣重要。這些服務可照顧他們在不同康復階段的特別需要，有助他們融入社會。

由於中港兩地的福利制度不同，加上其他地域上的限制，我們難以在內地提供與本港康復服務同等水平的服務。單靠發放傷殘津貼是不能達致協助殘疾人士發揮潛能，融入社會的康復政策目標的。

從行政角度來說，大部分傷殘津貼受惠人需定期接受醫療評估。為確保醫療評估能一致和客觀地進行，現時醫療評估統一由香港公營醫院或診所醫生進行，內地並無類似的醫療評估機制。

由於內地醫護人員的專業訓練及臨床指引與香港的不盡相同，我們亦暫無計劃接納由內地醫護人員提供的醫療評估。

基於上述原因，讓傷殘津貼受惠人參加“廣東計劃”有不少困難。我們目前的首要工作，是先落實為長者而設的“廣東計劃”。

至於為何在香港以外，只讓移居廣東省的香港居民領取高齡津貼呢？行政長官在剛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已清楚交代4個獨特理由。讓我重複如下。

第一，是現時長居內地的香港長者主要集中在廣東。

第二，是粵港兩地在地理、經濟和社會各方面有特殊和緊密關係。

第三，是有了“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及多項大型運輸基建，未來兩地融合會更進一步。

第四，是長者遷居廣東，仍容易與香港親友緊密聯繫並得到支援。

以目前情況來說，唯有廣東省具備合適條件推行“廣東計劃”。至於“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是另一項完全不同的計劃，有不同背景和政策考慮，不宜與“廣東計劃”直接比較。

王國興議員亦建議政府全面檢討現時各項公共交通工具殘疾人士優惠的適用範圍及收費安排。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政府一向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因應各方面因素(包括其營運及財政狀況、社會經濟環境、市場情況和乘客的需求)，盡可能調低收費及提供優惠，以減低市民(包括殘疾人士)的公共交通開支。

至於是否提供票價優惠及優惠的內容，基於自由營商的精神，屬個別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商業決定。

目前，部分公共交通營辦商有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大家很清楚，其中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由2009年12月22日起，為12歲至64歲殘疾程度達100%的綜援受助人及同一年齡組別的傷殘津貼受惠人提供車費優惠。

為建立一個關愛共融的社會，行政長官在最新的施政報告建議為上述的殘疾人士和年滿65歲長者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讓他們可以在任何時間以每程2元乘搭港鐵一般路線、專營巴士及渡輪，預計會有約110萬人受惠，包括13萬名殘疾人士。

考慮到這些人士的殘疾程度，他們有較大需要得到協助和鼓勵，多些外出參與活動，以進一步融入社會。現時政府給予殘疾人士而無須經濟及入息審查的資助項目及港鐵票價優惠，亦以此為標準。

政府的資助應與商界的企業社會責任相輔相成。政府兩局一署(即勞工及福利局、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已經聯手展開籌備工作，並已接觸有關的公共交通營辦商及八達通公司，促請前者繼續承擔現時的票價優惠，並就優惠計劃的具體行政和財政安排進行磋商，務求在明年下半年盡早推出2元乘車優惠計劃。

湯家驊議員要求政府爭取各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逐步加設便利殘疾人士的設施(例如低地台、報站熒幕等)作為續牌條件。

我要強調，政府致力貫徹“無障礙運輸”的理念，為全港市民，包括殘疾人士，推行無障礙的運輸系統。政府與公共交通營辦商保持緊密合作，致力改善交通設施，以便利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服務。

各公共交通營辦商亦一向支持“無障礙運輸”的理念，透過提升公共交通設施，為殘疾人士提供更佳的服務。例如絕大部分專營巴士公司均已承諾在添置新車時會選購可供輪椅上落的巴士；現時所有港鐵車站(東鐵線馬場站除外)均設有最少1條無障礙通道，設置輪椅升降台、升降機、斜道或輪椅輔助車等，方便乘客出入車站。港鐵公司過去10年共投放了超過6億元進行有關的車站改善工程，並會在未來的5年再投放近2億元，進一步深化無障礙運輸系統。

湯家驊議員亦建議在審批公屋“體恤安置”時，將殘疾證明列為甄別準則，讓殘疾人士可以早日獲得公屋安置，解決居住的困難。

“體恤安置”是一項房屋援助計劃，目的是為有真正及迫切房屋需要而沒有能力自行解決其居住問題的個人或家庭提供房屋援助。為此，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向房屋署(“房署”)推薦合資格的申請人獲得租住公屋單位的分配。

在作出有關“體恤安置”的推薦時，社工會考慮申請人多方面的實際情況而作出專業判斷，包括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具備足夠醫療因素(例如申請人的身體健康、殘疾情況)或社會因素(例如申請人可運用的資源)，按需要作出推薦，讓房署考慮透過“體恤安置”，為他們編配公屋單位。

主席，社署過往曾多次聯同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就傷殘津貼計劃的運作及醫療評估的指引、“醫療評估表格”及流程作出改善。為進一步完善執行細節，社署於2009年年底成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參考申訴專員在其主動調查報告中，就傷殘津貼計劃執行安排所提出的建議進行檢討。隨着有關傷殘津貼的司法覆核個案告一段落，工作小組會盡快進行餘下的檢討工作，期望於明年年初完成後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作全面匯報。

在傷殘津貼以外，我們亦會繼續透過持續發展及強化現有的日間照顧和社區支援服務，加強以人為本的服務項目、為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提供適切的訓練及支援服務、增強對照顧者的支援、提升其照顧能力、建立社區互助網絡和多專業支援等，以協助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羣。

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主席：黃成智議員，你現在可以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王國興議員的議案。

黃成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香港現行”之前加上“鑒於”；在“乘車優惠”之後刪除“；就此”；在“人士的保障；”之後刪除“及”；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六）把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概念應用到傷殘津貼上，免除離港限制，讓居於廣東及福建省並符合資格的傷殘人士也可領取傷殘津貼”。”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成智議員就王國興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譚耀宗議員，由於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王國興議員議案。我的修正案的經修改部分的重點，是保留原修正案中第(六)項建議，並為此而更改段落的號碼。

譚耀宗議員就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七）讓領取傷殘津貼的長者可同時領取高齡津貼”。”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譚耀宗議員就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王國興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議員已獲通知，由於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潘佩璆議員已撤回他的修正案。

主席：湯家驊議員，由於黃成智議員及譚耀宗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黃成智議員及譚耀宗議員修正的王國興議員議案。主席，我的修正案其實並沒有刪改前面任何措辭，只是加上兩點建議，希望議員可以支持我的修正案。

湯家驊議員就經黃成智議員及譚耀宗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八）在審批公屋體恤安置時，將殘疾證明列為甄別準則，讓殘疾人士可以早日獲得公屋安置，解決居住的困難”。”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湯家驊議員就經黃成智議員及譚耀宗議員修正的王國興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由於王國興議員剛才發言時已用盡了發言時間，他不能再發言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王國興議員動議的議案，經黃成智議員、譚耀宗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11年11月16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8時22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two minutes past Eight o'clock.

附錄 I

書面答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何秀蘭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評估準則，根據我們與兩間推行機構簽訂的撥款和營運協議，政府會在計劃展開後兩年，即2013年，進行中期檢討。檢討會根據下列的準則來評估計劃的成效：

- 已參加計劃和使用服務的受惠家庭數目；
- 培訓及其他支援活動的舉辦次數和參與人數(包括家長和學生)；
- 受惠家庭及學生對計劃和推行機構的服務的滿意度；及
- 非互聯網用戶在參加計劃後安裝上網服務的比率。

撥款和營運協議已經清楚列明每一項評估準則的表現指標，我們會在明年年中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計劃的進展。

Appendix 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to Ms Cyd HO'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2**

As regards the criteria for evaluating the Internet Learning Support Programme (the Programme), according to the Funding and Opera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two Implementers, the Government will conduct a mid-term review of the Programme after two years of implementation (that is, in 2013).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Programme will be assessed on the basis of the following criteria:

- number of families who have participated in the Programme and used the services;
- number of training sessions and supporting activities as well as the number of participants (including students and their parents);
- satisfaction among participating families and students about the Programme and the services of the Implementers; and
- percentage of non-Internet users who have installed Internet access service after participating in the Programme.

The Funding and Operation Agreement has clearly set out the performance targets for each criterion. We will updat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on progress of the Programme in mid-2012.